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3	审阅报告	173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41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6	法律意见书	260
7	律师工作报告	38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3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文件	68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如适用） 17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8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附件：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泰诺麦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沈钟杰和汤大为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沈钟杰和汤大为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沈钟杰和汤大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钟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达志科技 IPO、九洲药业 2020 年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万孚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宜通世纪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汤大为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康辰药业 IPO、诺思格 IPO、凯普生物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刘嘉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嘉怡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生国健 IPO、丽珠试剂 IPO、海思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美年大健康重组、智飞生物现金重组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逸星、唐天阳、陈雪、刘坤酿、周永鑫、黄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一楼 110 室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5、注册资本：39,146.4262 万元

6、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7、联系方式： TNM_IR@trinomab.com

8、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以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5 月 25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泰诺麦博 IPO 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5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2025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

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保荐人核查，并参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0284_G01 号）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0284_G0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于 202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泰诺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泰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综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就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0284_G01 号）。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60284_G0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是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致力于血液制品替代疗法的创新生物制药企业。公司以“创造临床价值”为导向，秉持差异化创新和竞争战略，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造福病患。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及组织架构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体系及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拥有独立的各级职能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025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基于全人源技术平台优势，聚焦感染性疾病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材料、最新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查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商标等取得注册的情况，并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0284_G01 号）和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四）《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业务。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销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已签署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外部审计费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已支付 16.00 万元。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本保荐人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保荐人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见证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支付 8.80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机构。

6、发行人聘请 King & Wood Mallesons 为发行人澳洲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 TITO ISAAC & CO LLP 为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聘请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情况。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发行人中国境内外法律意见出具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竞争趋势、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

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适用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斯泰度塔单抗的销售价格因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发生下降，但销售数量及整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整体生产、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对发行人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八十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指引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药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1）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2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属于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其主要竞品为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HTIG、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F(ab')2、破伤风抗毒素 TAT，竞品在临床已应用多年，市场教育相对成熟、具有较高的临床知晓率，此外竞品相较于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价格偏低。

鉴于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系全球首款破伤风单克隆抗体药物，系全新的治疗机制，医生及患者群体对产品认知需依赖于公司的商业推广。虽然公司已组建了具备专业背景的体系化商业团队，但医生及患者群体仍需要经历一段时期才能对创新疗法的安全性、有效性形成合理、广泛认知。若后续公司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在临床应用未展现出明显竞争优势，或因公司商业化团队的学术推广能力不达预期，则存在无法获得广泛的医生、患者认同，导致产品市场渗透率提升缓慢、在市场竞争中无法取得有利地位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尚无针对破伤风发病后治疗药物上市，其他用于预防的破伤风单抗潜在竞品进展较快的包括智翔金泰的 GR2001（位于 NDA 阶段）、百克生物的 A82/B86 注射液（位于 II 期），若竞品的研发及上市申请审批进度较快且上市后市场推广顺利，则亦将对公司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市场份额产生一定冲击。

2）其他候选药物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制药行业整体处于竞争激烈的态势，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大型医药公司及生物制药公司的竞争。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公司正在开发的、位于 NDA 阶段的重组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TNM001 所面向的适应症面临已上市药物和在研药物的竞争。全球范围已上市竞品包括阿斯利康制药的帕利珠单抗、阿斯利康制药和赛诺菲制药联合开发的尼塞韦单抗、默沙东制药的 Clesrovimab 以及辉瑞的妊娠女性 RSV 疫苗 Abrysvo（RSV-preF），在研药物中还面临中国位于 NDA 阶段的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 RB0026 等潜在竞品的竞争。

若公司的竞争对手所开发及商业化的药物，比公司候选药物更加安全、有效，则公司可能面临商业机会减少的风险；若竞争对手开发的药物较公司的候选药物

更快取得来自中国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欧洲 EMA 或其他同类监管机构的批文，则可能比公司更快在相关战略市场构建起一定的市场地位及先发优势，对公司未来在相关市场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在研候选药物的市场认可度亦受到相较其他替代疗法、其他同类竞品的临床优势、治疗成本、市场推广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产品在前述因素中未能展现出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则可能无法获得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充分认可。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商业化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在获得药品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前，公司须进行充分的临床试验以证明候选药物在人体中的安全性及疗效，相关候选药物可能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引发不良事件，进而可能会引致公司或监管机构中断、延迟或终止相关临床试验，并有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相关的申请或批准被延迟、被拒绝乃至被撤销。相关候选药物成功上市后，如若患者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引起不良反应事件，则亦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被监管部门暂停销售相关产品、撤销批准或撤销与该产品相关的许可资质、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追索、诉讼等。

（3）研发或商业化过程中的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公司在药物研发过程中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试验中心等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若相关合作方出现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在履行期间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将可能影响相关产品临床研究的执行质量、延误研究进度或增加额外成本，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与第三方建立了技术转让、合作开发等对外合作安排，在履行前述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合作方可能对合作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执行进度以及实施计划等事项存在异议，进而与公司产生潜在争议或纠纷，从而可能导致相关合作项目的延期或终止。若未来上述合作方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商业化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立足中国市场并开始境外业务布局，包括在海外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在境外的研发活动以及未来在境外推进商业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2、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1）候选药物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创新药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早期临床以及注册性临床试验的阶段性数据不一定能准确预测产品最终能否成功上市，具有良好潜力的候选药物亦可能在进一步研究中因受适应症选择、患者群体选择、临床方案设计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取得符合预期的有效性或安全性数据。目前公司多个候选药物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与多项临床试验，可能存在无法在临床前研究或早期临床试验取得理想试验数据，或者在早期研究取得良好数据但在进一步试验过程中结果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情况。候选药物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失败将对公司在研管线的开发及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候选药物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临床开发、获得上市批准的风险

作为创新生物药企业，候选药物能够成功或及时完成开发并上市销售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备关键性影响，但相关在研管线能否成功上市销售受到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相关因素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科学性、相关临床试验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临床试验的患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与疗效数据情况、合同研究组织（CRO）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遵照试验方案履行相应职责等。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致使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并获得上市批准，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TNM001-302 试验用以支持的高危婴儿适应症可能无法获批的风险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分为 TNM001-301（III 期部分）、TNM001-302 两项

试验，分别面向 1 岁以下非高危婴儿（即研究人群为 1 岁以内的健康足月儿和晚期早产儿）和面向 1 岁以内的高危婴儿人群。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将分别支持 TNM001 在非高危婴儿人群、高危婴儿人群适应症中的注册上市申请。其中，非高危人群占整个婴儿人群的大部分。

根据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TNM001-30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了提前预设的主要临床终点，TNM001-302 未达预设的主要临床终点。鉴于此，发行人参考 ICH E11A 指南与同行业临床开发实践，将 TNM001-301（III 期试验）中在健康足月儿和晚期早产儿中经确证的有效性外推至高危婴儿人群，以外推方法证明有效性。

2026 年 2 月，TNM001 已以非高危及高危婴儿为适应症人群已递交 NDA 并获受理，同时已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目前位于审评阶段。但若在审评阶段 CDE 最终不认可发行人对高危婴儿人群的外推分析、或 CDE 不认为 TNM001-302 提供了足够的临床证据，则 TNM001-302 试验所支持的高危婴儿人群适应症的上市申请或将无法达成。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审评结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就 CDE 最终决定不作任何预测或保证。

（2）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生物药的开发及商业化效果将受到技术升级的影响。随着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相关治疗手段、技术手段等的变革，公司将面临来自全球范围内众多生物科技企业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开发出有效性或安全性更佳的产品。若竞争对手的相关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或者上市后取得市场的更高认可，将对公司在研管线造成较大冲击，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或被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和“生物分析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创新生物药结构复杂，研发难度大、研发

失败风险高，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更在技术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创新生物药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之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公司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产品，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深耕于创新生物制药领域，包括专利、技术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具备高度重要性。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重要的在研生物药及研发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全面，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发行人在研生物药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公司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研发、生产或候选药物的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计划覆盖多个境外国家与地区，虽公司已积极布局在美国、欧洲、日本、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

寻求知识产权保护，但因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差异较大，若公司未能准确理解，将可能引发争议甚至诉讼风险。

（3）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智造大街的研发中心、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国际健康港的生产中心等主要经营场所皆系通过租赁取得，其中，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国际健康港的生产中心也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地点。若出租方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4）生物安全风险

公司建有两个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上述实验室已于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可开展已知的中等程度危险性且与人类某些常见疾病相关物质的研究工作，一些可能涉及或者产生有害生物物质的操作都应该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基于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公司可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拓展公司的研究范围，但也会使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善和/或实验操作不当而对实验人员、实验室乃至环境造成生物危害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 2 月于中国获批上市，并于 2025 年 3 月开始产生销售。公司目前仅有一款产品实现商业化，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

一方面，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从获批上市到患者使用，需要经过省级平台挂网准入、供应体系搭建、医院准入及采购、处方行为转化等多个环节，产品在全国范围的商业化进程需要一定周期。另一方面，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系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领域的新治疗方案，其面临的竞品已在国内上市多年、具有较高的临床知晓率。若发行人商业化团队未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及时且有效传递该产品的核心临床价值意义，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则核心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爬坡将受到一定制约。此外，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竞

品销售价格较低，若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未能持续纳入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患者支付意愿、市场可及性不达预期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TNM001 未来获批上市后可能存在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1）TNM001 作为创新型生物药，存在未来商业化早期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TNM001（抗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注册分类为创新型生物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2026 年 2 月，TNM001 正式获 NDA 受理，并已纳入 CDE 优先审评程序，目前处于 CDE 审评过程中，尚未在中国境内获得药品注册批准。

创新生物药从获批上市、首方落地至形成规模化销售金额，需经历挂网准入、终端进院、市场教育、学术推广、商业团队建设及渠道布局等一系列过程，商业化早期销售爬坡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商业化准备阶段出现学术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终端医院准入进度迟缓，则会对商业化放量周期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TNM001 上市后的临床价值认可度可能会受到其他竞品的临床优势、治疗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其未在真实世界数据中未能展现出明显的药物经济学竞争优势，则可能存在上市后无法获得临床医生、患者认可，进而影响医生的处方意愿，进一步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

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创新药商业化早期的不确定性，审慎评估上述风险。

2）TNM001 可能存在未来市场空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于 TNM001 收入规模的未来预测，也倚赖于对其所处市场空间的预测。TNM001 所处市场空间模型预测基于对目标人群数量预测、RSV 单抗药物渗透率、平均终端定价等多因素假设而作出。前述因素中，RSV 单抗药物渗透率又受到多维度因素影响：第一，政策层面对 RSV 单抗的重视度会影响药物渗透率，全球范围来看，2023 年至今美国、西班牙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通过免疫咨询专家委员会推荐尼塞韦单抗用于预防婴幼儿 RSV 感染，并制定了相关指导意见，其中美国和西班牙已将其纳入儿童免疫规划。若未来 RSV 单抗在中国未被纳入免疫规划或上市后无法进入医保目录，则将对药物渗透率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行业权威诊疗指南或专家共识等指导方向与推荐级别，亦对药物渗透率有着一定影响，若未来行业权威指南标准对 RSV 单抗的推荐意见有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药物渗透率产生不利影响；第三，临床医生及患者对 RSV 疾病感染严重程度、疾病负担的认知程度，亦是药物渗透速度的影响因素。若未来临床对药物的认知度不足、导致预防用药的意识不足，则将对渗透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若未来实际目标人群规模、药物渗透率、终端定价等因素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 TNM001 市场空间不及预期、进一步导致无法实现 TNM001 预期销售收入的影响。

（3）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1）公司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645.87 万元、-51,476.83 万元和-60,131.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4,901.55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创新型生物药的开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

公司目前仅一款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且商业化时间较短。产品获批上市后的销售放量主要取决于省级平台挂网准入速度、市场推广力度、终端对该药物的认同程度。同时，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产品项目进度持续推进且有产品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公司研发强度和研发费用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亦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若公司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收入无法实现快速放量增长，或后续在研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缓慢、在研产品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则公司上市后仍面临一定期间无法盈利及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65.59 万元。公司经营收益、股东资本性投入等都会影响发行人净资产。由于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持

续亏损，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股东资本性投入，则公司面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3）公司未能实现盈利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已上市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条款，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4）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于 2025 年 3 月开始销售，但尚处于商业化初期。同时，公司仍有多款在研管线正在推进研发工作，预计在临床开发方面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不足以覆盖所需开支，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可能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或向员工支付和提升薪酬，进而对公司业务前景、团队稳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内控风险

经过数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检、销售等全方位、系统化的业务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公司候选药物推向产业化阶段及商业化阶段，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体系规划、工作流程构造、资源配置、激励考核等内部控制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则将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相关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生物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产品可能面临降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3、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无法持续稳定获取原材料、耗材或设备供应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包括试剂、耗材及设备等。在如默克、赛默飞世尔、西格玛奥德里奇等国外生产商的产品被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广泛使用且产品质量得到业内的普遍认可的背景下，公司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而存在采购国外知名生产商品牌产品的情形。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受公司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新药上市需要历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多个环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最终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增加，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国家级政策规划密集发布，这些政策文件均将医药产业纳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尤其强调医药创新的重要性。

（一）生物技术不断发展和突破

生物技术不断发展和突破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如融合蛋白、ADC、单抗及双特异性抗体等具有靶向性、特异性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地结合指定抗原，在治疗过去无有效治疗方法的多种疾病方面均有良好的临床效果。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药物发现能力提升，有望发现越来越多的药物新靶点并应用于临床治疗中，满足不断增长的各类临床需求，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

（二）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领域机遇众多

目前全球单抗药物的开发主要聚焦于癌症治疗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其中全球单抗药物销售额排名第一、二位的帕博利珠单抗与度普利尤单抗分别获批了多项癌症适应症及多项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两款重磅单抗在 2024 年销售共计超过 430 亿美元。在全球销售额排名前十的单抗药物中，尚未有产品获批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相关的适应症。目前全球已商业化的用于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的单抗产品较少，其中代表性的药物包括阿斯利康与赛诺菲共同研制的用于新生

儿呼吸道合胞病毒预防的尼塞韦单抗（Nirsevimab，Beyfortus®）。对比同质化竞争激烈的自身免疫病及癌症治疗赛道，目前单抗药物在传染性或感染性疾病赛道的竞品较少，市场机遇众多、开发潜力巨大。

（三）全人源单抗迎来发展机遇

单抗药物已历经了从鼠源单抗到全人源单抗的抗体技术迭代进程，在医药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功，虽然在此过程中单抗的免疫原性已经有显著降低，但抗体药物安全性问题仍是各方关注的重点。在未来，抗体开发技术不再仅依靠转基因动物与噬菌体展示库技术，直接由经过病原或疫苗免疫过后的人体内分离细胞并编码特定抗体的基因转入合适的细胞系中制备真正来源于“人”的单抗，也将成为单抗药物的另一个发展方向。2021 年全球首款由筛选人体细胞制备的全人源单克隆 Aducanumab 在美国获得 FDA 批准用于治疗阿尔兹海默病，为该类全人源单抗的研发奠定了基础，全人源单抗药物将迎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四）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已从 2016 年的 23,821 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39,218 元，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在医保支付方面，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 111 个药品、2024 年国家医保目录新增 91 个药品。随着更多创新生物药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患者援助项目的推出，相关药物的患者惠及范围有望逐步扩大，预期创新生物药的可承受能力将会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医保覆盖范围扩大提高了居民对创新药物的支付能力，驱动生物药行业发展。

（五）鼓励性政策的出台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持续获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支持鼓励性政策，大力推进生物药进行研发创新，其中抗体生物药产业为国家医药行业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2017 年 2 月新版医保目录出台以来，越来越多抗体药物

通过医保谈判形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降低国内抗体药物价格、提升药物可及性，进一步推进抗体药物行业持续放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以“创造临床价值”为导向，秉持差异化创新和竞争战略，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预计在未来在行业增长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发展，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嘉怡

保荐代表人：

沈钟杰　　汤大为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沈钟杰和汤大为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沈钟杰　　汤大为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 日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ZCRT4802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29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0284_G01号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研发费用的确认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44,124,408.59元、人民币425,034,851.47元及人民币392,806,065.37元。 研发活动为贵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费用的确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研发费用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及附注五、34。	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贵集团与研发投入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研发项目进度，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并评价其合理性； 3）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抽样询问并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履约进度，抽样函证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检查预付款项是否及时结转； 4）对研发投入中的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抽样检查集团员工花名册、工时分配表、工资薪酬计算表、薪酬发放凭证等资料； 5）抽样检查委托第三方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及技术服务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相关支持文件，抽样函证合同交易金额、付款金额及履约进度；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背景调查，针对大额的研发支出，复核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估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7）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研发费用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研发费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3,013,732.46元、人民币51,385,960.40元及人民币54,404,388.09元。 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重大估计，包括激励股权公允价值和服务期的估计等，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关股份支付的披露参见附注三、19，附注三、26及附注十二。	我们针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相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行权、失效、取消的激励股权以及授予价格和服务期等信息； 3）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评价服务期限估计的合理性； 4）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价激励股权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的方法、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5）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股份支付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0284_G01号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翀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婧瑶

中国 北京

2026 年 2 月 2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594,721,741.25
应收票据	2	852,655.02	-	-
应收账款	3	82,288,520.25	-	-
预付款项	4	8,902,088.85	9,609,181.92	11,521,985.44
其他应收款	5	3,012,149.62	2,384,914.51	1,675,036.51
存货	6	95,155,643.83	57,534,735.69	25,078,145.00
其他流动资产	7	33,049,635.30	13,521.00	30,825,378.54
流动资产合计		738,631,998.90	628,956,792.72	663,822,286.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	12,208,512.63	10,999,302.66
固定资产	9	146,512,143.82	164,520,022.65	165,569,080.98
在建工程	10	1,488,738.83	1,723,627.46	8,565,996.97
使用权资产	11	42,423,159.76	52,886,604.85	56,675,572.73
无形资产	12	5,363,909.65	2,862,113.94	3,501,229.82
长期待摊费用	13	15,356,545.07	35,359,337.02	64,393,13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8,723,794.96	34,781,237.35	18,405,70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68,292.09	304,341,455.90	328,110,022.72
资产总计		978,500,290.99	933,298,248.62	991,932,30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67,014,181.16	71,189,210.74	28,031,227.78
应付账款	17	35,649,203.09	93,209,901.37	28,925,120.30
合同负债	18	58,766,535.65	-	-
应付职工薪酬	19	45,371,431.38	22,931,833.27	16,562,364.03
应交税费	20	2,929,670.18	1,064,787.82	897,401.11
其他应付款	21	14,868,939.54	20,031,913.40	29,607,2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228,179,928.15	76,952,394.33	12,590,135.72
其他流动负债		8,190.61	-	-
流动负债合计		452,788,079.76	285,380,040.93	116,613,54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363,743,608.67	208,148,284.48	111,592,770.16
租赁负债	24	36,967,989.79	45,980,393.99	51,422,570.76
递延收益	25	9,335,668.14	10,743,035.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47,266.60	264,871,713.57	163,015,340.92
负债合计		862,835,346.36	550,251,754.50	279,628,882.48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6	391,464,262.00	371,196,911.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1,161,700,950.21	859,498,168.61	685,228,917.29
其他综合收益	28	(493,791.38)	48,335.10	3,118.83
未分配利润	29	(1,449,015,494.19)	(847,696,920.59)	(332,928,60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55,926.64	383,046,494.12	712,303,426.98
少数股东权益		12,009,017.99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64,944.63	383,046,494.12	712,303,426.9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500,290.99	933,298,248.62	991,932,30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0	51,224,946.56	15,055,929.20	-
减：营业成本	30	28,936,619.38	15,281,703.76	-
税金及附加	31	654,645.28	248,235.23	113,624.22
销售费用	32	190,274,134.32	35,108,253.36	12,424,034.24
管理费用	33	78,137,804.55	57,339,343.78	62,820,092.83
研发费用	34	344,124,408.59	425,034,851.47	392,806,065.37
财务费用	35	16,607,829.65	8,822,555.45	374,392.09
其中：利息费用		18,001,722.97	12,226,207.77	6,261,595.94
利息收入		2,667,227.76	3,028,436.29	5,215,076.99
加：其他收益	36	12,172,789.60	8,432,158.54	2,569,018.73
投资收益	37	11,349,591.12	4,569,328.28	8,902,507.4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0,342.29)	(2,265,135.03)	(46,530.67)
信用减值损失	38	(4,321,457.93)	(28,408.96)	275,842.00
资产减值损失	39	(12,785,387.74)	(1,576,050.58)	(459,405.52)
资产处置收益	40	215,866.62	613,675.12	10,799,828.84
营业利润		(600,879,093.54)	(514,768,311.45)	(446,450,417.29)
加：营业外收入	41	8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42	578,867.76	-	3,656.67
利润总额		(601,377,961.30)	(514,768,311.45)	(446,454,073.96)
减：所得税费用	44	-	-	1,364.15
净利润		(601,377,961.30)	(514,768,311.45)	(446,455,438.1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1,377,961.30)	(514,768,311.45)	(446,455,438.1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318,573.60)	(514,768,311.45)	(446,458,715.86)
少数股东损益		(59,387.70)	-	3,27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568.03)	45,216.27	18,7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542,126.48)	45,216.27	18,639.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126.48)	45,216.27	18,63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191,441.55)	-	101.78
综合收益总额		(602,111,529.33)	(514,723,095.18)	(446,436,697.1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860,700.08)	(514,723,095.18)	(446,440,07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29.25)	-	3,379.53
每股收益	45			
基本每股收益		(1.56)	(1.42)	(1.42)
稀释每股收益		(1.56)	(1.42)	(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44040400717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48,335.10	(847,696,920.59)	383,046,494.12	-	383,046,494.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42,126.48)	(601,318,573.60)	(601,860,700.08)	(250,829.25)	(602,111,529.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0,267,351.00	249,732,649.00	-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013,732.46	-	-	53,013,732.46	-	53,013,732.46
3.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	-	25,723,600.14	-	-	25,723,600.14	12,259,847.24	37,983,447.38
4.	合营公司注销转出其他权益	-	(26,267,200.00)	-	-	(26,267,200.00)	-	(26,267,2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91,464,262.00	1,161,700,950.21	(493,791.38)	(1,449,015,494.19)	103,655,926.64	12,009,017.99	115,664,94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85,228,917.29	3,118.83	(332,928,609.14)	712,303,426.98	-	712,303,426.9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216.27	(514,768,311.45)	(514,723,095.18)	-	(514,723,095.1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1,196,911.00	122,883,290.92	-	-	134,080,201.92	-	134,080,201.9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1,385,960.40	-	-	51,385,960.40	-	51,385,960.4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48,335.10	(847,696,920.59)	383,046,494.12	-	383,046,494.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48,622,675.63	1,895,851,851.47	(15,520.37)	(1,083,494,499.16)	960,964,507.57	(3,379.53)	960,961,128.0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639.20	(446,458,715.86)	(446,440,076.66)	3,379.53	(446,436,697.13)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804,489.75	26,570,118.23	-	-	143,374,607.98	-	143,374,607.9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4,404,388.09	-	-	54,404,388.09	-	54,404,388.09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4,572,834.62	(1,291,597,440.50)	-	1,197,024,605.88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85,228,917.29	3,118.83	(332,928,609.14)	712,303,426.98	-	712,303,42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44040400717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5,376.80	15,063,200.00	16,309,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28.75	13,757.40	23,985,0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8,524,939.84	17,654,307.21	16,080,5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4,145.39	32,731,264.61	56,374,9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585,445.49	219,950,455.78	207,845,78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95,148.84	132,493,594.69	107,197,1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3,320.98	209,891.79	268,8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00,152,084.85	49,366,722.13	50,157,07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86,000.16	402,020,664.39	365,468,893.8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580,011,854.77)	(369,289,399.78)	(309,093,94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10,017,941.92	2,314,000,000.00	2,3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48,633.67	7,435,233.74	9,414,93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74.74	609,70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366,575.59	2,321,436,408.48	2,404,024,64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2,755.42	16,258,809.75	20,864,818.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15,662,660.00	2,286,924,345.00	2,4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015,415.42	2,303,183,154.75	2,444,864,818.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8,839.83)	18,253,253.73	(40,840,17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44040400717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983,447.38	139,961,390.00	146,834,474.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83,447.3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331,875.45	263,260,160.64	142,382,605.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	15,839,780.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15,322.83	419,061,331.01	289,217,08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753,622.45	62,412,103.97	81,221,16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8,062.19	8,569,492.18	3,623,1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5,388,591.22	19,751,161.74	32,383,8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40,275.86	90,732,757.89	117,228,1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75,046.97	328,328,573.12	171,988,90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57,485.94)	964,215.68	750,59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7	(44,043,133.57)	(21,743,357.25)	(177,194,616.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414,439.60	581,157,796.85	758,352,413.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581,157,796.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801,945.92	559,243,570.58	591,581,986.88
应收票据		852,655.02	-	-
应收账款	1	95,807,021.46	-	-
预付款项		8,900,101.77	9,312,156.44	11,521,985.44
其他应收款	2	3,008,355.12	2,384,914.51	1,675,036.51
存货		95,155,643.83	57,534,735.69	25,078,145.00
其他流动资产		33,049,635.30	-	30,810,833.34
流动资产合计		692,575,358.42	628,475,377.22	660,667,987.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51,322,260.29	12,208,512.63	13,493,355.51
固定资产		146,469,057.18	164,520,022.65	165,569,080.98
在建工程		1,488,738.83	1,723,627.46	8,565,996.97
使用权资产		42,012,544.98	52,450,440.03	56,675,572.73
无形资产		5,363,909.65	2,862,113.94	3,501,229.82
长期待摊费用		15,261,868.62	35,359,337.02	64,393,13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08,345.95	34,706,529.96	18,405,70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326,725.50	303,830,583.69	330,604,075.57
资产总计		1,076,902,083.92	932,305,960.91	991,272,06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14,181.16	71,189,210.74	28,031,227.78
应付账款	34,714,027.20	93,209,901.37	28,925,120.30
合同负债	58,766,535.65	-	-
应付职工薪酬	44,369,011.85	22,272,854.16	16,187,468.07
应交税费	2,912,311.55	1,064,787.82	897,401.11
其他应付款	14,868,393.68	20,030,987.36	29,607,2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919,201.35	76,771,193.96	12,590,135.72
其他流动负债	8,190.61	-	-
流动负债合计	450,571,853.05	284,538,935.41	116,238,64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743,608.67	208,148,284.48	111,592,770.16
租赁负债	36,773,685.77	45,702,113.83	51,422,570.76
递延收益	9,335,668.14	10,743,035.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852,962.58	264,593,433.41	163,015,340.92
负债合计	860,424,815.63	549,132,368.82	279,253,986.5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91,464,262.00	371,196,911.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5,977,350.07	859,498,168.61	685,228,917.29
未分配利润	(1,310,964,343.78)	(847,521,487.52)	(333,210,841.0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77,268.29	383,173,592.09	712,018,076.2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902,083.92	932,305,960.91	991,272,062.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	64,065,997.80	15,055,929.20	-
减：营业成本	4	39,637,495.24	15,281,703.76	-
税金及附加		620,636.98	247,729.07	113,624.22
销售费用		188,952,645.62	33,942,706.97	12,424,034.24
管理费用		75,143,944.41	55,600,969.23	61,458,343.51
研发费用		323,743,997.79	423,419,303.91	391,427,307.13
财务费用		16,131,910.10	8,817,631.68	371,045.81
其中：利息费用		17,977,896.96	12,220,357.11	6,257,679.71
利息收入		2,651,550.31	3,028,436.29	5,215,076.99
加：其他收益		12,169,789.60	8,432,158.54	2,569,018.73
投资收益	5	11,625,617.65	5,119,328.28	(2,017,872.42)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5,342.29)	(1,715,135.03)	(11,000,697.34)
信用减值损失		(4,318,309.66)	(96,929.04)	42,862.82
资产减值损失		(15,184,735.27)	(5,574,763.93)	(3,222,134.83)
资产处置收益		112,928,281.52	63,675.12	21,753,995.50
营业利润		(462,943,988.50)	(514,310,646.45)	(446,668,485.11)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578,867.76	-	3,656.67
利润总额		(463,442,856.26)	(514,310,646.45)	(446,672,141.7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463,442,856.26)	(514,310,646.45)	(446,672,14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847,521,487.52)	383,173,592.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3,442,856.26)	(463,442,856.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0,267,351.00	249,732,649.00	-	27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013,732.46	-	53,013,732.46
3	合营公司注销转出其他权益	-	(26,267,200.00)	-	(26,267,2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91,464,262.00	1,135,977,350.07	(1,310,964,343.78)	216,477,26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685,228,917.29	(333,210,841.07)	712,018,076.2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14,310,646.45)	(514,310,646.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1,196,911.00	122,883,290.92	-	134,080,201.9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1,385,960.40	-	51,385,960.4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847,521,487.52)	383,173,592.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48,622,675.63	1,895,851,851.47	(1,083,563,305.17)	960,911,221.9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6,672,141.78)	(446,672,141.78)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804,489.75	26,570,118.23	-	143,374,607.9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4,404,388.09	-	54,404,388.09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4,572,834.62	(1,291,597,440.50)	1,197,024,605.8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85,228,917.29	(333,210,841.07)	712,018,07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7,050.94	15,063,200.00	16,309,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985,06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9,410.66	17,648,896.86	16,567,09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6,461.60	32,712,096.86	56,861,45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87,097.13	219,350,455.78	207,845,78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21,996.59	128,961,551.18	105,131,4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671.31	195,623.47	260,7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97,639.97	49,060,105.70	49,743,2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43,405.00	397,567,736.13	362,981,280.4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66,943.40)	(364,855,639.27)	(306,119,8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10,017,941.92	2,314,000,000.00	2,3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48,633.67	7,435,233.74	9,414,93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213,830.00	1,174.74	609,706.3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68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580,405.59	2,321,436,408.48	2,404,073,33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75,755.42	16,258,809.75	20,864,818.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69,384,267.82	2,288,429,005.50	2,428,933,8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60,023.24	2,304,687,815.25	2,449,798,686.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9,617.65)	16,748,593.23	(45,725,35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139,961,390.00	146,834,474.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331,875.45	263,260,160.64	142,382,605.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39,780.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331,875.45	419,061,331.01	289,217,08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753,622.45	62,412,103.97	81,221,16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8,062.19	8,569,492.18	3,623,1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7,904.83	19,633,606.69	32,383,8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19,589.47	90,615,202.84	117,228,1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12,285.98	328,446,128.17	171,988,90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7,349.59)	886,445.97	774,19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3,441,624.66)	(18,774,471.90)	(179,082,082.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43,570.58	578,018,042.48	757,100,125.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01,945.92	559,243,570.58	578,018,04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无固定营业期限。本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KN8G5L，法定代表人为HUAXIN LIAO。

2015年12月8日，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诺迪”）签署了《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出资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广州泰诺迪于2016年5月11日以货币人民币2,000,000.00元实缴出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至晟验字（2016）第2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于2017年2月27日以无形资产人民币18,000,000.00元实缴出资，业经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7）第A-214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3月1日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2017年3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1）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00.00元）转让至新股东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泰诺管理中心”）；（2）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990,000.00元）转让至新股东何有文；（3）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990,000.00元）转让至新股东张林琦；（4）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元）转让至新股东郑伟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2018年3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1）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98,000.00元）转让至泰诺管理中心；（2）何有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9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98,500.00元）转让至泰诺管理中心；（3）张林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9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98,500.00元）转让至泰诺管理中心；（4）郑伟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70,000.00元）转让至泰诺管理中心。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2018年4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1）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000.00元）转让至HUAXIN LIAO；（2）何有文将持有的本公司11.95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1,500.00元）转让至HUAXIN LIAO，（3）张林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5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1,500.00元）转让至HUAXIN LIAO。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一、 基本情况（续）

2018年7月2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1）泰诺管理中心将持有的本公司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元）转让至郑伟宏；（2）郑伟宏将持有的本公司3.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元）转让至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琴创世纪”）。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2018年9月6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新增股东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航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已收到金航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95,000,0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3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8年9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

2018年10月1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00.00元由所有原股东包括HUAXIN LIAO、泰诺管理中心、琴创世纪、何有文、张林琦、郑伟宏及金航集团同比例认缴，并承诺于2038年10月8日前缴足。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8年11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

2019年4月2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1）何有文将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转让至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琴创未来”）；（2）张林琦将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转让至琴创未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4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2020年12月2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66,620,2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安达净化”）、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康”）及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生科一号”）认缴，无锡元康、生科一号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安达净化承诺于2021年3月31日前缴足。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30043号验资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30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1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20,2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995,765.22元。

一、 基本情况（续）

2021年4月25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620,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9,351,468.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高瓴”）及深圳市康哲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康哲致远”）认缴，并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上述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30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5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51,46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4,351,468.00元。

2021年7月1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无锡元康将所持有的公司3.30%的股权（对应本公司人民币注册资本人民币6,248,300.00元）转让至新股东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启盛”），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8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2021年11月2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351,468.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95,259.72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融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更名为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国中”）、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更名为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尚信”）、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宜商投资”）、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生科二号”）、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SPO基金”）、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SCM基金”）、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甄远叁号”）、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共赢”）、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更名为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连云港医药”）、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玖菲特”）13方新投资人及原股东康哲致远共14方股东认缴。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华旗验字（2021）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1年11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95,259.7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2,295,259.72元。

2022年2月14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康哲致远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97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4,168,035.73元）转让至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康哲创业”），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

一、 基本情况（续）

2022年4月25日，根据董事会决议，HUAXIN LIAO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7%的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779,924.61元）转让至新股东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转让部分的注册资本由HUAXIN LIAO于2022年5月13日实缴完成。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了华旗验字（2022）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6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95,259.7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1,075,184.33元。

2022年10月18日，郑伟宏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09,428.90元，上述出资经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了华旗验字（2022）029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1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95,259.7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384,613.23元。

2022年12月1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131,905.66元，由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新太格”）、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维龙”）、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宏格金”）、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创安达”）、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信泰”）、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沁湾一号”）、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动力”）、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格金八号”）、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杏共盈”）、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航投资”）、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倚锋投资”）及康哲创业（以上投资人合并称“B轮投资者”）认缴，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427,165.38元。同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做出如下决议：金航集团无偿受让郑伟宏所持有本公司0.5518%的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9,428.90元；金航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11.6943%的股权转让至格金八号、新动力、金航投资、倚锋投资、申宏格金、无锡联信泰、海创安达、沁湾一号、淄博新太格、嘉兴维龙、珠海紫杏共盈及康哲创业，金航集团转让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0,000.00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000.00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B轮投资者已于2023年1月17日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131,905.66元及实缴接受金航集团转让的股权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6日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44382_G01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1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427,165.3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516,518.89元。

一、 基本情况（续）

2023年1月10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泰诺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142%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64,828.00元）转让至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琴创卓越”）、将其持有本公司0.5096%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2,620.00元转让至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琴创超越”）及将其持有本公司5.4720%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524,194.00元转让至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琴创高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2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427,165.3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516,518.89元。

2023年3月16日，金航集团与金航投资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由金航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1.3410%的股权，对应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3,559,428.90元无偿划转给金航投资。

2023年4月11日，根据董事会决议：（1）HUAXIN LIAO将其持有本公司1.16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84,529.09元）以人民币41,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至康哲创业；将其持有本公司0.17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65,028.39元）以人民币6,181,344.00元的对价转让至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源聚丰”）；（2）泰诺管理中心将其持有本公司0.44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74,515.21元）以人民币15,612,858.92元的对价转让至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君仲元”）；（3）郑伟宏将其持有本公司0.73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581.13元）以人民币25,860,883.08元的对价转让至康君仲元；将其持有本公司0.56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04,706.60元）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至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源”）；将其持有本公司0.70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816.89元）以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至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卓泰”）；（4）琴创高新将其持有本公司0.52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94,023.47元）以人民币18,526,258.00元的对价转让至康君仲元；将其持有本公司0.10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87,192.20元）以人民币3,818,656.00元的对价转让至杭州源聚丰；（5）无锡启盛将其持有本公司1.07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858,944.29元）以人民币38,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至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华金大道”）；将其持有本公司0.05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0,468.91元）以人民币2,0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至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来极限”）。以上股权转让前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由转让方HUAXIN LIAO、泰诺管理中心、郑伟宏及琴创高新于2023年4月12日实缴人民币89,910,646.49元，上述出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44382_G02号验资报告审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4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427,165.38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5,427,165.38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2023年6月16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者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各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77,980,839.31元折成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后，本公司按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44382_G03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23年6月25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4年9月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康君仲元、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君承季”）、宁波璞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璞沣”）以合计人民币503.86万元对价受让HUAXIN LIAO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9.90万股。同意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宁波璞沣以合计出资人民币13,996.14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19.6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1,196,911.00元。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9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上述出资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华兴验字[2024]2401244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25年3月1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凯”）、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达瑞景”）、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琴创领航”）以总投资额人民币27,3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26.7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71,196,911.00元增加至人民币391,464,262.00元。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3月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上述出资于2025年4月出资到位，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244003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一、 基本情况（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91,464,262.00元，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HUAXIN LIAO	55,400,933.00	14.15%
康哲创业	25,783,562.00	6.59%
格金八号	25,511,925.00	6.52%
新动力	20,409,540.00	5.21%
郑伟宏	18,499,267.00	4.73%
琴创高新	17,418,986.00	4.45%
琴创未来	16,275,651.00	4.16%
上海高瓴	15,415,258.00	3.94%
宁波康凯	14,847,876.00	3.79%
泰诺管理中心	12,171,261.00	3.11%
中银投资	11,908,249.00	3.04%
金航投资	10,746,435.00	2.75%
康君仲元	10,204,153.00	2.61%
生科一号	10,169,434.00	2.60%
甄远叁号	9,245,455.00	2.36%
康君承季	8,673,469.00	2.22%
厦门融汇	8,218,183.00	2.10%
西安国中	8,218,183.00	2.10%
中金启德	8,218,183.00	2.10%
琴创世纪	6,103,369.00	1.56%
平潭尚信	5,136,364.00	1.31%
宜商投资	5,136,364.00	1.31%
倚锋投资	5,102,385.00	1.30%
无锡启盛	4,392,916.00	1.12%
无锡联信泰	4,081,907.00	1.04%
安达净化	3,898,018.00	1.00%
华金大道	3,877,598.00	0.99%
安达瑞景	3,711,969.00	0.95%
SPO基金	3,668,391.00	0.94%
申宏格金	3,571,669.00	0.91%
沁湾一号	3,163,479.00	0.81%
生科二号	3,081,818.00	0.79%
珠海玖菲特	3,081,818.00	0.79%
海创安达	3,061,431.00	0.78%
连云港医药	2,670,909.00	0.68%
中科卓泰	2,550,960.00	0.65%
珠海华金	2,054,546.00	0.52%
共青城启源	2,040,840.00	0.52%
宁波璞沣	2,040,816.00	0.52%
琴创卓越	1,851,122.00	0.47%
琴创超越	1,834,564.00	0.47%
琴创领航	1,707,506.00	0.44%
淄博新太格	1,530,716.00	0.39%
SCM基金	1,467,973.00	0.37%
甄兴伍号	1,027,273.00	0.26%
嘉兴维龙	1,020,478.00	0.26%
杭州源聚丰	1,020,240.00	0.26%
未来极限	204,082.00	0.05%
珠海紫杏共盈	36,738.00	0.01%
合计	391,464,262.00	100.00%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最大股东及最终持股比例最大的持股方为自然人HUAXIN LIAO。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6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以及药品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尚未实现盈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449,015,494.19元。本集团已于2023年5月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抗体生产基地的原液和制剂生产线及生产范围获得了省药监局的行政许可，2025年2月公司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产品获批上市。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日常运营及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及计量、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资本化条件、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1. 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超过应付账款余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超过合同负债余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超过其他应付款余额的1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初始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权投资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项初始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少数股东权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弥补亏损”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入账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及周转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发出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结合存货有效期及库龄组合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完成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	3年	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且同时满足上述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否则全部费用化。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使用权资产改良	28-108个月
预付长期软件使用费	14-60个月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客户可根据回款情况等因素享受一定折扣，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花费的人工工时、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其他提供研发服务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分析上述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以服务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接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技术转让的合同存在按客户后续自行研发进度收款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附注三、15（2））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或单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涉及销售折扣或销售退回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需求变化、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或退货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或退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或退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或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或退货率确定会计处理。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	应税凭证的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30%、17%，及15%等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02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23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满足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本公司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规定，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本公司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自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对于公司生物制品销售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公司生物制品销售收入不再适用3%简易计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82.50	8,857.50	8,577.50
银行存款	515,360,923.53	559,405,582.10	566,149,219.35
其他货币资金	-	-	28,417,385.63
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	-	146,558.77
合计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594,721,741.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850,349.85	170,869.02	3,139,754.3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作为信用证保证金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3,417,385.63元；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2,655.02	-	-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619,495.06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0,974.81	-	-
合计	82,288,520.2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19,495.06	100.00	4,330,974.81	5.00	82,288,520.2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30,974.81	4,330,974.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7,598,376.25	8.77	货款	1年以内	379,918.8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813,893.37	4.40	货款	1年以内	190,694.6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406,668.39	3.93	货款	1年以内	170,333.42
河南诚药医药有限公司	3,294,144.00	3.80	货款	1年以内	164,707.2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962,814.40	3.42	货款	1年以内	148,140.72
合计	21,075,896.41	24.32			1,053,794.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38,020.29	92.54	9,351,078.54	97.31	11,175,165.89	96.99
1年至2年	607,670.64	6.83	221,876.97	2.31	340,027.10	2.95
2年至3年	33,096.96	0.37	36,226.41	0.38	-	-
3年以上	23,300.96	0.26	-	-	6,792.45	0.06
合计	8,902,088.85	100.00	9,609,181.92	100.00	11,521,985.44	1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于202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33,995.43	14.99
广东泽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4,628.67	9.2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	694,058.01	7.80
北京鼎医公益基金会	第三方	652,117.07	7.33
湖北江夏实验室	第三方	520,047.17	5.84
合计		4,024,846.35	45.22

于202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75,387.80	16.39
柏康（湖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90,000.00	7.18
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2,468.86	5.75
珠海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5,974.84	5.27
广州昌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6,868.14	5.17
合计		3,820,699.64	39.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富启睿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86,501.55	11.17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第三方	1,098,981.88	9.5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687,232.77	5.96
广东泽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2,521.78	5.75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8,395.97	5.02
合计		4,313,633.95	37.44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2,337.34	1,780,445.39	1,042,158.43
1年至2年	95,826.28	-	682,800.00
2年至3年	-	682,800.00	-
3年以上	684,986.00	2,186.00	2,186.00
	3,083,149.62	2,465,431.39	1,727,144.4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00.00	80,516.88	52,107.92
合计	3,012,149.62	2,384,914.51	1,675,036.5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06,138.28	855,093.88	684,986.00
代扣代缴款项	2,277,011.34	1,610,337.51	1,042,158.43
合计	3,083,149.62	2,465,431.39	1,727,144.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0,516.88	-	-	80,516.88
本年计提	-	-	71,000.00	71,000.00
本年转回	(80,516.88)	-	-	(80,516.88)
年末余额	-	-	71,000.00	71,000.0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2,107.92	-	-	52,107.92
本年计提	28,408.96	-	-	28,408.96
年末余额	80,516.88	-	-	80,516.8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27,949.92	-	-	327,949.92
本年转回	(275,842.00)	-	-	(275,842.00)
年末余额	52,107.92	-	-	52,10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80,516.88	-	(9,516.88)	-	71,000.00
2024年12月31日	52,107.92	28,408.96	-	-	80,516.88
2023年12月31日	327,949.92	-	(275,842.00)	-	52,107.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1,650.00	22.11	押金	3年以上	-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1,000.00	2.30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1年以内、1年至2年	(71,000.00)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95.68	1.08	押金	1年至2年	-
广州市盈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7,166.10	0.23	押金	1年至2年	-
珠海汇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6,626.00	0.21	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799,737.78	25.93			(71,000.00)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1,650.00	27.65	押金	2-3年	-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047.88	6.90	押金	1年以内	-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256.00	0.05	押金	3年以上	-
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0.03	押金	2-3年	-
北京当面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2	押金	2-3年	-
金湾区顺万饮用水店	500.00	0.02	押金	3年以上	-
合计	854,603.88	34.6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1,650.00	39.47	押金	1年至2年	-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256.00	0.07	押金	3年以上	-
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0.04	押金	1年至2年	-
北京当面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3	押金	1年至2年	-
金湾区顺万饮用水店	500.00	0.03	押金	3年以上	-
合计	684,556.00	39.64			-

6. 存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65,469.85	(373,778.72)	14,891,691.13	25,120,012.90	(285,850.83)	24,834,162.07
半成品	73,117,328.24	(1,753,052.56)	71,364,275.68	28,915,208.27	(879,253.57)	28,035,954.70
库存商品	5,639,735.07	(287,654.77)	5,352,080.30	-	-	-
周转材料	4,877,814.04	(1,330,217.32)	3,547,596.72	4,972,447.98	(307,829.06)	4,664,618.92
合计	98,900,347.20	(3,744,703.37)	95,155,643.83	59,007,669.15	(1,472,933.46)	57,534,735.69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30,216.35	(238,982.72)	21,591,233.63
周转材料	3,572,862.37	(85,951.00)	3,486,911.37
合计	25,403,078.72	(324,933.72)	25,078,145.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5,850.83	1,478,461.09	-	(1,390,533.20)	373,778.72
半成品	879,253.57	9,613,896.40	-	(8,740,097.41)	1,753,052.56
库存商品	-	444,020.08	-	(156,365.31)	287,654.77
周转材料	307,829.06	1,249,010.17	-	(226,621.91)	1,330,217.32
合计	1,472,933.46	12,785,387.74	-	(10,513,617.83)	3,744,703.37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8,982.72	388,932.67	-	(342,064.56)	285,850.83
半成品	-	879,253.57	-	-	879,253.57
周转材料	85,951.00	307,864.34	-	(85,986.28)	307,829.06
合计	324,933.72	1,576,050.58	-	(428,050.84)	1,472,933.46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6,633.38	400,894.30	(3,997.31)	(294,547.65)	238,982.72
周转材料	34,893.65	62,508.53	-	(11,451.18)	85,951.00
合计	171,527.03	463,402.83	(3,997.31)	(305,998.83)	324,933.72

本集团管理层结合售价、剩余有效期等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跌价进行评估。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368,407.08	-	-
上市发行费用	10,681,228.22	-	-
大额存单	-	-	30,810,833.34
其他	-	13,521.00	14,545.20
合计	33,049,635.30	13,521.00	30,825,378.54

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大额存单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0,810,833.34元。大额存单的年利率为3.50%，于2026年3月到期，可提前赎回或转让，本集团于2024年提前转让该大额存单。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12,208,512.63	-	-	(11,513,170.34)	(695,342.29)	-	-	-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10,999,302.66	-	2,924,345.00	-	(1,715,135.03)	-	12,208,512.63	-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减值准备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	-	22,000,000.00	-	(11,000,697.34)	-	10,999,302.66	-

注：康麦生物已于2025年8月注销，详见附注七、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5年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24,862,802.36	8,380,596.96	664,438.70	2,645,043.38	236,552,881.40
购置	1,055,401.56	354,172.80	429,469.03	-	1,839,043.39
在建工程或其他转入	2,737,654.87	648,672.57	226,730.51	93,300.88	3,706,358.83
处置或报废	-	(8,453.20)	-	-	(8,453.20)
年末余额	228,655,858.79	9,374,989.13	1,320,638.24	2,738,344.26	242,089,830.4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4,884,527.97	4,712,801.84	427,246.72	2,008,282.22	72,032,858.75
计提	21,537,717.52	1,584,599.50	122,845.70	307,695.67	23,552,858.39
处置或报废	-	(8,030.54)	-	-	(8,030.54)
年末余额	86,422,245.49	6,289,370.80	550,092.42	2,315,977.89	95,577,686.60
账面价值					
年末	142,233,613.30	3,085,618.33	770,545.82	422,366.37	146,512,143.82
年初	159,978,274.39	3,667,795.12	237,191.98	636,761.16	164,520,022.65

2024年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4,250,053.78	7,817,818.42	664,438.70	2,307,308.85	215,039,619.75
购置	13,503.60	567,370.58	-	-	580,874.18
在建工程转入	20,599,244.98	-	-	337,734.53	20,936,979.51
处置或报废	-	(4,592.04)	-	-	(4,592.04)
年末余额	224,862,802.36	8,380,596.96	664,438.70	2,645,043.38	236,552,881.4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4,247,400.76	3,307,502.84	365,324.92	1,550,310.25	49,470,538.77
计提	20,637,127.21	1,408,861.72	61,921.80	457,971.97	22,565,882.70
处置或报废	-	(3,562.72)	-	-	(3,562.72)
年末余额	64,884,527.97	4,712,801.84	427,246.72	2,008,282.22	72,032,858.75
账面价值					
年末	159,978,274.39	3,667,795.12	237,191.98	636,761.16	164,520,022.65
年初	160,002,653.02	4,510,315.58	299,113.78	756,998.60	165,569,080.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3年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4,718,648.44	7,520,365.02	1,452,575.02	2,099,175.26	205,790,763.74
购置	3,067,964.13	381,081.40	282,983.87	193,061.95	3,925,091.35
在建工程转入	6,463,441.21	12,976.99	-	17,256.64	6,493,674.84
处置或报废	-	(96,604.99)	(1,071,120.19)	(2,185.00)	(1,169,910.18)
年末余额	204,250,053.78	7,817,818.42	664,438.70	2,307,308.85	215,039,619.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447,286.38	2,019,651.73	500,596.85	942,636.90	28,910,171.86
计提	18,800,114.38	1,378,154.58	153,380.66	609,403.15	20,941,052.77
处置或报废	-	(90,303.47)	(288,652.59)	(1,729.80)	(380,685.86)
年末余额	44,247,400.76	3,307,502.84	365,324.92	1,550,310.25	49,470,538.77
账面价值					
年末	160,002,653.02	4,510,315.58	299,113.78	756,998.60	165,569,080.98
年初	169,271,362.06	5,500,713.29	951,978.17	1,156,538.36	176,880,591.88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生产基地-无线覆盖服务	-	173,451.33	-
危险品库改造及制剂间冰箱间改造工程	-	166,990.29	-
安装设备	1,361,371.69	1,383,185.84	8,106,194.70
其他	127,367.14	-	459,802.27
合计	1,488,738.83	1,723,627.46	8,565,996.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4年度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制剂车间设备-NeoTRAY型包装机器	10,692,873.28	-	10,692,873.28	-	10,692,873.28	-	自筹资金	100%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2025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8,152,918.08	566,826.27	353,157.29	89,072,901.64
增加	4,054,132.74	-	17,083.38	4,071,216.12
提前终止租赁	(1,394,357.82)	-	-	(1,394,357.82)
其他减少	-	(566,826.27)	-	(566,826.27)
外币折算差异	(13,819.06)	-	-	(13,819.06)
年末余额	90,798,873.94	-	370,240.67	91,169,114.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5,896,890.34	255,071.73	34,334.72	36,186,296.79
计提	13,612,817.19	85,024.03	121,372.59	13,819,213.81
提前终止租赁	(913,607.55)	-	-	(913,607.55)
其他减少	-	(340,095.76)	-	(340,095.76)
外币折算差异	(5,852.44)	-	-	(5,852.44)
年末余额	48,590,247.54	-	155,707.31	48,745,954.85
账面价值				
年末	42,208,626.40	-	214,533.36	42,423,159.76
年初	52,256,027.74	311,754.54	318,822.57	52,886,604.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81,250,496.44	566,826.27	-	81,817,322.71
增加	7,350,920.30	-	353,157.29	7,704,077.59
租赁变更	1,174,165.40	-	-	1,174,165.40
提前终止租赁	(1,628,665.27)	-	-	(1,628,665.27)
外币折算差异	6,001.21	-	-	6,001.21
年末余额	88,152,918.08	566,826.27	353,157.29	89,072,901.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000,043.45	141,706.53	-	25,141,749.98
计提	12,125,868.34	113,365.20	34,334.72	12,273,568.26
提前终止租赁	(1,230,355.06)	-	-	(1,230,355.06)
外币折算差异	1,333.61	-	-	1,333.61
年末余额	35,896,890.34	255,071.73	34,334.72	36,186,296.79
账面价值				
年末	52,256,027.74	311,754.54	318,822.57	52,886,604.85
年初	56,250,452.99	425,119.74	-	56,675,572.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23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46,192,100.61	566,826.27	46,758,926.88
租赁变更	35,058,395.83	-	35,058,395.83
年末余额	81,250,496.44	566,826.27	81,817,322.7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763,841.58	28,341.31	13,792,182.89
计提	11,236,201.87	113,365.22	11,349,567.09
年末余额	25,000,043.45	141,706.53	25,141,749.98
账面价值			
年末	56,250,452.99	425,119.74	56,675,572.73
年初	32,428,259.03	538,484.96	32,966,743.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2025年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7,877,817.66
购置	4,922,145.81
年末余额	12,799,963.4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015,703.72
计提	2,420,350.10
年末余额	7,436,053.82
账面价值	
年末	5,363,909.65
年初	2,862,113.94

2024年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6,365,344.96
购置	1,512,472.70
年末余额	7,877,817.6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864,115.14
计提	2,151,588.58
年末余额	5,015,703.72
账面价值	
年末	2,862,113.94
年初	3,501,229.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23年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4,683,468.18
购置	1,681,876.78
年末余额	6,365,344.9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74,602.85
计提	1,789,512.29
年末余额	2,864,115.14
账面价值	
年末	3,501,229.82
年初	3,608,865.33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35,150,522.11	3,742,174.65	23,660,774.27	15,231,922.49
预付长期软件使用费	208,814.91	27,735.85	111,928.18	124,622.58
合计	35,359,337.02	3,769,910.50	23,772,702.45	15,356,545.07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64,167,652.75	1,759,931.70	30,777,062.34	35,150,522.11
预付长期软件使用费	225,477.74	146,250.00	162,912.83	208,814.91
合计	64,393,130.49	1,906,181.70	30,939,975.17	35,359,337.0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89,131,892.11	5,308,037.04	30,272,276.40	64,167,652.75
预付长期软件使用费	-	258,184.15	32,706.41	225,477.74
合计	89,131,892.11	5,566,221.19	30,304,982.81	64,393,130.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0,585,126.85	13,184,577.20	14,168,893.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0,585,126.85	13,184,577.20	14,168,893.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323,737,248.15	2,512,082,494.94	1,691,910,653.2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5,409,111.43	214,813,963.36	162,737,898.76
合计	3,569,146,359.58	2,726,896,458.30	1,854,648,552.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	-	145.00	145.00
2027年	10,616,393.90	10,616,393.90	10,616,393.90
2028年	2,103,162.36	2,103,162.36	2,103,162.36
2029年	841,698,111.21	841,698,111.21	26,059,613.44
2030年	917,344,813.02	138,763,569.38	138,763,569.38
2031年	323,857,545.83	323,857,545.83	323,857,545.83
2032年	508,082,558.92	508,082,558.92	508,082,558.92
2033年	679,264,279.54	679,264,279.54	679,264,279.54
无抵扣期限	40,770,383.37	7,696,728.80	3,163,384.89
合计	3,323,737,248.15	2,512,082,494.94	1,691,910,653.26

注 1：无抵扣期限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境外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当地政策无抵扣期限要求。
注 2：本集团认为未来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411,847.87	30,518,171.24	11,162,840.14
长期资产预付款	8,942,833.96	1,259,705.86	4,741,517.80
租赁保证金	3,369,113.13	3,003,360.25	2,501,351.13
合计	28,723,794.96	34,781,237.35	18,405,709.07

16. 短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7,014,181.16	71,189,210.74	28,031,227.78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80%-3.20%；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2.80%-3.65%；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65%。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759,382.08	13,243,971.18	5,263,764.42
应付服务款	23,889,821.01	79,965,930.19	23,661,355.88
合计	35,649,203.09	93,209,901.37	28,925,120.30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降价补差（注）	54,305,143.52	-	-
销售折扣	4,398,387.42	-	-
预收货款	63,004.71	-	-
合计	58,766,535.65	-	-

注：本集团的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自2026年1月1日起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本集团针对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经销商未能实现最终患者销售的已销售产品进行降价补偿。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644,330.65	239,064,724.56	216,690,434.81	45,018,620.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502.62	21,792,487.97	21,727,179.61	352,810.98
辞退福利	-	468,197.21	468,197.21	-
合计	22,931,833.27	261,325,409.74	238,885,811.63	45,371,431.38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295,890.21	127,353,799.79	121,005,359.35	22,644,330.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473.82	11,134,198.15	11,113,169.35	287,502.62
辞退福利	-	375,065.99	375,065.99	-
合计	16,562,364.03	138,863,063.93	132,493,594.69	22,931,833.27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493,632.58	102,853,838.38	99,051,580.75	16,295,890.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24.11	8,164,705.30	7,946,455.59	266,473.82
辞退福利	-	199,161.82	199,161.82	-
合计	12,541,856.69	111,217,705.50	107,197,198.16	16,562,364.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53,497.40	207,554,168.22	185,224,874.28	44,782,791.34
职工福利费	-	5,763,182.52	5,763,182.52	-
社会保险费	167,484.25	9,327,859.20	9,288,426.39	206,91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600.86	7,182,770.29	7,150,049.64	180,321.51
工伤保险费	3,305.90	877,541.21	876,603.28	4,243.83
生育保险费	16,577.49	1,267,547.70	1,261,773.47	22,351.72
住房公积金	23,349.00	16,029,929.52	16,053,278.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9,585.10	360,673.10	28,912.00
合计	22,644,330.65	239,064,724.56	216,690,434.81	45,018,620.40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2,892.29	109,713,689.09	103,263,083.98	22,453,497.40
职工福利费	-	3,582,376.68	3,582,376.68	-
社会保险费	97,729.92	4,642,209.16	4,572,454.83	167,48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538.02	3,933,814.97	3,874,752.13	147,600.86
工伤保险费	1,627.21	264,196.56	262,517.87	3,305.90
生育保险费	7,564.69	444,197.63	435,184.83	16,577.49
住房公积金	195,268.00	8,769,180.00	8,941,099.00	23,34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6,344.86	646,344.86	-
合计	16,295,890.21	127,353,799.79	121,005,359.35	22,644,330.65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3,632.58	87,716,588.99	84,207,329.28	16,002,892.29
职工福利费	-	4,919,349.22	4,919,349.22	-
社会保险费	-	3,501,437.45	3,403,707.53	97,72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95,223.28	3,006,685.26	88,538.02
工伤保险费	-	141,758.38	140,131.17	1,627.21
生育保险费	-	264,455.79	256,891.10	7,564.69
住房公积金	-	6,427,867.00	6,232,599.00	195,2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8,595.72	288,595.72	-
合计	12,493,632.58	102,853,838.38	99,051,580.75	16,295,890.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0,514.56	20,756,729.16	20,691,693.00	335,550.72
失业保险费	8,453.68	951,369.16	949,336.73	10,486.11
强积金	8,534.38	84,389.65	86,149.88	6,774.15
合计	287,502.62	21,792,487.97	21,727,179.61	352,810.98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491.95	10,514,661.41	10,487,638.80	270,514.56
失业保险费	8,136.30	517,124.12	516,806.74	8,453.68
强积金	14,845.57	102,412.62	108,723.81	8,534.38
合计	266,473.82	11,134,198.15	11,113,169.35	287,502.6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224.11	7,688,645.27	7,493,377.43	243,491.95
失业保险费	-	370,401.48	362,265.18	8,136.30
强积金	-	105,658.55	90,812.98	14,845.57
合计	48,224.11	8,164,705.30	7,946,455.59	266,473.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146,376.40	75,207.34	23,077.91
增值税	1,014,622.04	-	-
城建税	71,023.54	-	-
教育费附加	50,731.10	-	-
个人所得税	1,646,917.10	989,580.48	874,323.20
合计	2,929,670.18	1,064,787.82	897,401.11

2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2,449,399.95	3,312,409.61	2,784,000.64
政府补助	-	8,000,000.00	17,619,700.00
物业管理及能源费	2,000,950.01	2,216,305.32	5,441,099.55
专业服务费	237,451.40	3,942,413.07	688,284.94
市场推广费	2,638,785.06	128,991.51	-
保证金	5,260,000.00	-	-
其他	2,282,353.12	2,431,793.89	3,074,207.49
合计	14,868,939.54	20,031,913.40	29,607,292.62

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705,465.67	64,297,591.02	2,970,026.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4,462.48	12,654,803.31	9,620,108.90
合计	228,179,928.15	76,952,394.33	12,590,135.72

23. 长期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3,743,608.67	208,148,284.48	111,592,770.16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5%-3.55%；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35%-4.00%；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90%-4.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8,442,452.27	58,635,197.30	61,042,679.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74,462.48	12,654,803.31	9,620,108.90
合计	36,967,989.79	45,980,393.99	51,422,570.76

25. 递延收益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3,410,325.53	-	540,689.37	2,869,636.16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5,776,019.16	-	845,221.25	4,930,797.91
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1,556,690.41	243,420.00	264,876.34	1,535,234.07
长效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中和抗体药物的临床研究市级配套项目	-	300,000.00	300,000.00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	-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10,743,035.10	8,543,420.00	9,950,786.96	9,335,668.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	3,860,900.00	450,574.47	3,410,325.53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	6,339,500.00	563,480.84	5,776,019.16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TNM001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	-	374,400.00	374,400.00	-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TNM002注射液II期临床研究	-	624,000.00	624,000.00	-
珠海市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补助	-	25,300.00	25,300.00	-
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	1,575,780.00	19,089.59	1,556,690.41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长效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中和抗体药物的临床研究	-	6,200,000.00	6,200,000.00	-
合计	-	18,999,880.00	8,256,844.90	10,743,035.10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	-	700,000.00	700,000.00	-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TNM002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	-	1,414,000.00	1,414,000.00	-
合计	-	2,114,000.00	2,114,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股本/实收资本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东投入	股份转让	小计	
HUAXIN LIAO	55,400,933.00	-	-	-	55,400,933.00
康哲创业	25,783,562.00	-	-	-	25,783,562.00
格金八号	25,511,925.00	-	-	-	25,511,925.00
新动力	20,409,540.00	-	-	-	20,409,540.00
郑伟宏	18,499,267.00	-	-	-	18,499,267.00
琴创高新	17,418,986.00	-	-	-	17,418,986.00
琴创未来	16,275,651.00	-	-	-	16,275,651.00
上海高瓴	15,415,258.00	-	-	-	15,415,258.00
宁波康凯	-	14,847,876.00	-	14,847,876.00	14,847,876.00
康君仲元	10,204,153.00	-	-	-	10,204,153.00
泰诺管理中心	12,171,261.00	-	-	-	12,171,261.00
中银投资	11,908,249.00	-	-	-	11,908,249.00
金航投资	10,746,435.00	-	-	-	10,746,435.00
生科一号	10,169,434.00	-	-	-	10,169,434.00
甄远叁号	9,245,455.00	-	-	-	9,245,455.00
康君承季	8,673,469.00	-	-	-	8,673,469.00
厦门融汇	8,218,183.00	-	-	-	8,218,183.00
西安国中	8,218,183.00	-	-	-	8,218,183.00
中金启德	8,218,183.00	-	-	-	8,218,183.00
琴创世纪	6,103,369.00	-	-	-	6,103,369.00
平潭尚信	5,136,364.00	-	-	-	5,136,364.00
宜商投资	5,136,364.00	-	-	-	5,136,364.00
倚锋投资	5,102,385.00	-	-	-	5,102,385.00
无锡启盛	4,392,916.00	-	-	-	4,392,916.00
无锡联信泰	4,081,907.00	-	-	-	4,081,907.00
安达净化	3,898,018.00	-	-	-	3,898,018.00
华金大道	3,877,598.00	-	-	-	3,877,598.00
安达瑞景	-	3,711,969.00	-	3,711,969.00	3,711,969.00
SPO基金	3,668,391.00	-	-	-	3,668,391.00
申宏格金	3,571,669.00	-	-	-	3,571,669.00
沁湾一号	3,163,479.00	-	-	-	3,163,479.00
生科二号	3,081,818.00	-	-	-	3,081,818.00
珠海玖菲特	3,081,818.00	-	-	-	3,081,818.00
海创安达	3,061,431.00	-	-	-	3,061,431.00
连云港医药	2,670,909.00	-	-	-	2,670,909.00
中科卓泰	2,550,960.00	-	-	-	2,550,960.00
珠海华金	2,054,546.00	-	-	-	2,054,546.00
共青城启源	2,040,840.00	-	-	-	2,040,840.00
宁波璞沣	2,040,816.00	-	-	-	2,040,816.00
琴创卓越	1,851,122.00	-	-	-	1,851,122.00
琴创超越	1,834,564.00	-	-	-	1,834,564.00
琴创领航	-	1,707,506.00	-	1,707,506.00	1,707,506.00
淄博新太格	1,530,716.00	-	-	-	1,530,716.00
SCM基金	1,467,973.00	-	-	-	1,467,973.00
招银共赢	1,027,273.00	-	(1,027,273.00)	(1,027,273.00)	-
甄兴伍号	-	-	1,027,273.00	1,027,273.00	1,027,273.00
嘉兴维龙	1,020,478.00	-	-	-	1,020,478.00
杭州源聚丰	1,020,240.00	-	-	-	1,020,240.00
未来极限	204,082.00	-	-	-	204,082.00
珠海紫杏共盈	36,738.00	-	-	-	36,738.00
合计	371,196,911.00	20,267,351.00	-	20,267,351.00	391,464,26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东投入	股份转让	小计	
HUAXIN LIAO	58,999,940.00	-	(3,599,007.00)	(3,599,007.00)	55,400,933.00
康哲创业	25,783,562.00	-	-	-	25,783,562.00
格金八号	25,511,925.00	-	-	-	25,511,925.00
新动力	20,409,540.00	-	-	-	20,409,540.00
郑伟宏	18,499,267.00	-	-	-	18,499,267.00
琴创高新	17,418,986.00	-	-	-	17,418,986.00
琴创未来	16,275,651.00	-	-	-	16,275,651.00
上海高瓴	15,415,258.00	-	-	-	15,415,258.00
康君仲元	6,122,520.00	3,088,803.00	992,830.00	4,081,633.00	10,204,153.00
泰诺管理中心	12,171,261.00	-	-	-	12,171,261.00
中银投资	11,908,249.00	-	-	-	11,908,249.00
金航投资	10,746,435.00	-	-	-	10,746,435.00
生科一号	10,169,434.00	-	-	-	10,169,434.00
甄远叁号	9,245,455.00	-	-	-	9,245,455.00
康君承季	-	6,563,707.00	2,109,762.00	8,673,469.00	8,673,469.00
厦门融汇	8,218,183.00	-	-	-	8,218,183.00
西安国中	8,218,183.00	-	-	-	8,218,183.00
中金启德	8,218,183.00	-	-	-	8,218,183.00
琴创世纪	6,103,369.00	-	-	-	6,103,369.00
平潭尚信	5,136,364.00	-	-	-	5,136,364.00
宜商投资	5,136,364.00	-	-	-	5,136,364.00
倚锋投资	5,102,385.00	-	-	-	5,102,385.00
无锡启盛	4,392,916.00	-	-	-	4,392,916.00
无锡联信泰	4,081,907.00	-	-	-	4,081,907.00
安达净化	3,898,018.00	-	-	-	3,898,018.00
华金大道	3,877,598.00	-	-	-	3,877,598.00
SPO基金	3,668,391.00	-	-	-	3,668,391.00
申宏格金	3,571,669.00	-	-	-	3,571,669.00
沁湾一号	3,163,479.00	-	-	-	3,163,479.00
生科二号	3,081,818.00	-	-	-	3,081,818.00
珠海玖菲特	3,081,818.00	-	-	-	3,081,818.00
海创安达	3,061,431.00	-	-	-	3,061,431.00
连云港医药	2,670,909.00	-	-	-	2,670,909.00
中科卓泰	2,550,960.00	-	-	-	2,550,960.00
珠海华金	2,054,546.00	-	-	-	2,054,546.00
共青城启源	2,040,840.00	-	-	-	2,040,840.00
宁波璞沣	-	1,544,401.00	496,415.00	2,040,816.00	2,040,816.00
琴创卓越	1,851,122.00	-	-	-	1,851,122.00
琴创超越	1,834,564.00	-	-	-	1,834,564.00
淄博新太格	1,530,716.00	-	-	-	1,530,716.00
SCM基金	1,467,973.00	-	-	-	1,467,973.00
招银共赢	1,027,273.00	-	-	-	1,027,273.00
嘉兴维龙	1,020,478.00	-	-	-	1,020,478.00
杭州源聚丰	1,020,240.00	-	-	-	1,020,240.00
未来极限	204,082.00	-	-	-	204,082.00
珠海紫杏共盈	36,738.00	-	-	-	36,738.00
合计	360,000,000.00	11,196,911.00	-	11,196,911.00	371,196,91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东/所有者投入	股份转让	股份制改制	小计	
HUAXIN LIAO	9,305,000.00	37,745,075.39	(3,549,557.48)	15,499,422.09	49,694,940.00	58,999,940.00
康哲创业	15,139,332.23	786,299.00	3,084,529.09	6,773,401.68	10,644,229.77	25,783,562.00
格金八号	10,394,868.09	8,415,015.00	-	6,702,041.91	15,117,056.91	25,511,925.00
新动力	8,315,894.44	6,732,012.00	-	5,361,633.56	12,093,645.56	20,409,540.00
郑伟宏	3,380,000.00	15,590,571.10	(5,331,104.62)	4,859,800.52	15,119,267.00	18,499,267.00
琴创高新	-	14,524,194.00	(1,681,215.67)	4,576,007.67	17,418,986.00	17,418,986.00
琴创未来	2,000,000.00	10,000,000.00	-	4,275,651.00	14,275,651.00	16,275,651.00
上海高瓴	11,365,634.00	-	-	4,049,624.00	4,049,624.00	15,415,258.00
泰诺管理中心	4,565,000.00	5,583,358.00	(1,174,515.21)	3,197,418.21	7,606,261.00	12,171,261.00
中银投资	8,779,924.61	-	-	3,128,324.39	3,128,324.39	11,908,249.00
金航投资	2,411,609.35	1,952,283.00	3,559,428.90	2,823,113.75	8,334,825.65	10,746,435.00
生科一号	7,497,900.00	-	-	2,671,534.00	2,671,534.00	10,169,434.00
甄远叁号	6,816,652.85	-	-	2,428,802.15	2,428,802.15	9,245,455.00
厦门融汇	6,059,246.98	-	-	2,158,936.02	2,158,936.02	8,218,183.00
西安国中	6,059,246.98	-	-	2,158,936.02	2,158,936.02	8,218,183.00
中金启德	6,059,246.98	-	-	2,158,936.02	2,158,936.02	8,218,183.00
康君仲元	-	-	4,514,119.81	1,608,400.19	6,122,520.00	6,122,520.00
琴创世纪	750,000.00	3,750,000.00	-	1,603,369.00	5,353,369.00	6,103,369.00
平潭尚信	3,787,029.36	-	-	1,349,334.64	1,349,334.64	5,136,364.00
宜商投资	3,787,029.36	-	-	1,349,334.64	1,349,334.64	5,136,364.00
倚锋投资	185,130.33	3,576,846.26	-	1,340,408.41	4,917,254.67	5,102,385.00
无锡启盛	6,248,300.00	-	(3,009,413.20)	1,154,029.20	(1,855,384.00)	4,392,916.00
无锡联信泰	1,663,178.87	1,346,402.00	-	1,072,326.13	2,418,728.13	4,081,907.00
安达净化	2,874,000.00	-	-	1,024,018.00	1,024,018.00	3,898,018.00
华金大道	-	-	2,858,944.29	1,018,653.71	3,877,598.00	3,877,598.00
SPO基金	2,704,696.37	-	-	963,694.63	963,694.63	3,668,391.00
申宏格金	1,455,281.53	1,178,102.00	-	938,285.47	2,116,387.47	3,571,669.00
沁湾一号	1,288,963.68	1,043,462.00	-	831,053.32	1,874,515.32	3,163,479.00
生科二号	2,272,217.62	-	-	809,600.38	809,600.38	3,081,818.00
珠海玖菲特	2,272,217.62	-	-	809,600.38	809,600.38	3,081,818.00
海创安达	1,247,384.19	1,009,802.00	-	804,244.81	1,814,046.81	3,061,431.00
连云港医药	1,969,255.27	-	-	701,653.73	701,653.73	2,670,909.00
中科卓泰	-	-	1,880,816.89	670,143.11	2,550,960.00	2,550,960.00
珠海华金	1,514,811.74	-	-	539,734.26	539,734.26	2,054,546.00
共青城启源	-	-	1,504,706.60	536,133.40	2,040,840.00	2,040,840.00
琴创卓越	-	1,364,828.00	-	486,294.00	1,851,122.00	1,851,122.00
琴创超越	-	1,352,620.00	-	481,944.00	1,834,564.00	1,834,564.00
淄博新太格	623,692.07	504,901.00	-	402,122.93	907,023.93	1,530,716.00
SCM基金	1,082,332.99	-	-	385,640.01	385,640.01	1,467,973.00
招银共赢	757,405.87	-	-	269,867.13	269,867.13	1,027,273.00
嘉兴维龙	415,794.73	336,601.00	-	268,082.27	604,683.27	1,020,478.00
杭州源聚丰	-	-	752,220.59	268,019.41	1,020,240.00	1,020,240.00
未来极限	-	-	150,468.91	53,613.09	204,082.00	204,082.00
珠海紫杏共盈	14,968.62	12,118.00	-	9,651.38	21,769.38	36,738.00
金航集团	3,559,428.90	-	(3,559,428.90)	-	(3,559,428.90)	-
合计	148,622,675.63	116,804,489.75	-	94,572,834.62	211,377,324.37	36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资本公积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7,609,047.74	249,732,649.00	-	597,341,696.74
其他资本公积	511,889,120.87	78,737,332.60	26,267,200.00	564,359,253.47
合计	859,498,168.61	328,469,981.60	26,267,200.00	1,161,700,950.21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4,725,756.82	122,883,290.92	-	347,609,047.74
其他资本公积	460,503,160.47	51,385,960.40	-	511,889,120.87
合计	685,228,917.29	174,269,251.32	-	859,498,168.61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9,753,079.09	26,570,118.23	1,291,597,440.50	224,725,756.82
其他资本公积	406,098,772.38	54,404,388.09	-	460,503,160.47
合计	1,895,851,851.47	80,974,506.32	1,291,597,440.50	685,228,917.29

2025年、2024年及2023年资本/股本溢价增加系因本公司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2,732,649.00元、人民币128,764,479.00元及人民币30,029,984.74元。2025年、2024年及2023年，融资交易费用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000,000.00元、人民币5,881,188.08元及人民币3,459,866.51元。于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导致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291,597,440.50元。参见附注一、基本情况。

2025年、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股份支付计划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3,013,732.46元、人民币51,385,960.40元及人民币54,404,388.09元。参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于2025年8月，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723,600.14元。于2025年6月，因合营公司注销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6,267,2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335.10	(542,126.48)	(493,791.38)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18.83	45,216.27	48,335.10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20.37)	18,639.20	3,118.83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3,568.03)	-	-	-	(542,126.48)	(191,441.55)

202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216.27	-	-	-	45,216.27	-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740.98	-	-	-	18,639.20	101.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696,920.59)	(332,928,609.14)	(1,083,494,49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318,573.60)	(514,768,311.45)	(446,458,715.86)
股份制改制（注）	-	-	1,197,024,605.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9,015,494.19)	(847,696,920.59)	(332,928,609.14)

注：于2023年6月，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减少人民币1,197,024,605.88元。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224,946.56	28,936,619.38	15,000,000.00	15,281,703.76
其他业务	-	-	55,929.20	-
合计	51,224,946.56	28,936,619.38	15,055,929.20	15,281,703.76

	2023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其他业务	-	-
合计	-	-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药品销售	51,224,946.56	-	-
技术转让	-	15,000,000.00	-
其他	-	55,929.20	-
合计	51,224,946.56	15,055,929.2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报告分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51,224,946.56	15,055,929.20	-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药品销售	51,224,946.56	-	-
技术转让	-	15,000,000.00	-
其他	-	55,929.20	-
合计	51,224,946.56	15,055,929.20	-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药品销售	8,781,938.54	-	-
股权激励费用	4,686,636.59	4,672,438.06	-
产能未充分利用成本	15,468,044.25	10,609,265.70	-
合计	28,936,619.38	15,281,703.76	-

（4） 履约义务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销售商品	客户验收商品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无
技术转让	完成技术转让并通过客户的验证	履约时收取首付款，后续按客户后续自行研发进度收取剩余约定款项。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将在未来一年内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印花税	257,238.70	248,235.23	112,96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435.50	-	-
教育费附加	165,311.08	-	-
车船使用税	660.00	-	660.00
合计	654,645.28	248,235.23	113,624.22

32. 销售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22,988,023.10	23,096,015.07	5,649,973.90
股权激励费用	3,465,985.86	3,475,481.71	3,465,985.86
市场推广费	37,059,757.86	3,541,773.96	473,034.60
折旧与摊销	4,697,373.80	2,976,737.65	2,360,066.28
办公及招待费	17,074,741.03	492,951.32	176,464.57
交通及差旅费	4,349,970.09	968,706.29	209,836.11
其他	638,282.58	556,587.36	88,672.92
合计	190,274,134.32	35,108,253.36	12,424,034.24

33. 管理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33,954,654.45	22,902,745.29	21,149,685.86
股权激励费用	24,220,470.30	18,509,749.64	17,901,368.03
咨询服务费	2,462,327.03	1,473,589.75	6,261,970.60
折旧与摊销	6,252,596.50	5,918,080.01	6,023,064.57
办公及招待费	6,786,545.21	5,665,410.91	7,382,006.85
交通及差旅费	963,202.53	631,378.63	638,531.44
其他	3,498,008.53	2,238,389.55	3,463,465.48
合计	78,137,804.55	57,339,343.78	62,820,092.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研发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84,692,167.47	79,590,120.74	84,418,045.74
股权激励费用	20,640,639.71	24,728,290.99	33,037,034.20
材料费	29,162,525.74	24,940,796.23	29,267,605.31
临床试验费	140,336,552.56	212,500,352.08	125,183,874.63
技术服务费	33,484,594.62	21,564,917.07	43,614,794.47
折旧及摊销	22,832,667.22	46,012,320.70	56,001,984.11
水电费	4,420,020.90	5,563,572.77	9,861,465.76
差旅费	1,586,694.97	2,539,645.82	2,209,201.96
专利费	645,168.90	409,895.85	637,882.06
其他	6,323,376.50	7,184,939.22	8,574,177.13
合计	344,124,408.59	425,034,851.47	392,806,065.37

35.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18,001,722.97	12,226,207.77	6,261,595.94
减：利息收入	2,667,227.76	3,028,436.29	5,215,076.99
汇兑损益	1,198,087.60	(432,725.30)	(750,597.56)
其他	75,246.84	57,509.27	78,470.70
合计	16,607,829.65	8,822,555.45	374,392.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97,990.58	8,266,998.90	2,475,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4,799.02	165,159.64	94,018.73
合计	12,172,789.60	8,432,158.54	2,569,018.7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补助类型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	8,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长效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中和抗体药物的临床研究	300,000.00	6,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40,689.37	450,574.47	-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845,221.25	563,480.84	-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264,876.34	19,089.59	-	与资产相关
2025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	1,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TNM002注射液II期临床研究	-	6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TNM001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	-	374,400.00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TNM001注射液II期临床研究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补助	-	25,3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4,203.62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TNM002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	-	-	1,4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和省大人才工程配套支持经费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和省重点企业人才专项资金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引才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0	10,154.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97,990.58	8,266,998.90	2,475,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9,088.36	6,834,463.31	8,934,136.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970,342.29)	(2,265,135.03)	(46,530.67)
合营企业注销产生的投资收益（注1）	9,161,871.58	-	-
子公司清算损益	(1,026.53)	-	14,901.49
合计	11,349,591.12	4,569,328.28	8,902,507.41

注1：合营企业注销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七、3。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0,974.8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9,516.88	(28,408.96)	275,842.00
合计	(4,321,457.93)	(28,408.96)	275,842.00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货跌价损失	(12,785,387.74)	(1,576,050.58)	(459,405.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46,004.50)
专有技术出资合营企业处置收益（注1）	275,000.00	550,000.00	11,045,833.34
租赁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租赁的损益	(59,133.38)	63,675.12	-
合计	215,866.62	613,675.12	10,799,828.84

注1：2021年，公司将全人源抗新冠病毒单克隆抗体的相关专有技术转移至康麦生物，按评估价人民币30,000,000.00元作为出资，与康哲致远共同设立康麦生物，各持有50%股权；2023年，公司将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的相关专有技术转移至康麦生物，按评估价人民币22,000,000.00元作价对康麦生物的出资。参照投资方向合营企业投出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顺流交易处理。

41.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	80,000.00	-	-

42.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2.66	-	3,656.67
捐赠支出	578,445.10	-	-
合计	578,867.76	-	3,656.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耗用的原材料	45,703,202.91	32,284,118.05	29,267,605.31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8,768,395.48)	(28,915,208.27)	-
职工薪酬	261,325,409.74	138,863,063.93	111,217,705.50
股权激励费用	53,013,732.46	51,385,960.40	54,404,388.09
折旧与摊销	63,565,124.75	67,931,014.71	64,385,114.96
技术服务费	35,085,988.06	21,564,917.07	43,632,974.15
临床试验费	140,336,552.56	212,500,352.08	125,183,874.63
市场推广费	37,059,757.86	3,541,773.96	473,034.60
咨询服务费	3,107,495.93	1,903,484.66	7,114,028.07
水电费	10,134,592.93	7,509,894.01	10,057,353.37
办公及招待费	31,004,066.24	10,355,500.55	10,637,267.37
其他	19,905,438.88	13,839,281.22	11,676,846.39
合计	641,472,966.84	532,764,152.37	468,050,192.44

44.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1,364.15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601,377,961.30)	(514,768,311.45)	(446,454,073.9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150,344,490.33)	(128,692,077.86)	(111,613,518.4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87,806.34	730,828.11	45,077,217.90
归属于合营企业的损益	242,585.57	428,783.76	1,650,104.60
不可抵扣的费用	5,330,715.30	620,791.83	435,400.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7,303.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263,417.63)	(90,677,418.65)	(45,324,888.5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73,089.00)	(44,100.00)	(26,478.78)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10,319,889.75	217,633,192.81	109,810,830.1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1,364.15

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每股收益

	2025年 元/股	2024年 元/股	2023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1.56)	(1.42)	(1.42)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601,318,573.60)	(514,768,311.45)	(446,458,715.8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6,397,424.25	361,866,151.83	313,793,088.89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收益，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次月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于2025年12月31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本公司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5,349,152.08	14,182,605.12	10,294,089.88
利息收入	2,667,227.76	3,174,995.06	5,068,518.22
保证金	10,360,000.00	-	-
往来款及其他	148,560.00	296,707.03	717,981.46
合计	18,524,939.84	17,654,307.21	16,080,5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研发费用	20,926,438.60	14,554,969.52	21,308,410.05
管理费用	13,710,083.30	10,051,221.72	17,702,111.55
销售费用	59,122,751.56	5,531,700.34	948,008.20
其他	6,392,811.39	19,228,830.55	10,198,548.41
合计	100,152,084.85	49,366,722.13	50,157,07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	15,839,780.3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顾问费	6,920,000.00	2,120,000.00	3,494,465.21
信用证保证金	-	2,422,394.74	13,417,385.63
上市费用	10,696,058.40	-	-
支付租赁费用	17,772,532.82	15,208,767.00	15,472,036.59
合计	35,388,591.22	19,751,161.74	32,383,887.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71,189,210.74	69,286,158.13	2,000,806.89	(75,461,994.60)	-	67,014,181.16
长期借款	272,445,875.50	379,045,717.32	15,447,171.56	(86,489,690.04)	-	580,449,074.34
租赁负债	58,635,197.30	-	7,200,405.88	(16,962,921.08)	(430,229.83)	48,442,452.27
合计	402,270,283.54	448,331,875.45	24,648,384.33	(178,914,605.72)	(430,229.83)	695,905,707.77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8,031,227.78	71,116,955.98	2,280,087.64	(30,239,060.66)	-	71,189,210.74
长期借款	114,562,796.98	192,143,204.66	6,482,409.35	(40,742,535.49)	-	272,445,875.50
租赁负债	61,042,679.66	-	12,064,605.10	(14,472,087.46)	-	58,635,197.30
合计	203,636,704.42	263,260,160.64	20,827,102.09	(85,453,683.61)	-	402,270,283.5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0,031,597.22	28,000,000.00	21,291.66	(30,021,291.66)	(369.44)	28,031,227.78
长期借款	51,303,686.60	114,382,605.78	3,699,504.12	(54,822,999.52)	-	114,562,796.98
租赁负债	38,161,437.71	-	37,682,088.42	(14,800,846.47)	-	61,042,679.66
合计	119,496,721.53	142,382,605.78	41,402,884.20	(99,645,137.65)	(369.44)	203,636,704.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601,377,961.30)	(514,768,311.45)	(446,455,43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85,387.74	1,576,050.58	459,405.52
信用减值损失	4,321,457.93	28,408.96	(275,842.00)
固定资产折旧	23,552,858.39	22,565,882.70	20,941,052.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19,213.81	12,273,568.26	11,349,567.09
无形资产摊销	2,420,350.10	2,151,588.58	1,789,51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72,702.45	30,939,975.17	30,304,982.81
递延收益摊销	(9,950,786.96)	(8,256,844.90)	(2,11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5,866.62	613,675.12	10,799,828.8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422.66	-	3,656.67
财务费用	20,577,168.21	12,283,717.04	6,340,066.64
投资收益	(11,349,591.12)	(4,569,328.28)	(8,902,507.41)
存货的减少	(50,406,295.88)	(34,032,641.27)	(2,356,687.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5,591,777.26)	3,809,497.46	13,687,73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185,397.38	54,709,401.85	930,332.1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3,013,732.46	51,385,960.40	54,404,388.0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11,854.77)	(369,289,399.78)	(309,093,943.3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以专利权出资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	-	22,000,000.00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4,071,216.12	8,878,242.99	35,058,395.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581,157,796.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9,414,439.60	581,157,796.85	758,352,41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4,043,133.57)	(21,743,357.25)	(177,194,616.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382.50	8,857.50	8,57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360,923.53	559,405,582.10	566,149,21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15,00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581,157,796.8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13,417,385.63	冻结的保证金
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146,558.77	计提的存款利息
合计	13,563,944.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0,102,577.65	7.03	71,009,971.86
新加坡元	19,579.69	5.46	106,877.70
港币	257,425.26	0.90	232,511.65
应付账款			
美元	(52,306.32)	7.03	(367,650.66)
澳元	(4,500.00)	4.69	(21,101.40)
欧元	(17,488.50)	8.24	(144,026.54)
其他应付款			
新加坡元	(100.00)	5.46	(545.86)
			70,816,036.75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303,826.41	7.19	30,937,625.77
港币	71,959.95	0.93	66,637.79
澳元	23,126.52	4.51	104,231.23
			31,108,494.79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771,575.72	7.08	33,795,639.35
港币	3,173,281.45	0.91	2,875,691.12
澳元	54,464.00	4.85	264,063.26
			36,935,393.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29,189.76	3,463,823.00	2,541,1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0,570.96	3,720.00	5,5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90,786.38	62,868.45	100,689.5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003,890.16	15,275,355.45	15,578,306.1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租赁期通常为2-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1；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于2022年1月设立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USA LLC，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00，持股比例为100%。本公司之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CO., LLC，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0.00，持股比例为100%，已于2022年3月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25,000,000.00，持股比例为72.675%，已于2023年7月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00%，已于2023年11月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设立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注册资本为新加坡币1,680,000.00，持股比例为100%；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的少数股东于2025年8月向其增资美元5,292,995.14，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新加坡币1,120,000.00，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新加坡币2,800,000.00，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60%。本公司之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注册资本为澳币10.00，持股比例为100%，已于2025年4月注销。本公司于2025年6月设立子公司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为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5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元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抗体新药的推广与研发	港币1,000,000.00	100.00	-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00	-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美国	美国	科学研究服务	美元100,000.00	100.00	-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科学研究服务	新加坡币2,800,000.00	-	60.00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元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抗体新药的推广与研发	港币1,000,000.00	100.00	-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松雷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松雷	科学研究服务	澳币10.00	100.00	-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美国	美国	科学研究服务	美元100,000.00	100.00	-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科学研究服务	新加坡币1,680,000.00	-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元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抗体新药的推广与研发	港币1,000,000.00	100.00	-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松雷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松雷	科学研究服务	澳币10.00	100.00	-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美国	美国	科学研究服务	美元100,000.00	100.00	-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40%	(59,387.70)	12,009,017.9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流动资产	30,023,090.8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30,023,090.84
流动负债	545.8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45.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740,468.99)
综合收益总额	(17,277,00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9,970.98)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25年8月上海昕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ONGKONG VISTA INDUSTRIAL LIMITED和Li Shing Chung Gilbert新增对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的投资（占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股份的40%），但公司未丧失对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的控制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2,259,847.24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5,723,600.14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00	50.00	-	权益法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00	50.00	-	权益法

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合营企业康麦生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向康哲致远支付终止合作补偿款人民币680万元，康麦生物将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康麦生物注销时的货币资金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5年8月7日，康麦生物完成工商注销。因此，本集团将终止康麦生物合作的补偿款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17,105,328.42元确认为处置损失，同时将原累计按持股比例享有确认的与康麦生物有关的资本公积人民币26,267,200.00元结转到当期投资损益，合计对2025年的投资净收益为人民币9,161,871.58元(附注五、37)。

下表列示了康麦生物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20,703.85	283.9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223.85	283.91
非流动资产	20,807,974.11	21,907,974.15
资产合计	23,228,677.96	21,908,258.06
流动负债	-	1,319.3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1,31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228,677.96	21,906,938.6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1,614,338.98	10,953,469.34
未实现内部损益调整	594,173.65	45,833.32
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08,512.63	10,999,302.66

	2025年1月1日至处置日期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及综合利润总额	(1,940,684.58)	(4,530,270.10)	(93,061.33)

八、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743,035.10	243,420.00	1,650,786.96	-	9,335,668.1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8,300,000.00	8,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0	-	-	(8,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43,035.10	8,543,420.00	9,950,786.96	(8,000,000.00)	9,335,66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1,776,180.00	1,033,144.90	-	10,743,035.1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7,223,700.00	7,223,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17,619,700.00	-	-	(9,619,7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19,700.00	18,999,880.00	8,256,844.90	(9,619,700.00)	18,743,035.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2,114,000.00	2,11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应付款	9,900,000.00	7,719,700.00	-	-	17,619,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00,000.00	9,833,700.00	2,114,000.00	-	17,619,7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650,786.96	1,033,144.9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347,203.62	7,233,854.00	2,475,000.00
合计	11,997,990.58	8,266,998.90	2,475,000.00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5,371,306.03
应收票据	852,655.02
应收账款	82,288,520.25
其他应收款	806,13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9,113.13
合计	602,687,732.71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014,181.16
应付账款	35,649,203.09
其他应付款	14,868,93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05,465.67
长期借款	363,743,608.67
合计	697,981,398.13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9,414,439.60
其他应收款	855,09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3,360.25
合计	563,272,893.73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1,189,210.74
应付账款	93,209,901.37
其他应付款	20,031,91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97,591.02
长期借款	208,148,284.48
合计	456,876,901.01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594,721,741.25	594,721,741.25
其他应收款	-	684,986.00	684,986.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10,833.34	-	30,810,83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01,351.13	2,501,351.13
合计	30,810,833.34	597,908,078.38	628,718,911.72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031,227.78
应付账款	28,925,120.30
其他应付款	29,607,2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0,026.82
长期借款	111,592,770.16
合计	201,126,437.68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流动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属于金融资产的部分，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9%和24%分别源于最大和前五大主要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已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以为营运提供资金并减少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按需或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940,755.91	-	-	-	67,940,755.91
应付账款	35,649,203.09	-	-	-	35,649,203.09
其他应付款	14,868,939.54	-	-	-	14,868,939.54
长期借款	232,114,002.61	196,830,862.32	172,074,935.86	7,016,830.48	608,036,631.27
租赁负债	13,940,179.48	10,324,659.72	8,696,559.60	23,236,392.50	56,197,791.30
合计	364,513,080.63	207,155,522.04	180,771,495.46	30,253,222.98	782,693,321.11

2024年12月31日

	按需或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088,386.00	-	-	-	72,088,386.00
应付账款	93,209,901.37	-	-	-	93,209,901.37
其他应付款	20,031,913.40	-	-	-	20,031,913.40
长期借款	72,607,264.36	160,951,143.84	54,601,910.90	-	288,160,319.10
租赁负债	12,934,897.10	11,318,371.37	8,817,322.94	30,553,382.23	63,623,973.64
合计	270,872,362.23	172,269,515.21	63,419,233.84	30,553,382.23	537,114,493.51

2023年12月31日

	按需或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017,742.00	-	-	-	29,017,742.00
应付账款	28,925,120.30	-	-	-	28,925,120.30
其他应付款	29,607,292.62	-	-	-	29,607,292.62
长期借款	7,301,631.73	54,212,389.22	61,990,711.05	-	123,504,732.00
租赁负债	13,189,633.33	12,065,259.72	9,639,868.28	38,654,437.62	73,549,198.95
合计	108,041,419.98	66,277,648.94	71,630,579.33	38,654,437.62	284,604,085.87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2,425,648.26)	(2,425,648.26)
人民币	(50.00)	2,425,648.26	2,425,648.26

2024年12月31日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1,264,474.54)	(1,264,474.54)
人民币	(50.00)	1,264,474.54	1,264,474.54

2023年12月31日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477,182.45)	(477,182.45)
人民币	(50.00)	477,182.45	477,182.45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3,534,139.43	3,534,139.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3,534,139.43)	(3,534,139.43)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546,881.28	1,546,881.2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546,881.28)	(1,546,881.28)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689,781.97	1,689,781.9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689,781.97)	(1,689,781.97)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于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862,835,346.36	550,251,754.50	279,628,882.48
总资产	978,500,290.99	933,298,248.62	991,932,309.46
资产负债率	88.18%	58.96%	28.19%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流动资产				
大额存单	-	30,810,833.34	-	30,810,833.34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对于大额存单，采用市场可获取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并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确定公允价值。

3.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2025年、2024年及2023年，本集团不存在公允价值层次转换的情形。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363,743,608.67	351,392,736.61	-	351,392,736.61	-	351,392,736.6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208,148,284.48	205,287,980.63	-	205,287,980.63	-	205,287,980.63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111,592,770.16	105,615,959.07	-	105,615,959.07	-	105,615,959.07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最大股东及最终持股比例最大的持股方

本公司最大股东及最终持股比例最大的持股方为自然人HUAXIN LIAO。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联港”）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百试通”）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宁”）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航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之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联港基础投资”）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金航产业开发运营”）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之子公司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佰翱得（无锡）”）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金航集团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纯”）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模式”）	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泰诺迪	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莞梅	董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微”）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斯贝福	150,000.00	184,800.00	87,338.00
上海多宁	670,406.18	788,628.32	27,982.30
南方模式	-	139,650.00	-
上海乐纯	4,303,792.89	4,762,637.17	3,230,072.60
苏州纳微	150,000.00	-	-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斯贝福购买材料共计人民币150,000.00元、人民币184,800.00元及人民币87,338.00元。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多宁购买材料人民币670,406.18元、人民币788,628.32元、人民币27,982.30元。

2024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南方模式购买材料人民币139,650.00元。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乐纯购买材料人民币4,303,792.89元、人民币4,762,637.17元及人民币3,230,072.60元。

2025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苏州纳微购买材料人民币150,000元。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珠海联港（注1）	290,377.36	290,377.36	290,377.36
珠海百试通（注2）	380,260.84	613,402.12	636,481.14
佰翱得（无锡）（注2）	-	-	349,056.60
无锡佰翱得（注2）	8,962.26	-	-
上海乐纯（注2）	17,028.30	28,754.72	-
上海伊米诺康（注2）	6,400,000.00	293,846.87	-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注1）	-	2,588,585.17	2,435,702.93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注1）	2,724,158.29	-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续）

注1：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珠海联港接受物业服务共计人民币290,377.36元、人民币290,377.36元及人民币290,377.36元。

2025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接受物业服务共计人民币1,069,432.53元；接受餐饮服务共计人民币1,654,725.76元。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接受物业服务共计人民币1,079,221.72元及人民币1,151,654.99元；接受餐饮服务共计人民币1,509,363.45元及人民币1,284,047.94元。

注2：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珠海百试通接受动物代养服务共计人民币380,260.84元、人民币613,402.12元及人民币636,481.14元。

2025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无锡佰翱得接受检测服务共计人民币8,962.26元。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乐纯接受检测服务共计人民币17,028.30元及人民币28,754.72元。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伊米诺康接受技术服务共计人民币6,400,000.00元及人民币293,846.87元。

2023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佰翱得（无锡）接受检测服务共计人民币349,056.60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2025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航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	2,762,817.68	46,420.70	157,922.66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房屋及建筑物	-	7,469,363.97	2,645,737.78	-

2024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航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	9,125,541.20	3,189,466.57	-

2023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航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	10,917,319.73	2,303,622.79	35,058,395.91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上海乐纯	购买固定资产	-	-	79,646.02
上海多宁	购买固定资产	1,271,327.43	-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660,189.47	45,379,339.40	41,281,527.1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33,638,237.93	31,470,481.32	29,105,235.77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代垫款项

	代垫款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珠海联港	能源费	493,303.62	487,597.21	597,800.01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能源费	6,893,811.91	-	-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能源费	-	7,813,835.04	9,428,547.75

代关联方垫付款项

	代垫款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王莞梅	能源费	540.80	1,934.97	1,588.23

其他

有关康麦生物的资产及权益转让，详见附注七、3。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681,650.00	-	681,650.00	-
王莞梅	-	-	221.73	(11.09)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681,650.00	-
王莞梅	98.78	(4.94)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航集团	220,626.18	-	220,626.18	-
金航产业开发运营	1,200,000.00	-	1,200,000.00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航集团	220,626.18	-
金航产业开发运营	1,200,000.00	-

（3） 预付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伊米诺康	-	297,025.48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珠海百试通	67,090.78	11,643.50	110,318.40
佰翱得（无锡）	-	-	238,056.60
上海多宁	644,916.53	888,050.00	-
南方模式	-	92,150.00	-
上海乐纯	689,831.12	1,905,480.86	465,618.61
无锡佰翱得	8,962.26	-	-
斯贝福	150,000.00	-	-
苏州纳微	150,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358,747.05	2,010,781.95	5,031,649.33
珠海联港	157,547.42	29,962.40	156,399.00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1,686,810.70	-	-
上海乐纯	-	30,480.00	55,500.00
上海多宁	417,912.39	-	-

（3）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航集团	358,196.27	49,586,607.95	59,066,151.43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41,846,311.10	-	-

除租赁负债外，其余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二、 股份支付

1. 概况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404,689.00	23,110,473.00	17,041,938.00
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27,829.00	400,515.00	112,276.00
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714,673.00	79,628.00
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0,323.00	391,626.00	44,281.00
股份制改革导致本年增加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6,080,168.00
年末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12,195.00	20,404,689.00	23,110,473.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元/股）	1.00-13.47	1.00	1.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摊销期限（年）	1.00-2.25	1.00-2.00	0.53-3.0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3,013,732.46	51,385,960.40	54,404,388.0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7,025,152.29	424,011,419.83	372,625,459.4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013,732.46	51,385,960.40	54,404,388.09

十二、 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

（1） 第一次股份激励计划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股东分别通过了《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约定计划激励份额总量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335元，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第一次股份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9月22日，服务期为授予日起的48个月，无其他的考核条件，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可一次性解锁所有份额。本公司采用净资产法估值模型确认授予日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元/注册资本。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均为人民币零元。

（2） 第二次股份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并实施2018年10月《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激励计划”），并约定计划激励份额总量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17,459元，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第二次股份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1日，服务期为授予日起的48个月，无其他的考核条件，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可一次性解锁所有份额。本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7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67元/注册资本。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零元。

（3） 第三次股份激励计划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并实施2020年7月《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激励计划”），并约定计划激励份额总量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29,281元，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中心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第三次股份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7月14日，激励对象Jason Li全部激励份额的服务期均为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余激励对象部分激励份额的服务期为授予日起的48个月，剩余部分激励份额无锁定期，无其他的考核条件。本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元/注册资本。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1,858,498.18元和人民币3,454,785.27元。

十二、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4） 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拟施行新一期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 董事会全员同意通过2022年9月《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涉及股权激励数量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7,688元，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中心、琴创超越、琴创卓越及琴创高新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1月3日，激励对象HUAXIN LIAO通过泰诺管理中心获取的激励份额无锁定期，其余激励对象部分激励份额的服务期为授予日起的36个月或48个月，剩余部分激励份额无锁定期，无其他的考核条件。本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29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29元/注册资本。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48,074,142.14元、人民币49,089,091.18元及人民币50,941,988.40元。

（5） 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权激励数量对应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707,506元，激励对象通过琴创领航间接持有激励股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服务期为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IPO且持股平台限售期已满之日。本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47元/股，激励对象对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0元/股，2025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均为人民币零元。

（6） 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股份支付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由于员工未达可行权条件离职，本公司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86,351.63元、人民币1,072,872.14元及人民币5,221.67元。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视为重新授予普通合伙人激励股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125,941.96元、人民币1,511,243.18元及人民币12,836.09元。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27,820,071.80	2,020,013.77	784,322.64

2. 或有事项

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把本集团内所有公司视为一个经营分部。2024年，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人民币15,000,000.00元来自于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来自于对单个客户的药品销售收入没有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

产品和劳务信息

本集团按产品和劳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附注五、30。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地理分部较为集中，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归属于中国大陆。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137,996.27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0,974.81	-	-
合计	95,807,021.46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18,501.21	13.50	-	-	13,518,501.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19,495.06	86.50	4,330,974.81	5.00	82,288,520.25
合计	100,137,996.27	100.00	4,330,974.81		95,807,021.4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330,974.81	4,330,974.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68,282.78	11.95	研发服务费	1年以内	-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7,598,376.25	7.59	货款	1年以内	379,918.8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813,893.37	3.81	货款	1年以内	190,694.67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406,668.39	3.40	货款	1年以内	170,333.42
河南诚药医药有限公司	3,294,144.00	3.29	货款	1年以内	164,707.20
合计	30,081,364.79	30.04			905,654.10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1,347.34	1,865,648.23	1,275,137.61
1年至2年	171,753.35	216,296.42	689,800.00
2年至3年	19,374.16	689,800.00	40,541.64
3年以上	756,713.36	90,012.49	49,470.85
	3,249,188.21	2,861,757.14	2,054,950.1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833.09	476,842.63	379,913.59
合计	3,008,355.12	2,384,914.51	1,675,036.5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03,333.78	855,093.88	684,986.00
代扣代缴款项	2,276,021.34	1,610,337.51	1,042,158.43
子公司往来款	169,833.09	396,325.75	327,805.67
合计	3,249,188.21	2,861,757.14	2,054,950.10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0,516.88	-	396,325.75	476,842.63
本年计提	-	-	71,000.00	71,000.00
本年转回	(80,516.88)	-	-	(80,516.88)
本年核销	-	-	(223,344.39)	(223,344.39)
汇率变动			(3,148.27)	(3,148.27)
年末余额	-	-	240,833.09	240,833.09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2,107.92	-	327,805.67	379,913.59
本年计提	28,408.96	-	68,520.08	96,929.04
年末余额	80,516.88	-	396,325.75	476,842.63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27,949.92	-	109,189.56	437,139.48
本年计提	-	-	218,616.11	218,616.11
本年转回	(275,842.00)	-	-	(275,842.00)
年末余额	52,107.92	-	327,805.67	379,91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476,842.63	-	(9,516.88)	(223,344.39)	(3,148.27)	240,833.09
2024年12月31日	379,913.59	96,929.04	-	-	-	476,842.63
2023年12月31日	437,139.48	218,616.11	(275,842.00)	-	-	379,913.5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1,650.00	20.98	押金	3年以上	-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910.12	3.35	子公司往来款	1年至2年、2年至3年及3年以上	108,910.12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1,000.00	2.19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1年以内、1年至2年	71,000.00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60,922.97	1.88	子公司往来款	1年至2年、2年至3年及3年以上	60,922.97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95.68	1.02	押金	1年至2年	-
合计	955,778.77	29.42			240,833.09

于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681,650.00	23.82	押金	2-3年	-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222,357.67	7.77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1年至2年及2年至3年	222,357.67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047.88	5.94	押金	1年以内	-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661.76	3.90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及3年以上	111,661.76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62,306.32	2.18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1年至2年及2-3年	62,306.32
合计	1,248,023.63	43.61			396,325.7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681,650.00	33.17	押金	1年至2年	-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234,508.67	11.41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234,508.67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42.09	2.47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1年至2年、2年至3年及3年以上	50,842.09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42,454.91	2.07	子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及2年至3年	42,454.91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256.00	0.06	押金	3年以上	-
合计	1,010,711.67	49.18			327,805.6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追加投资	本年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721,607.82	(2,399,347.53)	21,322,260.29	8,837,876.03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合计	-	153,721,607.82	(2,399,347.53)	151,322,260.29	8,837,876.03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减少投资	本年变动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12,208,512.63	(11,513,170.34)	(695,342.29)	-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续）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9,953.06	1,504,660.50	(3,954,613.56)	-	6,438,528.50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44,099.79	-	(44,099.79)	-	677,996.00
合计	2,494,052.85	1,504,660.50	(3,998,713.35)	-	7,116,524.50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10,999,302.66	2,924,345.00	(1,715,135.03)	12,208,512.63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33,868.00	(2,483,914.94)	2,449,953.06	2,483,914.94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322,914.16	-	(278,814.37)	44,099.79	633,896.21
合计	322,914.16	4,933,868.00	(2,762,729.31)	2,494,052.85	3,117,811.15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合营企业				
康麦生物	-	22,000,000.00	(11,000,697.34)	10,999,302.66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38,528.50	2,399,347.53	-	8,837,876.03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677,996.00	-	677,996.00	-
合计	7,116,524.50	2,399,347.53	677,996.00	8,837,876.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3,914.94	3,954,613.56	-	6,438,528.50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633,896.21	44,099.79	-	677,996.00
合计	3,117,811.15	3,998,713.35	-	7,116,52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83,914.94	-	2,483,914.94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	355,081.84	278,814.37	-	633,896.21
合计	355,081.84	2,762,729.31	-	3,117,811.15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224,946.56	28,936,619.38	15,000,000.00	15,281,703.76
其他业务	12,841,051.24	10,700,875.86	55,929.20	-
合计	64,065,997.80	39,637,495.24	15,055,929.20	15,281,703.76

	2023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其他业务	-	-
合计	-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药品销售	51,224,946.56	-	-
技术转让	-	15,000,000.00	-
研发服务	12,841,051.24	-	-
其他	-	55,929.20	-
合计	64,065,997.80	15,055,929.20	-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52,775,164.99	15,055,929.20	-
香港	11,290,832.81	-	-
合计	64,065,997.80	15,055,929.20	-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药品销售	51,224,946.56	-	-
技术转让	-	15,000,000.00	-
其他	-	55,929.20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	12,841,051.24	-	-
合计	64,065,997.80	15,055,929.20	-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成本分解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药品销售	8,781,938.54	-	-
研发服务	10,700,875.86	-	-
股权激励费用	4,686,636.59	4,672,438.06	-
产能未充分利用成本	15,468,044.25	10,609,265.70	-
合计	39,637,495.24	15,281,703.76	-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销售商品	客户验收商品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无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服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无
技术转让	完成技术转让并通过客户的验证	履约时收取首付款，后续客户若达到研发里程碑收取剩余约定款项。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5.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9,088.36	6,834,463.31	8,934,136.59
注销子公司投资收益	-	-	48,68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61,871.5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95,342.29)	(1,715,135.03)	(11,000,697.34)
合计	11,625,617.65	5,119,328.28	(2,017,872.42)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443.96	613,675.12	10,796,17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73,435.82	8,266,998.90	2,47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088.36	6,834,463.31	8,934,136.59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45,195.17)	(79,452.83)	(978,628.12)
合营企业注销产生的投资收益	9,161,871.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445.10)	-	-
小计	23,366,199.45	15,635,684.50	21,226,680.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税后合计	23,366,199.45	15,635,684.50	21,226,680.6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合计	23,366,199.45	15,635,684.50	21,226,680.64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195.86)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203.47)	(1.62)	(1.62)

2024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102.24)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105.34)	(1.47)	(1.47)

2023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51.11)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53.54)	(1.49)	(1.49)

3-2-1-133
168

企业业务报请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3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1-134
1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9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1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6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illegible]MA9L3[illegible]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illegible]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9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R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86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illegible]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49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24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16285[illegible]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illegible]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llegible]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X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Z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208069879[illegible]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illegible]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illegible]0613011731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illegible]081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illegible]0896616641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3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E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E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1286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报审备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1-170-13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00837404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30710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7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刘静(31000012278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专业业务报告书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3003740

姓　名 郑婧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9103085420

Identity card No.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44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8 月/m 12 日/d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阅财务报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XBGKYONY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合并利润表	4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6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0284_G06号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婧瑶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8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5,300,630.85	515,371,306.03
应收票据	2	-	852,655.02
应收账款	3	65,997,939.86	82,288,520.25
预付款项	4	17,824,280.10	8,902,088.85
其他应收款	5	3,096,625.46	3,012,149.62
存货	6	103,481,721.57	95,155,643.83
其他流动资产	7	44,003,783.74	33,049,635.30
流动资产合计		709,704,981.58	738,631,998.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141,904,654.17	146,512,143.82
在建工程	9	1,744,605.11	1,488,738.83
使用权资产	10	42,550,508.96	42,423,159.76
无形资产	11	4,949,288.00	5,363,909.65
长期待摊费用	12	12,649,760.59	15,356,54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0,297,344.27	28,723,79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096,161.10	239,868,292.09
资产总计		933,801,142.68	978,500,29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44040400717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46,993,190.88	67,014,181.16
应付账款	15	27,344,980.18	35,649,203.09
合同负债	16	45,465,580.51	58,766,535.65
应付职工薪酬	17	24,908,252.70	45,371,431.38
应交税费	18	1,719,116.86	2,929,670.18
其他应付款	19	17,903,392.13	14,868,93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62,685,229.76	228,179,928.15
其他流动负债		97,416.57	8,190.61
流动负债合计		427,117,159.59	452,788,07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432,763,260.91	363,743,608.67
租赁负债	22	37,528,829.54	36,967,989.79
递延收益	23	8,922,971.19	9,335,66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15,061.64	410,047,266.60
负债合计		906,332,221.23	862,835,346.36
股东权益			
股本	24	391,464,262.00	391,464,262.00
资本公积	25	1,170,417,393.76	1,161,700,950.21
其他综合收益	26	(689,102.14)	(493,791.38)
未分配利润	27	(1,545,400,465.93)	(1,449,015,49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92,087.69	103,655,926.64
少数股东权益		11,676,833.76	12,009,017.99
股东权益合计		27,468,921.45	115,664,94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801,142.68	978,500,29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8	24,928,922.56	169,315.48
减：营业成本	28	12,228,989.06	2,750,247.48
税金及附加	29	37,257.24	90,397.30
销售费用	30	47,003,380.32	24,001,891.42
管理费用	31	19,513,910.81	18,628,804.42
研发费用	32	39,254,243.61	134,321,230.43
财务费用	33	5,997,967.79	3,588,814.04
其中：利息费用		5,738,880.15	4,376,988.01
利息收入		471,496.06	868,075.42
加：其他收益	34	3,938,299.01	8,671,698.83
投资收益	35	413,063.81	518,526.53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7,91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	361,511.11
信用减值损失	37	857,399.03	(30,000.18)
资产减值损失	38	(2,594,222.68)	(3,155,194.27)
资产处置收益	39	25,993.62	126,001.07
营业利润		(96,466,293.48)	(176,719,526.52)
加：营业外收入	40	1,298.94	-
减：营业外支出	41	31,530.24	-
利润总额		(96,496,524.78)	(176,719,526.52)
减：所得税费用	43	-	-
净利润		(96,496,524.78)	(176,719,526.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496,524.78)	(176,719,526.5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84,971.74)	(176,719,526.52)
少数股东损益		(111,553.0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941.95)	(129,34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95,310.76)	(129,341.5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310.76)	(129,34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220,631.19)	-
综合收益总额		(96,912,466.73)	(176,848,868.0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80,282.50)	(176,848,86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184.23)	-
每股收益	44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91,464,262.00	1,161,700,950.21	(493,791.38)	(1,449,015,494.19)	103,655,926.64	12,009,017.99	115,664,944.6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310.76)	(96,384,971.74)	(96,580,282.50)	(332,184.23)	(96,912,466.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716,443.55	-	-	8,716,443.55	-	8,716,443.55
三、	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391,464,262.00	1,170,417,393.76	(689,102.14)	(1,545,400,465.93)	15,792,087.69	11,676,833.76	27,468,92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48,335.10	(847,696,920.59)	383,046,494.12	-	383,046,494.1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9,341.54)	(176,719,526.52)	(176,848,868.06)	-	(176,848,868.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0,267,351.00	252,732,649.00	-	-	273,000,000.00	-	27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3,812,605.99	-	-	13,812,605.99	-	13,812,605.9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26,043,423.60	(81,006.44)	(1,024,416,447.11)	493,010,232.05	-	493,010,23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7,276.8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19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775.43	7,444,0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4,052.32	7,467,22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58,771.38	118,374,33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84,206.65	54,223,94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753.08	75,20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8,811.04	14,119,0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64,542.15	186,792,579.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0,489.83)	(179,325,352.1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7,847.64	695,8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86,347.64	430,695,8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1,978.92	3,355,272.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21,978.92	503,355,272.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631.28)	(72,659,44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326,779.98	150,755,76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6,779.98	150,755,76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30,301.83	26,417,20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9,904.79	3,392,56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867.37	9,683,95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0,073.99	39,493,7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6,705.99	111,262,039.1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1,260.06)	(135,810.1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0,070,675.18)	(140,858,56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371,306.03	559,414,439.60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00,630.85	418,555,87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372,119.81	455,801,945.92
应收票据		-	852,655.02
应收账款	1	87,120,687.79	95,807,021.46
预付款项		17,824,280.10	8,900,101.77
其他应收款	2	3,092,893.90	3,008,355.12
存货		103,481,721.57	95,155,643.83
其他流动资产		44,003,783.74	33,049,635.30
流动资产合计		673,895,486.91	692,575,358.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51,322,260.29	151,322,260.29
固定资产		141,863,752.55	146,469,057.18
在建工程		1,744,605.11	1,488,738.83
使用权资产		42,206,659.12	42,012,544.98
无形资产		4,949,288.00	5,363,909.65
长期待摊费用		12,564,878.27	15,261,86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3,284.44	22,408,34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634,727.78	384,326,725.50
资产总计		1,042,530,214.69	1,076,902,08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93,190.88	67,014,181.16
应付账款	25,146,394.26	34,714,027.20
合同负债	45,465,580.51	58,766,535.65
应付职工薪酬	24,515,174.42	44,369,011.85
应交税费	1,718,822.38	2,912,311.55
其他应付款	17,896,250.53	14,868,39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425,377.17	227,919,201.35
其他流动负债	97,416.57	8,190.61
流动负债合计	424,258,206.72	450,571,85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763,260.91	363,743,608.67
租赁负债	37,459,592.49	36,773,685.77
递延收益	8,922,971.19	9,335,66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145,824.59	409,852,962.58
负债合计	903,404,031.31	860,424,815.63
股东权益		
股本	391,464,262.00	391,464,262.00
资本公积	1,144,693,793.62	1,135,977,350.07
未分配利润	(1,397,031,872.24)	(1,310,964,343.78)
股东权益合计	139,126,183.38	216,477,26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2,530,214.69	1,076,902,08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4	32,533,169.28	169,315.48
减：营业成本	4	18,565,861.03	2,750,247.48
税金及附加		37,024.71	90,397.30
销售费用		46,713,717.87	23,700,987.83
管理费用		18,893,644.56	18,009,180.95
研发费用		31,204,978.38	133,243,624.36
财务费用		5,799,165.07	3,603,736.44
其中：利息费用		5,734,278.30	4,374,950.54
利息收入		468,999.18	868,075.42
加：其他收益		3,938,299.01	8,671,698.83
投资收益	5	413,063.81	656,026.53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1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1,511.11
信用减值损失		860,791.42	(30,507.81)
资产减值损失		(2,594,222.68)	(5,554,541.80)
资产处置收益		25,993.62	(11,498.93)
营业利润		(86,037,297.16)	(177,136,170.95)
加：营业外收入		1,298.94	-
减：营业外支出		31,530.24	-
利润总额		(86,067,528.46)	(177,136,170.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86,067,528.46)	(177,136,17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91,464,262.00	1,161,700,950.21	(493,791.38)	(1,449,015,494.19)	103,655,926.64	12,009,017.99	115,664,944.6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310.76)	(96,384,971.74)	(96,580,282.50)	(332,184.23)	(96,912,466.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716,443.55	-	-	8,716,443.55	-	8,716,443.55
三、	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391,464,262.00	1,170,417,393.76	(689,102.14)	(1,545,400,465.93)	15,792,087.69	11,676,833.76	27,468,92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71,196,911.00	859,498,168.61	(847,521,487.52)	383,173,592.0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7,136,170.95)	(177,136,170.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0,267,351.00	252,732,649.00	-	27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3,812,605.99	-	13,812,605.9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91,464,262.00	1,126,043,423.60	(1,024,657,658.47)	492,850,02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7,276.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278.55	7,442,1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1,555.44	7,442,1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03,260.94	117,374,33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21,714.04	52,854,69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394.45	75,20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5,204.16	14,071,3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5,573.59	184,375,560.9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4,018.15)	(176,933,404.5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7,847.64	695,82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86,347.64	430,695,8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1,978.92	3,355,272.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505,957,32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21,978.92	509,312,597.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631.28)	(78,616,771.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小池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326,779.98	150,755,76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6,779.98	150,755,76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30,301.83	26,417,20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9,904.79	3,392,56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041.10	9,633,12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85,247.72	39,442,89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41,532.26	111,312,876.5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1,708.94)	(845.2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7,429,826.11)	(144,238,14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01,945.92	559,243,570.5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72,119.81	415,005,42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无固定营业期限。本公司注册地为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6366号6#厂房一楼110室。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KN8G5L，法定代表人为HUAXIN LIAO。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有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最大股东及最终持股比例最大的持股方为自然人HUAXIN LIAO。

本中期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中期财务报表包括选取的说明性附注，这些附注有助于理解本集团自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变化的重要事件和交易。这些选取的附注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需要和本集团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以及药品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尚未实现盈利。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545,400,465.93元。本集团已于2023年5月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抗体生产基地的原液和制剂生产线及生产范围获得了省药监局的行政许可，2025年2月公司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产品获批上市。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日常运营及股东投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管理层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时就本集团会计政策做出重大判断以及不确定估计的主要来源与应用于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者相同。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	应税凭证的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5% 、 16.5% 、30%、17%及其他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根据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公司生物制品销售收入不再适用3%简易计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82.50	10,382.50
银行存款	475,290,248.35	515,360,923.53
合计	475,300,630.85	515,371,30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361,970.47	39,850,349.85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52,655.02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471,515.64	86,619,495.0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3,575.78	4,330,974.81
合计	65,997,939.86	82,288,520.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71,515.64	100.00	3,473,575.78	5.00	65,997,939.86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619,495.06	100.00	4,330,974.81	5.00	82,288,520.2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26年3月31日	4,330,974.81	-	(857,399.03)	3,473,575.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26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如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406,539.62	4.90	货款	1年以内	170,326.98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3,324,709.24	4.79	货款	1年以内	166,235.4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618,580.00	3.77	货款	1年以内	130,929.0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522,529.66	3.63	货款	1年以内	126,126.48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248,333.30	3.24	货款	1年以内	112,416.67
合计	14,120,691.82	20.33			706,034.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71,157.82	98.02	8,238,020.29	92.54
1年至2年	296,724.36	1.66	607,670.64	6.83
2年至3年	33,096.96	0.19	33,096.96	0.37
3年以上	23,300.96	0.13	23,300.96	0.26
合计	17,824,280.10	100.00	8,902,088.85	100.00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于202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04,116.58	49.95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第三方	1,091,490.19	6.12
北京鼎医公益基金会	第三方	747,213.07	4.19
广东泽川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5,956.89	2.73
北京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6,855.77	2.62
合计		11,695,632.50	65.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6,876.12	2,302,337.34
1年至2年	95,763.34	95,826.28
3年以上	684,986.00	684,986.00
	3,167,625.46	3,083,149.6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00.00	71,000.00
合计	3,096,625.46	3,012,149.6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49,825.34	806,138.28
代扣代缴款项	2,317,800.12	2,277,011.34
合计	3,167,625.46	3,083,149.62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6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及期末余额	-	-	71,000.00	71,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26年3月31日	71,000.00	-	-	-	71,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1,650.00	21.52	押金	3年以上	-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1,000.00	2.24	押金	1年以内、1年至2年	71,000.00
珠海华信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43,050.00	1.36	押金	1年以内	-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95.68	1.05	押金	1年至2年	-
广州市盈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7,166.10	0.23	押金	1年至2年	-
合计	836,161.78	26.40			71,000.00

6. 存货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32,872.97	(406,455.20)	17,326,417.77	15,265,469.85	(373,778.72)	14,891,691.13
半成品	71,574,166.75	(3,712,411.27)	67,861,755.48	73,117,328.24	(1,753,052.56)	71,364,275.68
库存商品	15,184,276.00	(631,056.17)	14,553,219.83	5,639,735.07	(287,654.77)	5,352,080.30
发出商品	627,212.91	-	627,212.91	-	-	-
周转材料	4,480,911.38	(1,367,795.80)	3,113,115.58	4,877,814.04	(1,330,217.32)	3,547,596.72
合计	109,599,440.01	(6,117,718.44)	103,481,721.57	98,900,347.20	(3,744,703.37)	95,155,643.83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6年3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73,778.72	143,601.62	-	(110,925.14)	406,455.20
半成品	1,753,052.56	1,959,358.71	-	-	3,712,411.27
库存商品	287,654.77	345,141.19	-	(1,739.79)	631,056.17
周转材料	1,330,217.32	146,121.16	-	(108,542.68)	1,367,795.80
合计	3,744,703.37	2,594,222.68	-	(221,207.61)	6,117,718.44

本集团管理层结合售价、剩余有效期等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跌价进行评估。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225,856.70	22,368,407.08
上市发行费用	11,777,927.04	10,681,228.22
合计	44,003,783.74	33,049,635.30

8.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28,655,858.79	9,374,989.13	1,320,638.24	2,738,344.26	242,089,830.42
购置	-	27,241.99	-	-	27,241.99
在建工程或其他转入	1,340,398.25	-	-	10,681.41	1,351,079.66
处置或报废	(27,936.01)	(86,984.98)	(338,534.48)	(18,295.13)	(471,750.60)
期末余额	229,968,321.03	9,315,246.14	982,103.76	2,730,730.54	242,996,401.47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6,422,245.49	6,289,370.80	550,092.42	2,315,977.89	95,577,686.60
计提	5,442,274.39	399,345.97	62,804.49	47,929.48	5,952,354.33
处置或报废	(22,890.22)	(82,860.71)	(321,607.75)	(10,934.95)	(438,293.63)
期末余额	91,841,629.66	6,605,856.06	291,289.16	2,352,972.42	101,091,747.30
账面价值					
期末	138,126,691.37	2,709,390.08	690,814.60	377,758.12	141,904,654.17
期初	142,233,613.30	3,085,618.33	770,545.82	422,366.37	146,512,143.82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安装设备	1,650,265.49	1,361,371.69
其他	94,339.62	127,367.14
合计	1,744,605.11	1,488,738.83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重要的在建工程。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成本			
期初余额	90,798,873.94	370,240.67	91,169,114.61
增加	3,652,940.66	-	3,652,940.66
处置	(1,830,767.61)	-	(1,830,767.61)
租赁变更	(138,670.87)	(9,828.97)	(148,499.84)
外币折算差异	(12,274.93)	-	(12,274.93)
期末余额	92,470,101.19	360,411.70	92,830,512.8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8,590,247.54	155,707.31	48,745,954.85
计提	3,341,856.52	30,130.30	3,371,986.82
处置	(1,830,767.61)	-	(1,830,767.61)
外币折算差异	(7,170.13)	-	(7,170.13)
期末余额	50,094,166.32	185,837.61	50,280,003.93
账面价值			
期末	42,375,934.87	174,574.09	42,550,508.96
期初	42,208,626.40	214,533.36	42,423,159.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期初余额	12,799,963.47
购置	277,150.22
期末余额	13,077,113.69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7,436,053.82
计提	691,771.87
期末余额	8,127,825.69
账面价值	
期末	4,949,288.00
期初	5,363,909.65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231,922.49	643,564.62	3,337,424.56	12,538,062.55
预付长期软件使用费	124,622.58	-	12,924.54	111,698.04
合计	15,356,545.07	643,564.62	3,350,349.10	12,649,760.5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26,598.25	16,411,847.87
长期资产预付款	10,696,287.35	8,942,833.96
租赁保证金	3,374,458.67	3,369,113.13
合计	20,297,344.27	28,723,794.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短期借款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6,993,190.88	67,014,181.16

于2026年3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7%。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5,467,802.85	11,759,382.08
应付服务款	11,877,177.33	23,889,821.01
合计	27,344,980.18	35,649,203.09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16. 合同负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降价补差	39,097,734.85	54,305,143.52
销售折扣	5,618,487.38	4,398,387.42
预收货款	749,358.28	63,004.71
合计	45,465,580.51	58,766,535.65

注：本集团的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自2026年1月1日起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本集团针对于2025年12月31日经销商未能实现最终患者销售的已销售产品进行降价补偿。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018,620.40	60,265,162.66	80,782,657.10	24,501,125.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10.98	5,764,372.42	5,772,138.02	345,045.38
辞退福利	-	185,646.63	123,565.27	62,081.36
合计	45,371,431.38	66,215,181.71	86,678,360.39	24,908,252.70

（2） 短期薪酬列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82,791.34	49,507,427.12	70,020,632.96	24,269,585.50
职工福利费	-	3,579,638.70	3,579,638.70	-
社会保险费	206,917.06	2,570,965.82	2,576,377.62	201,50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321.51	1,966,342.94	1,970,941.82	175,722.63
工伤保险费	4,243.83	257,621.19	257,622.54	4,242.48
生育保险费	22,351.72	347,001.69	347,813.26	21,540.15
住房公积金	-	4,232,823.28	4,232,823.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12.00	374,307.74	373,184.54	30,035.20
合计	45,018,620.40	60,265,162.66	80,782,657.10	24,501,125.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5,550.72	5,482,972.20	5,490,340.36	328,182.56
失业保险费	10,486.11	261,533.84	261,720.98	10,298.97
强积金	6,774.15	19,866.38	20,076.68	6,563.85
合计	352,810.98	5,764,372.42	5,772,138.02	345,045.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交税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印花税	37,257.24	146,376.40
增值税	-	1,014,622.04
城建税	-	71,023.54
教育费附加	-	50,731.10
个人所得税	1,681,859.62	1,646,917.10
合计	1,719,116.86	2,929,670.18

19. 其他应付款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2,637,549.67	2,449,399.95
物业管理及能源费	1,453,928.07	2,000,950.01
专业服务费	193,550.66	237,451.40
市场推广费	2,372,357.42	2,638,785.06
保证金	5,800,000.00	5,260,000.00
其他	5,446,006.31	2,282,353.12
合计	17,903,392.13	14,868,939.54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387,931.22	216,705,465.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97,298.54	11,474,462.48
合计	262,685,229.76	228,179,928.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长期借款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32,763,260.91	363,743,608.67

于2026年3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45%-3.45%。

22. 租赁负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8,826,128.08	48,442,45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97,298.54	11,474,462.48
合计	37,528,829.54	36,967,989.79

23.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869,636.16	-	135,172.35	2,734,463.81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4,930,797.91	-	211,305.33	4,719,492.58
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1,535,234.07	-	66,219.27	1,469,014.80
合计	9,335,668.14	-	412,696.95	8,922,971.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股本

	期初及期末余额
HUAXIN LIAO	55,400,933.00
康哲创业	25,783,562.00
格金八号	25,511,925.00
新动力	20,409,540.00
郑伟宏	18,499,267.00
琴创高新	17,418,986.00
琴创未来	16,275,651.00
上海高瓴	15,415,258.00
宁波康凯	14,847,876.00
康君仲元	10,204,153.00
泰诺管理中心	12,171,261.00
中银投资	11,908,249.00
金航投资	10,746,435.00
生科一号	10,169,434.00
甄远叁号	9,245,455.00
康君承季	8,673,469.00
厦门融汇	8,218,183.00
西安国中	8,218,183.00
中金启德	8,218,183.00
琴创世纪	6,103,369.00
平潭尚信	5,136,364.00
宜商投资	5,136,364.00
倚锋投资	5,102,385.00
无锡启盛	4,392,916.00
无锡联信泰	4,081,907.00
安达净化	3,898,018.00
华金大道	3,877,598.00
安达瑞景	3,711,969.00
SPO基金	3,668,391.00
申宏格金	3,571,669.00
沁湾一号	3,163,479.00
生科二号	3,081,818.00
珠海玖菲特	3,081,818.00
海创安达	3,061,431.00
连云港医药	2,670,909.00
中科卓泰	2,550,960.00
珠海华金	2,054,546.00
共青城启源	2,040,840.00
宁波璞沣	2,040,816.00
琴创卓越	1,851,122.00
琴创超越	1,834,564.00
琴创领航	1,707,506.00
淄博新太格	1,530,716.00
SCM基金	1,467,973.00
甄兴伍号	1,027,273.00
嘉兴维龙	1,020,478.00
杭州源聚丰	1,020,240.00
未来极限	204,082.00
珠海紫杏共盈	36,738.00
合计	391,464,26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7,341,696.74	-	-	597,341,696.74
其他资本公积	564,359,253.47	8,716,443.55	-	573,075,697.02
合计	1,161,700,950.21	8,716,443.55	-	1,170,417,393.7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股份支付计划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716,443.55元。参见附注九、股份支付。

2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3,791.38)	(195,310.76)	(689,102.14)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5,941.95)	(195,310.76)	(220,631.19)

27. 未分配利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9,015,494.19)	(847,696,92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84,971.74)	(601,318,573.60)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5,400,465.93)	(1,449,015,494.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28,922.56	12,228,989.06	169,315.48	2,750,247.48

（2）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药品销售	24,928,922.56	169,315.48

报告分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24,928,922.56	169,315.48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药品销售	24,928,922.56	169,315.48

（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药品销售	4,687,508.45	47,280.19
股权激励费用	888,477.10	1,168,281.65
产能未充分利用成本	6,653,003.51	1,534,685.64
合计	12,228,989.06	2,750,247.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4） 履约义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销售商品取得收入	16,690,239.41	-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销售商品	客户验收商品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无
技术转让	完成技术转让并通过客户的验证	履约时收取首付款，后续客户若达到研发里程碑收取剩余约定款项。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将在未来一年内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印花税	37,257.24	89,76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9.25
教育费附加	-	263.75
合计	37,257.24	90,397.30

30. 销售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31,843,711.44	16,682,397.72
股权激励费用	854,626.65	854,626.65
市场推广费	6,589,915.97	2,820,056.73
折旧与摊销	1,246,519.43	1,045,517.12
办公及招待费	5,338,781.56	1,526,254.02
交通及差旅费	1,015,142.62	980,090.11
其他	114,682.65	92,949.07
合计	47,003,380.32	24,001,891.42

31. 管理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9,835,285.79	8,075,717.64
股权激励费用	4,855,718.94	6,186,450.38
咨询服务费	604,507.01	265,788.20
折旧与摊销	1,618,720.05	1,383,594.04
办公及招待费	1,829,207.48	1,553,000.53
交通及差旅费	133,623.27	262,907.97
其他	636,848.27	901,345.66
合计	19,513,910.81	18,628,804.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研发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8,192,770.85	20,471,716.26
股权激励费用	2,117,620.86	5,603,247.31
材料费	3,138,922.46	9,850,960.55
临床试验费	9,765,219.57	77,538,020.02
技术服务费	2,570,956.90	4,250,273.39
折旧及摊销	2,360,271.30	12,786,329.66
水电费	186,232.03	1,291,329.52
差旅费	343,358.06	473,547.56
专利费	28,860.59	38,449.81
其他	550,030.99	2,017,356.35
合计	39,254,243.61	134,321,230.43

33. 财务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5,738,880.15	4,376,988.01
减：利息收入	471,496.06	868,075.42
汇兑损益	686,320.64	65,101.07
其他	44,263.06	14,800.38
合计	5,997,967.79	3,588,814.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690,996.95	8,496,899.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7,302.06	174,799.02
合计	3,938,299.01	8,671,698.8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补助类型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	-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区级扶持基金	1,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业发展用途项目	1,194,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金湾区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奖励项目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35,172.35	135,172.33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211,305.33	211,305.32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66,219.27	66,218.5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000.00	84,203.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90,996.95	8,496,899.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投资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063.81	656,439.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37,912.73)
合计	413,063.81	518,526.53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1,511.11

37.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857,399.03	(9,05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0,944.87)
合计	857,399.03	(30,000.18)

3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2,594,222.68)	(3,155,194.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993.62	-
专有技术出资合营企业处置收益	-	137,500.00
租赁变更损益	-	(11,498.93)
合计	25,993.62	126,001.07

40.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	1,298.94	-

41.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530.24	-
捐赠支出	15,000.00	-
合计	31,530.2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耗用的原材料	5,651,283.79	12,298,572.43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8,630,332.14)	(3,527,690.67)
职工薪酬	66,215,181.71	46,780,979.40
股权激励费用	8,716,443.55	13,812,605.99
折旧与摊销	13,366,462.12	17,493,879.43
技术服务费	3,303,529.65	4,250,273.39
临床试验费	9,765,219.57	77,538,020.02
市场推广费	6,589,915.97	2,820,056.73
咨询服务费	633,367.60	305,676.01
水电费	1,576,843.91	1,834,673.62
办公及招待费	8,727,242.58	4,806,413.41
其他	2,085,365.49	1,288,713.99
合计	118,000,523.80	179,702,173.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96,496,524.78)	(176,719,526.5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24,131.20)	(44,179,881.6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8,616.24	319,193.65
归属于合营企业的损益	-	103.1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67,643.53	535,445.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103,118.43)	(28,611,682.2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9,881.00)	(14,274.0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9,090,870.86	71,951,096.0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元/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25)	(0.48)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96,384,971.74)	(176,719,526.52)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1,464,262.00	371,196,911.00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收益，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次月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于2026年3月31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本公司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4,326.00	847,0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939.00	9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6,389.60	58,608.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36,292.00	5,763,957.52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租赁期通常为2-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0；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2；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元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生物抗体新药的推广与研发	港币1,000,000.00	100.00	-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00	-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美国	美国	科学研究服务	美元100,000.00	100.00	-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科学研究服务	新加坡币2,800,000.00	-	60.00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40%	(111,553.04)	11,676,833.76

（3）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LTD.
流动资产	29,477,292.99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29,477,292.99
流动负债	285,208.6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85,208.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8,882.60)
综合收益总额	(830,4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最大股东及最终持股比例最大的持股方

本公司最大股东及最终持股比例最大的持股方为自然人HUAXIN LIAO。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百试通”）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多宁”）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航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之子公司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金航产业开发运营”）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之子公司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	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金航集团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报告期前12个月及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历史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纯”）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莞梅	董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纳微”）	历任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泉心泉意”）	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上海多宁	1,260,707.93	-
上海乐纯	624,418.58	2,114,009.73
泉心泉意	40,884.96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多宁购买材料人民币1,260,707.9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乐纯购买材料人民币624,418.58元、人民币2,114,009.7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泉心泉意购买材料人民币40,884.96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珠海百试通（注2）	62,731.14	89,584.91
上海乐纯（注2）	10,896.23	17,028.30
上海伊米诺康（注2）	-	753,437.64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注1）	678,097.97	658,495.43

注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接受物业服务共计人民币256,567.38元及人民币267,358.13元；接受餐饮服务共计人民币421,530.59元及人民币391,137.30元。

注2：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珠海百试通接受动物代养服务共计人民币62,731.14元、人民币89,584.91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乐纯接受检测服务共计人民币10,896.23元及人民币17,028.3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市场价自上海伊米诺康接受技术服务共计人民币753,437.64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航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	116,196.33	565.12	-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房屋及建筑物	-	2,064,124.68	610,128.35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上海多宁	购买固定资产	97,345.13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56,875.36	10,281,068.51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5,197,270.23	7,618,412.8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代垫款项

	代垫款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能源费	1,429,600.93	1,679,071.19

代关联方垫付款项

	代垫款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王莞梅	能源费	-	283.78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681,650.00	-	681,650.00	-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航集团	220,626.18	-	220,626.18	-
金航产业开发运营	1,200,000.00	-	1,200,000.00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珠海百试通	40,614.50	67,090.78
上海多宁	1,905,241.41	644,916.53
上海乐纯	1,034,970.56	689,831.12
无锡佰翱得	8,962.26	8,962.26
斯贝福	150,000.00	150,000.00
苏州纳微	-	150,000.00
泉心泉意	40,884.96	-

（2） 其他应付款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航产业运营管理	-	358,747.05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1,372,642.38	1,686,810.70
上海乐纯	11,550.00	-
上海多宁	645,045.13	417,912.39

（3）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航集团	242,565.13	358,196.27
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	40,392,314.77	41,846,311.10

除租赁负债外，其余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股份支付

1. 概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期初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12,195.00	20,404,689.00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927,829.00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38,249.00
期末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112,195.00	22,294,269.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元/股）	1.00-13.47	1.00-13.47
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摊销期限（年）	0.75-2.00	0.75-3.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8,716,443.55	13,812,605.9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5,741,595.84	437,824,025.8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716,443.55	13,812,605.99

九、 股份支付（续）

2. 股份支付计划

（1） 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拟施行新一期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 董事会全员同意通过2022年9月《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涉及股权激励数量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7,688元，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中心、琴创超越、琴创卓越及琴创高新间接持有激励股权。第四次股份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1月3日，激励对象HUAXIN LIAO通过泰诺管理中心获取的激励份额无锁定期，其余激励对象部分激励份额的服务期为授予日起的36个月或48个月，剩余部分激励份额无锁定期，无其他的考核条件。本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29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对本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29元/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8,716,443.55元。

（2） 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权激励数量对应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707,506元，激励对象通过琴创领航间接持有激励股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服务期为授予日起至公司成功IPO且持股平台限售期已满之日。本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47元/股，激励对象对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47元/股，在此基础上，确定激励股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0元/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的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零元。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30,308,531.40	27,820,071.80

2. 或有事项

于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把本集团内所有公司视为一个经营分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营业收入来自于对单个客户的药品销售收入没有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

产品和劳务信息

本集团按产品和劳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附注五、28。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地理分部较为集中，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归属于中国大陆。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594,263.57	100,137,996.2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3,575.78	4,330,974.81
合计	87,120,687.79	95,807,021.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22,747.93	23.32	-	-	21,122,747.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71,515.64	76.68	3,473,575.78	5.00	65,997,939.86
合计	90,594,263.57	100.00	3,473,575.78		87,120,687.7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26年3月31日	4,330,974.81	-	(857,399.03)	3,473,575.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26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如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252,282.56	20.15	研发服务费	1年以内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406,539.62	3.76	货款	1年以内	170,326.98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3,324,709.24	3.67	货款	1年以内	166,235.46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70,465.37	3.17	研发服务费	1年以内	-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618,580.00	2.89	货款	1年以内	130,929.00
合计	30,472,576.79	33.64			467,491.44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5,886.12	2,301,347.34
1年至2年	153,874.55	171,753.35
2年至3年	32,129.03	19,374.16
3年以上	758,444.90	756,713.36
	3,330,334.60	3,249,188.2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440.70	240,833.09
合计	3,092,893.90	3,008,355.1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47,083.78	803,333.78
代扣代缴款项	2,316,810.12	2,276,021.34
子公司往来款	166,440.70	169,833.09
合计	3,330,334.60	3,249,188.21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6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	-	240,833.09	240,833.09
本期转回	-	-	(3,392.39)	(3,392.39)
期末余额	-	-	237,440.70	237,440.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26年3月31日	240,833.09	(3,392.39)	-	237,440.7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1,650.00	20.47	押金	3年以上	-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465.97	3.20	子公司往来款	1年至2年、2年至3年及3年以上	106,465.97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1,000.00	2.13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1年以内、1年至2年	71,000.00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美国孙公司”）	59,974.73	1.80	子公司往来款	1年至2年、2年至3年及3年以上	59,974.73
珠海华信荣工艺品有限公司	43,050.00	1.29	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962,140.70	28.89			237,440.7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26年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子公司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22,260.29	8,837,876.03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
合计	151,322,260.29	8,837,876.0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初及期末余额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37,876.03
合计	8,837,876.03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28,922.56	12,228,989.06	169,315.48	2,750,247.48
其他业务	7,604,246.72	6,336,871.97	-	-
合计	32,533,169.28	18,565,861.03	169,315.48	2,750,247.48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药品销售	24,928,922.56	169,315.48
研发服务	7,604,246.72	-
合计	32,533,169.28	169,315.48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26,249,169.50	169,315.48
香港	6,283,999.78	-
合计	32,533,169.28	169,315.48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药品销售	24,928,922.56	169,315.4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	7,604,246.72	-
合计	32,533,169.28	169,315.48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成本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药品销售	4,687,508.45	47,280.19
研发服务	6,336,871.97	-
股权激励费用	888,477.10	1,168,281.65
产能未充分利用成本	6,653,003.51	1,534,685.64
合计	18,565,861.03	2,750,247.48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销售商品	客户验收商品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无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服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无

5. 投资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063.81	656,439.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412.73)
合计	413,063.81	656,026.53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3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63.38	126,00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0,996.95	8,496,899.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3,063.81	656,439.26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61,511.11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551,19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1.06)	-
小计	4,099,823.08	8,089,656.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税后合计	4,099,823.08	8,089,656.0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合计	4,099,823.08	8,089,656.08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161.3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收益	(168.25)	(0.26)	(0.26)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3236-64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2-65
23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	11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MA007YBQ0G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 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 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 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 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 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 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 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 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7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 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566883904 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 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 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报审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刘翀(31000012278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Full name 刘翀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3071000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illegible]01227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7 月 2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6 年 4 月 30 日

8.3-2-2-67
239

禁止上传报告用



姓　名 Full name 郑婧瑶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8

工作单位（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9103085420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4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8 月/m 12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3-2-4-1
24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J8RSBGW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0284_G01号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婧瑶

中国 北京

2026 年 2 月 2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3-2-4-4
244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业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2-4-5
245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964938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0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682728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TT181	4401018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3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9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1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19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2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1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Z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208969879[illegible]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66883904[illegible]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81978608[illegible]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illegible]1010208966166[illegible]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91110101085530783Y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3J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68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自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报审备用

3-2-4-6
24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30037404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30710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7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刘静(31000012278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8
9

专业业务报告书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　名 Full name 郑婧瑶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9103085420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4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8 月/m 12 日/d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T4WQ1YR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2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0284_G02号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0284_G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翀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婧瑶

中国　北京

2026 年 2 月 2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443.96	613,675.12	10,796,17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73,435.82	8,266,998.90	2,47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088.36	6,834,463.31	8,934,136.59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45,195.17)	(79,452.83)	(978,628.12)
合营企业注销产生的投资收益	9,161,871.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445.10)	-	-
小计	23,366,199.45	15,635,684.50	21,226,680.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税后合计	23,366,199.45	15,635,684.50	21,226,680.6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合计	23,366,199.45	15,635,684.50	21,226,680.6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注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产生的处置损益。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团收到的各类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项目研发补贴等。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签署页。）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UAXIN L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池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思凤

2026年2月27日

255
3-2-5-7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3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业务报告使用

年业务报告专用

256
3-2-5-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6493825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0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illegible]MA9L3YT81	4401016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032[illegible]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17029R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illegible]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86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illegible]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199233J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illegible]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16285[illegible]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illegible]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62[illegible]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illegible]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illegible]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illegible]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68861[illegible]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illegible]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208969879[illegible]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66883904[illegible]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613011731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908197860[illegible]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208966166[illegible]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3J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1.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自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各案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2.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2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0100300370[illegible]
北京市备案专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00374O4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8307100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7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刘静(310000122785)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9

专业业务报告书里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　名 Full name 郑婧瑶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91030854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8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8 月/m 12 日/d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婧瑶(11000243184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
八、发行人的业务.....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6
二十四、结论意见.....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诺麦博、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指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泰诺香港	指	Trinomab（Hong Kong）Biotech Co., Limited（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泰诺美国	指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
泰诺新加坡	指	Trinomab（Singapore）Biotech Pte. Ltd.，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
泰诺宁波	指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康麦生物	指	深圳市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致新生物	指	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博致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泰诺澳洲	指	Trinomab Biotech（Australia）Pty Ltd，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康哲创投	指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格金八号	指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高新	指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未来	指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康凯	指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诺管理	指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航投资	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仲元	指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一号	指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甄远叁号	指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承季	指	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融汇	指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国中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世纪	指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潭尚信	指	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商投资	指	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投资	指	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启盛	指	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联信泰	指	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净化	指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瑞景	指	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PO 基金	指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系发行人股东
申宏格金	指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沁湾一号	指	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二号	指	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玖菲特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安达	指	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医药	指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卓泰	指	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启源	指	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璞沣	指	宁波璞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卓越	指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超越	指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领航	指	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太格	指	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CM 基金	指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系发行人股东
甄兴伍号	指	南京甄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维龙	指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源聚丰	指	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未来极限	指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泰诺迪	指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已注销
金航集团	指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元康	指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康哲致远	指	深圳市康哲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泰诺迪	指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乐纯生物	指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航服务	指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在境内发行、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12 号》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泰诺有限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合资企业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0284_G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0284_G01 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0284_G05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0284_G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32 号）
《评估复核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32 号）的复核报告》（东洲咨报字【2025】第 1555 号）
《无违法违规报告》	指	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	指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

见书》		的关于泰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7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146.42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908.192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6,054.619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6,054.61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1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有一项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另一项核心产品“TNM001 注射液”正在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泰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 HUAXIN LIAO、郑伟宏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无条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承诺，同时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泰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

诉讼仲裁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殊投资条款已自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失败等特定情形下需要承担相应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在审核期间始终保持终止状态，审核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对历史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进行清理，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控制的泰诺香港、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境外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郑伟宏。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间接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Sino Talent Limited（訊凱有限公司）、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HUAXIN LIAO、郑伟宏、王莞梅、殷远渊、李玲、苏跃星、张福杰、向松祚、刘楠、李刚、匡小虎、陈荣凤、袁晓辉、池小明。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

6．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直接或间接）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麦生物、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为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市富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铂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redicine Holdings Ltd、XRad Therapeutics, Inc.、Zentaur Therapeutics、PAQ Therapeutics Limited、Bayland Management Limited、

Zray Management Limited、Propac Management Limited、KJ FUND III （HONG KONG） LIMITED、BLC （Cayman） Company Limited、Bayland Partners（HK） Company Limited、Proglue（BVl）Limited、Propac（BVl）Limited、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飞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全壹壹电脑经营部、深圳万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柏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泰诺香港、泰诺宁波、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Co.,LLC、泰诺澳洲、致新生物、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康哲致远、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康哲医药创投有限公司、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金航集团、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悦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宸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珠海金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动力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金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乐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珠海金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江阳东金航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羽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航服务、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珠海金湾区产业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湾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湾产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湾新兴起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瓴辰钧、广州泰诺迪、北京

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管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宁康远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数新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亿米（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物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ming Li、倪娜、JASON LI、李迅、龙鑫、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创云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联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三灶城市资源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三灶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金恒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宇、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Genor Biopharma（HK）Limited、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纯生物、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王月明、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迪、深圳市顶鑫丰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可、无锡承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乐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诺维尔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锡博格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enas Biopharma（Cayman）Limited、Zenas BioPharma（USA）LLC、Zenas Biopharma（HK）Limited、陈镭文、北京

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熙诚金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诺瑞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支付能源费、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但是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相应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研发服务合同、

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系因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实缴出资时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药研发项目、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形已

在本次申报前彻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过程、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_____

李 总

2025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2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2025〕137号”《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首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和“生物分析平台”；（2）HitmAb®技术平台避免了传统抗体表达需要克隆构建载体过程中遇到的耗时、耗力、周期长、步骤繁琐等问题，同时与抗体库技术或转基因动物技术获得的抗体相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优势；（3）发行人以从英国 Horizon 公司引入的 CHO-GS 细胞为基础，建立“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4）发行人有 37 项中国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为共有专利；（5）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曾在科研院所任职，其中部分与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有所重叠。

请发行人披露：（1）衡量抗体研发平台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并结合现有研发成果，分析 HitmAb®技术平台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从 HitmAb®技术平台产生的抗体，到研发形成单抗药物所需要的步骤和技术，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参照上述问题，分析其他三个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2）公司引入 CHO-GS 细胞后，自主研发的具体情况和成果，自主研发能力体现，目前是否已经独立掌握高效表达抗体相关技术；（3）共有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专利，公司是否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明显技术优势”相关要求的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共有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专利，公司是否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他人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人源抗 HCV 的中和抗体-TRN1001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1001112.4	2016.11.14	原始取得
2	抗 HCV 广谱中和抗体的制备、检测以及应用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668070.8	2017.08.07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人源抗丙型肝炎病毒的中和抗体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1029673.5	2016.11.14	原始取得
4	补体因子 H 抑制剂及与之相关的用途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1201316.2	2016.12.22	原始取得
5	一种全人源抗补体因子 H 的抗体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340213.2	2017.05.15	原始取得
6	一种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获取以及应用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668058.7	2017.08.07	原始取得
7	一种治疗丙型肝炎病毒药物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668064.2	2017.08.07	原始取得
8	一种食管癌的生物标志物及其应用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711192088.1	2017.11.24	原始取得
9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401688.2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404462.8	2018.04.28	原始取得
11	CDC42BPA 作为结直肠癌转移诊断与预测预后的生物标志物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710801809.8	2017.09.07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与旁路途径相关的 CFH 抗体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1214887.X	2016.12.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能够中和马流感病毒的全马源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410059115.1	2024.01.15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上表所示 13 项共

有专利中：（1）序号 8、序号 11 为诊断相关生物标志物专利，序号 13 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合作研究的马源单抗相关专利，上述共有专利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不同；（2）序号 1-7、序号 12 所对应的抗体非为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研发管线；（3）序号 9-10 为破伤风相关专利，系在开发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候选分子抗体，仅为构建公司在研管线的专利护城河的防御性专利，并非公司正在或拟进行药物开发的对应抗体分子。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共有人暨南大学就 12 项共有专利的权益划分，两方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署《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关于 12 项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暨南大学 15%、公司和广州泰诺迪合计 85%的比例共同共有，并在广州泰诺迪将共有知识产权转让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暨南大学 15%、公司 85%的比例为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共有，且公司为共有知识产权的唯一产业化落地实施平台"。《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对共有的 12 项发明专利权益进行明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专利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开发形成的候选抗体分子、相关在研管线防御性专利以及其他前期研发转化成果。除序号 9-10 为破伤风防御性专利外，其他共有专利均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无关，并非公司关键专利，公司不会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

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及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1	一种高通量全人源抗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711013251.3	公司	是（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的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ZL201910240891.0	公司	是（TNM001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ZL202111532094.3	公司	是（TNM001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05924.8	公司	是（TNM009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5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1911095151.9	公司	是（TNM005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6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13548.7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7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的用途	ZL202310679996.2	公司	是（TNM001 方法学）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8952.9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9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54.3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0	抗人巨细胞病毒	ZL201911	公司	是（TNM006 分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抗体及其用途	226892.6		子序列）			
11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24.4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88.4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211326236.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04.5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5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1088955.2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6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485.1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7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US16958213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8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JP2020-555284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9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JP2022-534426	公司	是（TNM006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RU2022118040	公司	是（TNM006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JP2022-562916	公司	是（TNM009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2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BR112023012064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3	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	ZL201310442989.7	公司	是（TNM050 防御性专利）	2022 年 4 月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2022 年 4 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22 年 3 月，广州泰诺迪（甲方）与泰诺有限（乙方）签署《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	第二条 在本合同签署前上述专利的实施和许可状况 1.双方自行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双方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和规模）：无。 第五条 后续成果分配 1.乙方有权利用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对上述转让专利进行任何转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转让、进行产业化生产等。
24	一种抗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中和抗体	ZL201711482969.7	公司	是（TNM002 分子序列）	2019 年 10 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2019 年 10 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19 年 8 月，泰诺有限（甲方）与广州泰诺迪（乙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第三条 专利权的转让 1.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本协议所述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 2.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的全部转让费为正式专利权转让标志。自该日起，甲方即永远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不再受试制期和资料各相关条款的约束；乙方不再作为专利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任何权利并应停止对专利的实施和使用。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专利涉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5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711486693.X	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没有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许可或授权的情况。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五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技术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26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ZL201810401688.2	暨南大学、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是，2023 年 8 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和广州泰诺迪，2023 年 8 月变更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	2023 年 7 月，暨南大学（甲方）、广州泰诺迪（乙方）和泰诺有限（丙方）签署《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	现乙方拟将其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收益权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拥有的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并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以下简称“共有知识产权权益转让”）。 四、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四应按照甲方 15%、乙方与丙方合计 85%的比例共同共有。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权益转让合同》经各方签署生效且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已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甲方 15%、丙方 85%的比例为甲方和丙方共同共有，且丙方为共有知识产权的优先产业化落地实施平台。自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甲方全权授权许可丙方负责推进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产品之产业化及共有知识产权的权益处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出资等）。共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应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
27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1810404462.8	暨南大学、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专利价值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转让。甲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2）个月内就甲方拟向丙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开启初步沟通和协商。同样地，丙方如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也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丙方应就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事宜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于收到丙方送达的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方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处分事宜进行回复。如回复同意，则甲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七、甲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二列示的廖化新团队成员单独或共同（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廖化新团队在甲方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甲方对于包括上述附件所列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收益，对此本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相关补偿外，甲方亦不会向乙方、丙方就前述非共有产权的权属及基于非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权益提出任何诉求或权利主张。 九、于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均终止。原协议（含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下未履行的部分各方均不再履行。本协议为各方对于合作项目下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事宜之完整的、排他性的陈述，取代原协议下的约定及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就前述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商议、合意及谅解。
28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1.6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9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60.9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4.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1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0.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2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4.X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480326.2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4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7.7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5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7.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6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JP2023-537092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上表第 26 项“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第 27 项“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外，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上述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形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共有专利权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主要产品管线的技术路线，分析共有专利权是否为公司关键专利；

（2）取得并查阅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合作协议、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确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3）登录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取得并查阅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确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公司的共有专利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开发形成的候选抗体分子、相关在研管线防御性专利以及其他前期研发转化成果。除“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两项共有专利为破伤风防御性专利外，其他共有专利均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无关，并非公司关键专利，公司不会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

（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形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二、关于控制权和公司治理（《首轮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2）根据协议安排，HUAXIN LIAO 应在有关权利行使中与郑伟宏保持一致，如 HUAXIN LIAO 与郑伟宏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现设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请发行人披露：（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2）HUAXIN LIAO、郑伟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和作用，HUAXIN LIAO 在权利行使中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现有对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

客观实际情况；（3）一致行动协议既约定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又约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审议，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落实，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郑伟宏及 HUAXIN LIAO 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二人入股公司时的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二人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HUAXIN LIAO 为分子免疫学领域资深专家，拥有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美国杜克大学医学中心，深耕全人源单抗技术研发多年，在全人源抗体技术平台搭建和抗体创新药研发方面具备核心技术能力。

基于前述基础技术积累，并结合公司设立时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及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利好政策环境，HUAXIN LIAO 联合何有文、张林琦（以下简称“创始团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广州泰诺迪投资设立公司前身泰诺有限。此前，广州泰诺迪依托“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综合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与应用”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编号：2013Y113 专项），已初步完成全人源单抗技术平台建设及部分管线布局，此次设立泰诺有限旨在依托政策红利整合产学研资

源，加速技术成果商业化进程，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发展，HUAXIN LIAO 也由此成为公司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与核心技术力量。

郑伟宏入股公司前先后在多家医药企业担任重要管理职务，深度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战略规划、销售管理及业务拓展，对医药行业的市场环境、运营模式及资源整合具有深刻理解和实践经验。

公司设立初期，郑伟宏已开始参与公司运营，并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一职，其在医药营销、企业管理及资源对接方面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发展初期“亟需专业人才负责搭建日常管理体系、推进生产体系布局及对接外部资源”的需求高度契合。基于对其综合能力和工作贡献的认可，2017 年 3 月，公司创始团队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伟宏，使其正式成为公司股东，并持续以核心管理人员身份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管理运营和融资工作。

为适配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决策效率需求及长期稳定运营目标，HUAXIN LIAO 与郑伟宏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3 年先后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确立并强化一致行动关系。

2017 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HUAXIN LIAO 与郑伟宏需明确权利义务以提升决策效率。双方基于技术与管理的互补性，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召开会议前充分协商，确保表决意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HUAXIN LIAO（及其提名董事）应在相关事项表决中投“弃权”票。该安排旨在通过统一决策避免内部分歧，保障公司在初期运营阶段技术研发与日常决策的高效推进。

2023 年，在两位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下，公司发展态势良好，首款创新药 TNM002 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筹划推进 A 股上市工作，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显著提升。基于此，2023 年 4 月 19 日，HUAXIN LIAO 与郑伟宏签署《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联合创始人协议》一致行动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明确双方历史上未出现意见分歧或“弃权”情形，决策高度统一，同时因郑伟宏在公司历次融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资金保障及运营扩张作用关键，约定若未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并承诺《联合创始人协议》及补充协议长期有效，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双方始终保

持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消除潜在变动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系基于各自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能力与资源，结合公司初创及发展阶段的需求，分别以管理运营核心与技术核心的角色入股，并形成“管理+技术”的高效合作模式。基于双方“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能力互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一决策机制，以适配公司初创期的高效推进需求，满足公司成长期及拟上市阶段对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提升公司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最终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根据 HUAXIN LIAO 与郑伟宏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各方承诺，原协议（指《联合创始人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将持续有效、不设时限，自公司实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甲（指 HUAXIN LIAO）、乙（指郑伟宏）双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继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2.HUAXIN LIAO、郑伟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和作用，HUAXIN LIAO 在权利行使中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现有对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伟宏直接持有公司 4.73%股权，并分别通过控制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1.11%的股权，郑伟宏合计控制公司 15.84%的股权，单独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 30%；HUAXIN LIAO 直接持有公司 14.15%股权，并通过控制泰诺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11%的股权，HUAXIN LIAO 合计控制公司 17.26%的股权，单独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超

过 30%。因此，二人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 HUAXIN LIAO、郑伟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伟宏、HUAXIN LIAO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3.10%的股权外，其余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相对分散，且均未超过 9%。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郑伟宏、HUAXIN LIAO 通过约定一致行动表决意见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郑伟宏、HUAXIN LIAO）组成，其中，HUAXIN LIAO、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高新提名了 6 名公司董事，二人合计能够提名公司半数以上席位的董事，且在其他外部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下，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关提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在董事会中的表决保持一致的约定足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郑伟宏、HUAXIN LIAO 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郑伟宏作为医药行业资深管理人士，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董事长，负责公司除研发工作外的日常管理运营，同时也主导推进公司各轮次的融资工作及产品上市后商业化工作；HUAXIN LIAO 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并作为法定代表人，遵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依法履行有关职位的法定职责，并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搭建和全人源单抗新药的研发工作。两人在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为保证公司在创始初期的稳定持续发展，经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充分协商，二人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分工、作用及专业优势和能力，于 2017 年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2023 年，考虑到当时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已确定，而且核心技术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彼时经营决策重心偏侧重于快速解决外部融资及指导未来商业化的战略布局，因郑伟宏在加入公司前已在医药行业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社会资源和管理运营经验，可以为公司当前阶段发展提供帮助。因此，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存续和核心技术未来商业化有效转化，解决资金压力，同时避免二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出现意见分歧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双方一致同意在《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约定“双方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郑伟宏意见为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郑伟宏和HUAXIN LIAO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约定执行，未曾发生意见分歧或导致公司决策陷入僵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郑伟宏和HUAXIN LIAO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历次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认定郑伟宏和HUAXIN LIA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情况。

3.一致行动协议既约定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又约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审议，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落实，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

根据HUAXIN LIAO、郑伟宏于2023年4月19日共同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指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乙方（指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乙方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乙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如甲方与乙方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郑伟宏和HUAXIN LIAO，二人作出上述约定的初衷为：如果双方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没有经过双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而如果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仍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为避免歧义，HUAXIN LIAO、郑伟宏于2025年9月11日共同签署了《联

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人就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补充约定如下：“甲方（指 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乙方（指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乙方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乙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如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仍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在实践中均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约定，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表决意向前将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不违背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保证双方形成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在实践中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含《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解决机制清晰明确，不存在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

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1）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如下：

组织机构	职责	关系
监事会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一）监事会是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

组织机构	职责	关系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附件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机构。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必要时，监事会有权监督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的过渡期安排：（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定》（指《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企业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承接监事会职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重新出具书面意见。中介机构应当按规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对调整完成情况、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企业应当在最近一次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时，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等部分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审核周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届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了解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信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和 HUAXIN LIAO，核查并确认其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设立及发展中的角色与贡献、形成共同控制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背景和原因；

（2）查询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核实相关股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结构及董事提名情况、历次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有关说明文件，确认一致行动约定的具体落实情况及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发行人客观实际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认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情况；

（6）查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有关监事会调整的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系基于各自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能力与资源，结合公司初创及发展阶段的需求，分别以管理运营核心与技术核心的角色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管理+技术”的高效合作模式；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双方“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能力互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一决策机制，以适配公司初创期的高效推进需求，满足公司成长期及拟上市阶段对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提升公司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最终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实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续有效，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稳定、有效存在。

（2）认定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情况。

（3）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在实践中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联合创始人协议》《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清晰明确，不存在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

（4）公司拟定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对外合作（《首轮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百克生物转让 2 款破伤风单抗候选分子以及 4 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目前百克生物已在相关分子基础上开发了狂犬单抗药物及破伤风单抗药物并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2）发行人与百克生物约定，双方最多开发一个药品上市，并且百克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斯泰度塔单抗的优先销售代理权，目前尚未实际实施；（3）2021 年，发行人与康哲药业子公司康哲致远共同成立康麦生物，分别以无形资产、货币形式出资，开发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4）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康哲致

远约定终止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研发，2025 年 5 月约定终止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合作。康哲致远配合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给予康哲致远 680 万元补偿款；（5）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的全部权益及资料已回收至发行人并进行临床前研究。康麦生物正在办理注销程序；（6）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康麦生物和百克生物提供研发服务。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优先销售代理权的具体含义，目前未实际实施的原因，双方后续规划，对斯泰度塔单抗商业化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对外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后续是否有对外授权与自身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高度相关的候选分子的规划；（2）与百克生物约定研发限制性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对公司有关产品研发和商业化的影响。公司自有和授权给百克生物的破伤风、狂犬单抗分子的差异，授权给百克生物的较公司自有的是否更具优势，对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影响；（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4）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与百克生物、康哲药业等的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阅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的相关研发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如下：

1）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的原因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拟开展的业务合作管线产品全人源抗新冠病毒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冠状病毒单抗”）及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以下简称“狂犬病毒单抗”，与冠状病毒单抗合称“合作项目”）的战略合作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就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康麦生物作为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其他有关具体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康麦生物注册成立。康麦生物成立后，双方就冠状病毒单抗按照协议约定稳步开展合作，但后因冠状病毒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冠状病毒单抗的开发合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康麦生物冠状病毒单抗的研发，该产品于《合资合作协议》中的目标产品组合中注销，并约定于《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合资合作协议》中与冠状病毒单抗相关的条款终止，双方就冠状病毒单抗的终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终止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基于双方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康哲致远一致同意以康麦生物作为实施主体就狂犬病毒单抗开展战略合作。后因共同控制合作模式下项目整体推进不及预期进度，且狂犬病毒单抗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狂犬病毒单抗的开发合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共同约定双方就康麦生物的合作事宜（含狂犬病毒单抗项目）全部终止，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公司，考虑到公司与康哲致远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合作以来康哲致远所作出的贡献，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康麦生物终止狂犬抗体项目研发及注销康麦生物的议案》的决议，本次合作终止后，公司支付给康哲致远 680 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金。完成以上事项后，康麦生物将进行注销。

（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与康哲致远2025年5月23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双方就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终止合作、补偿款支付事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作了如下约定：康哲致远自《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康哲致远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擅自利用授权、委托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于合作事项项下所了解、掌握、知悉的有关合作项目的分子、抗体蛋白等所有有关的研究资料和技术，否则自公司获悉上述事实之日起，有权单方主张康哲致远赔偿相应损失。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公司与康哲致远未曾就合作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索赔等类似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诉讼、争议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康哲致远均已按照《终止协议》履行完毕上述合作项目终止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未履行事宜，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szcourt.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3）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麦生物终止狂犬抗体项目研发及注销康麦生物的议案》，同意康麦生物终止狂犬抗体项目的合作、同意公司支付给康哲致远680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金、同意注销康麦生物。2025年6月4日，公司已将补偿金足额支付给康哲致远。

2025年6月4日，康麦生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康麦生物注销。

2025 年 6 月 30 日，康麦生物全体投资人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025 年 7 月 11 日，康麦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示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康麦生物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业务流程号：32502530979），准予康麦生物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麦生物已完成注销登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相关合作及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及说明，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相关合作事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3）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网，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相关合作事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4）取得并查阅有关康麦生物注销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康麦生物股东会决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登记通知书》等文件，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康麦生物的注销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_____

李 总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3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0284_G01号]（以下简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60284_G01 号”《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有关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信用广东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有关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及泰诺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及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关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关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

告、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伟宏、HUAXIN LIAO，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及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1]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南屏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天河南派出所、上海公安等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sthjj.zhuhai.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chengdu.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ingbo.gov.cn/）、国家药监局（https://www.nmpa.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gd.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广州市市监局（https://scjgj.gz.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sc.gov.cn）、成都市市监局（https://scjg.chengdu.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beijing.gov.cn）、宁波市市监局（https://scjgj.ningbo.gov.cn/）、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北京市市监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146.42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908.192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6,054.619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6,054.61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有一项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另一项核心产品“TNM001 注射液”（药品名称：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厦门融汇

经查验厦门融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厦门融汇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5.9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3.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融汇瑞海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融欣汇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育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融汇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琴创领航

经查验琴创领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琴创领航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赵文贵	15.5902	9.1307	普通合伙人	营销及销售负责人，大中华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裁
2	游世端	14.8478	8.695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	杨伟	14.8478	8.695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4	曾春勇	14.8478	8.695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	张立建	11.8783	6.956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陈瑞星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7	沈军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8	郭良晶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刘亚南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孙宇嘉	7.4239	4.347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	吴育芳	5.9392	3.4783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2	雷磊	5.1968	3.043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3	孙石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4	高建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5	孟琛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6	于斯彤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7	王燕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8	李远丽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9	黎盼	2.9696	1.739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0	王晓辉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1	卫海妮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贺健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秦丹妮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合计		**170.7506**	**100.0000**	-	-

3.未来极限

经查验未来极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未来极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10 层 1109-187”。同时，未来极限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博宇	29.5832	2.1728	普通合伙人
2	高铁军	358.1352	26.3043	有限合伙人
3	邓华进	316.0000	23.2096	有限合伙人
4	武助慧	236.8552	17.3966	有限合伙人
5	杨淳	218.0000	16.0117	有限合伙人
6	朱建华	61.0000	4.4803	有限合伙人
7	王墨	59.0388	4.3363	有限合伙人
8	崔珏	22.1172	1.6245	有限合伙人
9	张绍依	15.0948	1.10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0	李格非	15.0000	1.1017	有限合伙人
11	姜雷	12.0707	0.8866	有限合伙人
12	梁嫣琪	11.5000	0.8447	有限合伙人
13	李经	6.0000	0.4407	有限合伙人
14	李越翔	1.1111	0.08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1.5061**	**100.0000**	-

4.华金大道

经查验华金大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华金大道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楚铭”。

5.中金启德

经查验中金启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中金启德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00.00	1.0863	普通合伙人
2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01.00	25.552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11.3354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1.00	7.6988	有限合伙人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0846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0846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1.00	6.5889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54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9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9519	有限合伙人
10	韩加荣	10,000.00	2.3615	有限合伙人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3615	有限合伙人
1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2435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7712	有限合伙人
1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6531	有限合伙人
15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204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0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1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1572	有限合伙人
25	佳德致远（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9446	有限合伙人
2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2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2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723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3,453.00**	**10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HUAXIN LIAO	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伟宏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关系补充约定如下：“甲方（指 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乙方（指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乙方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乙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如甲方与乙方经协商

后仍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伟宏、HUAXIN LIAO，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必需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通知书/备案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取得日期
泰诺宁波	TNM009 注射液	CXSL2300023	2025.11.26

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将 TNM009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转让

给泰诺宁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境外子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业务注册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除泰诺香港、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公司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境外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	-	-
2024 年度	1,505.59	1,500.00	99.63
2025 年度	5,122.49	5,122.4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伟宏、HUAXIN LIAO。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间接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Sino Talent Limited（訊凱有限公司）、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HUAXIN LIAO、郑伟宏、王莞梅、殷远渊、李玲、苏跃星、张福杰、向松祚、刘楠、袁晓辉、池小明。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

6．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直接或间接）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为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市富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铂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前湾新区康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redicine Holdings Ltd、XRad Therapeutics, Inc.、Zentaur Therapeutics、PAQ Therapeutics Limited、Bayland Management Limited、Zray Management Limited、Propac Management Limited、KJ FUND III （HONG KONG） LIMITED、BLC （Cayman） Company Limited、Bayland Partners（HK）Company Limited、Proglue（BVI）Limited、Propac（BVI）Limited、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飞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全壹壹电脑经营部、深圳万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泰诺香港、泰诺宁波、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Co.,LLC、泰诺澳洲、致新生物、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康麦生物[2]、康哲致远、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康哲医药创投有限公司、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金航集团、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悦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宸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珠海金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动力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金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乐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珠海金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航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航启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启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江阳东金航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羽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航服务、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珠海金湾区产业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湾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湾产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湾新兴起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诺迪、北京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管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宁康远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数新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亿米（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物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麦生物已完成注销登记程序，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即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询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ming Li、倪娜、李刚、匡小虎、陈荣凤、JASON LI、李迅、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宇、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Genor Biopharma（HK）Limited、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纯生物、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王月明、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迪、深圳市顶鑫丰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可、无锡承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乐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诺维尔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锡博格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enas Biopharma（Cayman）Limited、Zenas BioPharma（USA）LLC、Zenas Biopharma（HK）Limited、陈镭文、北京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北京熙诚昆睿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熙诚金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诺瑞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柏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1）泰诺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诺

香港的董事变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和匡小虎。

（2）泰诺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泰诺新加坡的公司章程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诺新加坡的董事变更为 LINCY LIM BEE HONG 、HUAXIN LIAO、郑伟宏、匡小虎和苏跃星，泰诺新加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 万新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泰诺香港持股 60%、上海昕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63%、Li Shing Chung Gilbert 持股 12.11%及 HONGKONG VISTA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远景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26%。

（二）关联交易

1.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04
	采购设备	127.13
乐纯生物	采购材料	430.38
	采购检测服务	1.7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动物代养服务	38.03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0.90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640.00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29.04
	采购能源	49.33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689.38
	采购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272.42

②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5月，发行人与康麦生物的合营方康哲致远签订《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双方就合营企业康麦生物的合作事宜终止，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考虑到康哲致远就合作以来所作出的贡献，发行人给予康哲致远人民币680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康麦生物将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康麦生物注销时的货币资金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5年8月，康麦生物完成工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排已经履行完毕。

③提供劳务及支付能源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王莞梅	支付能源费	0.05

（2）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航集团	房屋租赁	276.28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6.94

注：上述租赁房屋以当期支付的租金为列示口径，下同。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1,502.2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服务	68.17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68.17**	-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集团	22.06	押金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142.06**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1	采购商品或劳务形成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9	
乐纯生物	68.98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0.90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71.08**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服务	35.87	房屋租赁、采购物业服务及能源形成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5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8.68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9	采购商品形成
合计	**262.09**	-

③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集团	35.82	房屋租赁形成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84.63	
合计	4,220.45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国有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知畅	发行人	5	85077275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2	泰知畅	发行人	35	85062162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瑞超安	发行人	35	85086044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4	新替超	发行人	35	85086032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5	瑞超妥	发行人	35	85086011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6	盾佳超	发行人	35	85083183	202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7	瑞卡瓦	发行人	5	85074758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8	瑞超安	发行人	5	85073087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9	新替超	发行人	5	85073076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0	瑞超妥	发行人	5	85069517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瑞卡瓦	发行人	35	85063916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泰息宁	发行人	35	85062148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盾佳超	发行人	5	85056439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Xinsitol	发行人	35	84630518	202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Sduotual	发行人	5	84624535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6	Xinsitol	发行人	5	84606946	202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17	Sduotual	发行人	35	84606942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①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41.6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60.9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54.3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50.5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44.X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57.7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47.3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480326.2	2019.12.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抗MIC A/B的抗体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325779.8	2024.03.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宁波	发明	ZL202010305924.8	2020.04.1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宁波	发明	ZL202310784154.3	2020.04.1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2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宁波	发明	ZL202310784104.5	2020.04.1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技术转让合同，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 TNM009（抗 NGF 单抗）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诺宁波，并同步将 TNM009（抗 NGF 单抗）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泰诺宁波。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泰诺宁波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TNM009 项下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专利权益转让给泰诺宁波，包括但不限于“ZL202010305924.8”、“ZL202310784154.3”“ZL202310784104.5 ”等已授权或在申请中的境内外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已授权专利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泰诺宁波。

②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服务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Completely humanized monoclonal neutralizing antibody for tetanus toxin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发明	AU2018395100	2018.1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抗水痘带状疱疹ウイルス抗体）	发行人	发明	JP2022-526794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特异性结合呼吸道合胞病毒的分子（呼吸器合胞体ウイルスに特異的に結合する分子）	发行人	发明	JP2023-537092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Anti-varicella-zoster	发行人	发明	US17/775727	2020-11-03	原始取得	22 年 130 天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virus antibod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动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1	泰诺麦博	金航集团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	6,600.00[3]	2022.01.01-2026.02.28[4]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182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101
2	泰诺宁波	宁波康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杭州湾生命科技园”内 1 幢 304-305 号厂房	210.80	2025.07.01-2028.06.30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37077 号	备案证明编号：2025330282ZL0000700
3	北京	鼎晟创新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	181.00	2024.01.22-	京房权证	备案证明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与金航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金航集团金湾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电子商务孵化园 6 号楼东侧一层 900 平方米。首次申报时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面积由 5,700 ㎡增至 6,600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租赁房屋权利人珠海华信荣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续租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 1 层 110 室、2 层 207 室、3 层 316 室，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并办理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分公司	（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大厦[7]层[706]单元		2028.01.21[5]	市东港澳台字第10283号	编号：ZLFJZ2026东000002号
4	泰诺麦博	珠海汇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山湖海路400号2单元2404房	98.14	2025.05.01-2027.04.30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2828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60000060
5	泰诺麦博	珠海汇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山湖海路400号2单元1402房	99.03	2025.05.01-2027.04.30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2802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600000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诺香港租赁的房屋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土地注册处查册资料及租赁合同，泰诺香港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可合法使用该房屋，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途为泰诺香港的日常办公经营，因泰诺香港对办公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若未来需要搬迁可以较快找到替代性房屋，所以，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泰诺香港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泰诺香港系在境外承租房屋不适用境内租赁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未就武汉办公室[6]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于2026年1月22日起续租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大厦[7]层[706]单元，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1月21日止，并办理了租赁备案。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武汉办公室房产已于2026年2月9日提前终止租赁。2026年2月9日，发行人与武汉企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武汉办公室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

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但是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相应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1）药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年/期收入确认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药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1）研发服务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研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7]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4.12	康麦生物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持续有效至各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约定终止	2,850.00	TNM050（原代号 MS-K007）中美临床申报相关的药学开发服务	正在履行
2	补充协议	2025.06	公司、康麦生物[8]					
3	工作说明书（工作说明书#5）	2025.10	公司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主协议签订后 36 个月	2,194.56	一项评估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用于破伤风暴露后人群的保护效果与安全性的多中心、前瞻性、非随机、开放、阳性对照研究	正在履行

（2）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情况如下：

[7] 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康麦生物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参股公司，康麦生物已签署《补充协议》将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发行人。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9]
供货合同	2025.11	公司	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2,820.00	预充针隔离器灌装线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10]
泰诺麦博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人民币贰亿陆千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公司	26,000.00	2025.1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9] 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8.31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航服务	押金	68.17	22.11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7.10	2.30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3.33	1.08
广州市盈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0.72	0.23
珠海汇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0.66	0.21
合计		**79.97**	**25.93**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86.89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费、物业管理及能源费、市场推广费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就取消监事会等有关调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就取消监事会等有关调整事宜对现行“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取消监事会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取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30%、17%及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5%等优惠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	应税凭证的适用税率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发行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发行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

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对于公司生物制品销售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技术转让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 2025 年度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2025 年度	泰诺麦博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	8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泰诺麦博	2025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	125.00	《关于 2025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的公示》《关于开展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泰诺麦博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84.52	《关于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拟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1 号）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泰诺麦博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4.07	《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便函[2023]3893 号）
	泰诺麦博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TNM001 注射液 II 期临床研究	70.00	《关于 2025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的公示》《关于开展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sw/zhsw_index.shtml）、宁波市税务局（https://ningbo.chinatax.gov.cn/）、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440400MA4UKN8G5L002V	珠海市金湾区智造大街（珠海大道 6366 号）6 号楼 C 座	废气、废水	2025.05.08-2030.05.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91440400MA4UKN8G5L001Z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9 栋、14 栋、6 栋 5 层和 6 层	废气、废水	2025.05.08-2030.05.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sthjj.zhuhai.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chengdu.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

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珠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www.zhuhai.gov.cn/yjgl/gkmlpt/index）、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sz.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chengdu.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gz.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市监局（https://www.zhuhai.gov.cn/zhsscjgj/）、北京市市监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广州市市监局（https://scjgj.gz.gov.cn）、成都市市监局（https://scjg.chengdu.gov.cn）、宁波市市监局（https://scjg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有关会议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变化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的变更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TNM009 的相关开发权益将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泰诺宁波，TNM009 的后续研发工作将主要由泰诺宁波牵头完成，本次开发权益转让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药研发项目”中 TNM009 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更改为“公司、泰诺宁波”。

2.投资方向的变更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根据 TNM009 管线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书面回复，公司拟对 TNM009 的适应症进行调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药研发项目”中“TNM009（抗 NGF 单抗）”的适应症由“癌症化疗后神经疼痛”调整为“骨转移癌痛”。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方向变更后，不涉及发行人与第三方（除全资子公司外）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最新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特别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人）	84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82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20
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63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82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21
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51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曾任职公司已缴纳等，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缴纳比例在 90%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zhrsj.zhuhai.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eijing.gov.cn/ywsite/jycs/ehome/ehome_sjd/）、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index.html）、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pub.sz.gov.cn/szrsspb2/spblogon/index.html）、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gz.gov.cn/index.html）、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cdhrss.chengdu.gov.cn）、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琴创领航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琴创领航的持股员工共有 23 人，具体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琴创领航”。

（三）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首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

和“生物分析平台”；（2）HitmAb®技术平台避免了传统抗体表达需要克隆构建载体过程中遇到的耗时、耗力、周期长、步骤繁琐等问题，同时与抗体库技术或转基因动物技术获得的抗体相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优势；（3）发行人以从英国 Horizon 公司引入的 CHO-GS 细胞为基础，建立“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4）发行人有 37 项中国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为共有专利；（5）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曾在科研院所任职，其中部分与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有所重叠。

请发行人披露：（1）衡量抗体研发平台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并结合现有研发成果，分析 HitmAb®技术平台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从 HitmAb®技术平台产生的抗体，到研发形成单抗药物所需要的步骤和技术，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参照上述问题，分析其他三个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2）公司引入 CHO-GS 细胞后，自主研发的具体情况和成果，自主研发能力体现，目前是否已经独立掌握高效表达抗体相关技术；（3）共有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专利，公司是否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明显技术优势”相关要求的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及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1	一种高通量全人源抗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711013251.3	公司	是（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的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ZL201910240891.0	公司	是（TNM001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ZL202111532094.3	公司	是（TNM001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05924.8	泰诺宁波	是（TNM009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5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1911095151.9	公司	是（TNM005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6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13548.7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7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的用途	ZL202310679996.2	公司	是（TNM001 方法学）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8952.9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9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54.3	泰诺宁波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1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1911226892.6	公司	是（TNM006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1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24.4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88.4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211326236.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04.5	泰诺宁波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5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1088955.2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6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485.1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7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US16958213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8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JP2020-555284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9	抗人巨细胞病毒	JP2022-53	公司	是（TNM006 境外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抗体及其用途	4426		专利）			
2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RU2022118040	公司	是（TNM006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JP2022-562916	公司	是（TNM009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2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BR112023012064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3	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	ZL201310442989.7	公司	是（TNM050 防御性专利）	2022 年 4 月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2022 年 4 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22 年 3 月，广州泰诺迪（甲方）与泰诺有限（乙方）签署《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	第二条 在本合同签署前上述专利的实施和许可状况 1.双方自行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双方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和规模）：无。 第五条 后续成果分配 1.乙方有权利用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对上述转让专利进行任何转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转让、进行产业化生产等。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4	一种抗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中和抗体	ZL201711482969.7	公司	是（TNM002 分子序列）	2019 年 10 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2019 年 10 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19 年 8 月，泰诺有限（甲方）与广州泰诺迪（乙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第三条 专利权的转让 1.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本协议所述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 2.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的全部转让费为正式专利权转让标志。自该日起，甲方即永远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不再受试制期和资料各相关条款的约束；乙方不再作为专利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任何权利并应停止对专利的实施和使用。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没有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许可或授权的情况。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五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技术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25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711486693.X	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26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ZL201810401688.2	暨南大学、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是，2023 年 8 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和广州泰诺	2023 年 7 月，暨南大学（甲方）、广州泰诺迪（乙方）和泰诺有限	现乙方拟将其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收益权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拥有的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并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以下简称“共有知识产权权益转让”）。 四、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共有知识产权
27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	ZL201810404462.8	暨南大学、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方法及用途				迪，2023 年 8 月变更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	（丙方）签署《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	享有的权益四应按照甲方 15%、乙方与丙方合计 85%的比例共同共有。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权益转让合同》经各方签署生效且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已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甲方 15%、丙方 85%的比例为甲方和丙方共同共有，且丙方为共有知识产权的优先产业化落地实施平台。自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甲方全权授权许可丙方负责推进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产品之产业化及共有知识产权的权益处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出资等）。共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应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专利价值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转让。甲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2）个月内就甲方拟向丙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开启初步沟通和协商。同样地，丙方如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也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丙方应就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事宜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于收到丙方送达的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方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处分事宜进行回复。如回复同意，则甲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七、甲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二列示的廖化新团队成员单独或共同（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廖化新团队在甲方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甲方对于包括上述附件所列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收益，对此本协议各方不存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相关补偿外，甲方亦不会向乙方、丙方就前述非共有产权的权属及基于非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权益提出任何诉求或权利主张。 九、于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均终止。原协议（含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下未履行的部分各方均不再履行。本协议为各方对于合作项目下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事宜之完整的、排他性的陈述，取代原协议下的约定及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就前述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商议、合意及谅解。
28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1.6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9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60.9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4.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1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0.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2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4.X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480326.2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4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7.7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35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7.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6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JP2023-537092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7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AU2018395100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US17775727	公司	是（TNM005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9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JP2022-526794	公司	是（TNM005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上表第 26 项“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第 27 项“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外，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上述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本问题之回复，除上述事项更新外，不存在其他内容更新。

二、关于控制权和公司治理（《首轮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2）根据协议安排，HUAXIN LIAO 应在有关权利行使中与郑伟宏保持一致，如 HUAXIN LIAO 与郑伟宏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现设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请发行人披露：（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2）HUAXIN LIAO、郑伟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和作用，HUAXIN LIAO 在权利行使中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现有对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3）一致行动协议既约定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又约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审议，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落实，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导致公司僵局等的

风险；（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有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监事会的职责，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

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有关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关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的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问题之回复，除上述事项更新外，不存在其他内容更新。

三、关于对外合作（《首轮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百克生物转让 2 款破伤风单抗候选分子以及 4 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目前百克生物已在相关分子基础上开发了狂犬单抗药物及破伤风单抗药物并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2）发行人与百克生物约定，双方最多开发一个药品上市，并且百克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斯泰度塔单抗的优先

销售代理权，目前尚未实际实施；（3）2021 年，发行人与康哲药业子公司康哲致远共同成立康麦生物，分别以无形资产、货币形式出资，开发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4）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康哲致远约定终止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研发，2025 年 5 月约定终止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合作。康哲致远配合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给予康哲致远 680 万元补偿款；（5）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的全部权益及资料已回收至发行人并进行临床前研究。康麦生物正在办理注销程序；（6）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康麦生物和百克生物提供研发服务。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优先销售代理权的具体含义，目前未实际实施的原因，双方后续规划，对斯泰度塔单抗商业化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对外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后续是否有对外授权与自身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高度相关的候选分子的规划；（2）与百克生物约定研发限制性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对公司有关产品研发和商业化的影响。公司自有和授权给百克生物的破伤风、狂犬单抗分子的差异，授权给百克生物的较公司自有的是否更具优势，对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影响；（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4）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与百克生物、康哲药业等的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基于双方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康哲致远一致同意以康麦生物作为实施主体就狂犬病毒单抗开展战略合作。后因共

同控制合作模式下项目整体推进不及预期进度，且狂犬病毒单抗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狂犬病毒单抗的开发合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共同约定双方就康麦生物的合作事宜（含狂犬病毒单抗项目）全部终止，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公司，考虑到与康哲致远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合作以来康哲致远所作出的贡献，本次合作终止后，公司支付给康哲致远 680 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金。康麦生物账面的货币现金按照 50%和 50%的比例分配给公司与康哲致远。完成以上事项后，康麦生物将进行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szcourt.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本问题之回复，除上述事项更新外，不存在其他内容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_____

李 总

2026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4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2025〕280号”《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其他（《二轮问询函》问题 6）

根据首轮回复及招股说明书：（1）百克生物拥有斯泰度塔单抗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销售代理权，双方目前未实际实施且亦无后续明确规划；（2）发行人与百克生物约定各方最多开发一个破伤风毒素抗体药物上市，发行人未来不能再基于其他候选破伤风抗体分子进行相关研发活动；（3）发行人自主筛选了数十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其中 TNM050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百克生物基于 TRN006 开发的 CBB1 注射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4）发行人与赵剑签订为期十年的《顾问咨询服务协议》，赵剑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引荐供应商等服务；（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研发服务供应商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的情形；（6）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与百克生物相关约定对斯泰度塔单抗未来销售策略，和公司在破伤风领域持续研发的影响，是否会导致销售或研发受限，若破伤风毒素抗体领域出现新的治疗药物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并针对性提示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较早筛选出多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但相关管线仍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原因，对该管线及候选分子的后续规划，选择 TRN006 等 4 款作为对外转让分子的背景和原因；（2）赵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具体内容，相关引荐服务是否合法合规，目前是否仍提供咨询服务，赵剑及其曾任或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往来关系；（3）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4）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金额和资金流向，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5）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特别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企业，考核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是新药上市情况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要求以盈利实现年份为重要指标出具了业绩下滑情形下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若发行人 2029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年度内不减持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0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1 年/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2029 年、2030 年和 2031 年/上市后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更新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

4.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金额和资金流向，相关会计核算是否

准确，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

（1）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是否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二十条的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医药企业及其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指通过签订合同授权，执行申办者或者研究者在临床试验中的某些职责和任务的单位）在临床试验中应当遵守制定的试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临床试验的依从性。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办者可以将其临床试验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和任务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申办者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应当签订合同，并对委托的具体工作及相应标准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床试验负责人，由于临床试验进度与目标受试者完成入组的时间紧密相关，但由于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且会出现同适应症或相似适应症的多个临床试验同时在全国开展的情形而产生入组竞争，仅依靠研究中心推荐难以保证受试者入组速度，结合市场通用的行业招募惯例，作为申办方的医药企业基于项目进度的考虑往往会选择第三方招募供应商协助开展受试者招募工作。报告期内，为加快受试者入组速度、提高相关临床试验推进效率，发行人根据相关管线的临床试验需求，存在向第三方招募公司采购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入组服务的情形。经查询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其他生物医药公司如前沿生物（688221.SH）、盟科药业（688373.SH）、百利天恒（688506.SH）、智翔金泰（688443.SH）及天广实（874070.NQ）等均存在向第三方招募公司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第三方招募公司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材料、发行人与招募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境外招募服务供应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已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发行人所有境内

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与第三方招募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时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招募服务合同，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招募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应标准作出了约定，在招募工作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招募服务供应商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进行招募，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及伦理道德的情况，不存在受试者赔偿等重大不良事件。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招募服务受到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2）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金额和资金流向，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2025 年，公司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管线	供应商名称（资金流向）	金额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1	TNM001 Ib/IIa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四川九州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2	TNM001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69.73**	-
	TNM002	湖南众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43	TNM002 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年度	管线	供应商名称（资金流向）	金额	具体内容
	合计		**139.16**	-
2023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9.90	TNM001 Ib/IIa/IIb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40	TNM001 IIb 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42	TNM001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四川九州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4	TNM001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1,388.25**	-
	TNM002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2.64	TNM002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柏康（湖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20	TNM002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22.64	TNM002 药物相互作用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624.48**	-
	TNM009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18.11	TNM009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合计		**2,030.85**	-
2024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3.67	TNM001 IIb/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5.26	TNM001 IIb/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北京徕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810.36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4,444.09**	-
	TNM005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td	59.50	TNM005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TNM009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6.04	TNM009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合计		**4,509.62**	-
2025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7.48	TNM001 IIb/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补充院外采样服务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92.50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补充院外采样服务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	429.74	TNM001 III 期临床试

年度	管线	供应商名称（资金流向）	金额	具体内容
		究服务有限公司		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北京徕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55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3,451.27**	-
	合计		**3,451.2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按照供应商的服务履约进度进行核算，即按照当期公司与供应商确认的成功招募入组人数或完成采样人数与约定的相应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差旅费、检查费及相应管理费计入研发费用，相应会计核算准确。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提供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确认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披露情况；

（3）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要求，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落实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临床试验负责人并查询同行业市场公开案例，了解发行人采购临床招募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关于临床试验招募服务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材料、发行人与招募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境外招募服务供应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确认发行人采购招募服务的合规性；

（6）取得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的具体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临床试验负责人，了解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具体的内容等，是否向其他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采购类似服务。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

（2）发行人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3）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不存在异常，相关会计核算准确，除已列示的研发服务供应商提供招募服务外，其他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不存在类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_____
李 总

2026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8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3
引 言.....9
正 文.....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发行人的设立.....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3
八、发行人的业务.....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1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4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42
二十四、结论意见.....148
附件一：发行人的股东.....151

附件二：注册商标.....233
附件三：专利使用权.....238
附件四：作品著作权.....243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诺麦博、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指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泰诺香港	指	Trinomab（Hong Kong）Biotech Co., Limited（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泰诺美国	指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
泰诺新加坡	指	Trinomab（Singapore）Biotech Pte. Ltd.，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
泰诺宁波	指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康麦生物	指	深圳市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致新生物	指	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博致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泰诺澳洲	指	Trinomab Biotech（Australia）Pty Ltd，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康哲创投	指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格金八号	指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高新	指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未来	指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康凯	指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诺管理	指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航投资	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仲元	指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一号	指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甄远叁号	指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承季	指	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融汇	指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国中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世纪	指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潭尚信	指	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商投资	指	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投资	指	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启盛	指	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联信泰	指	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净化	指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瑞景	指	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PO 基金	指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系发行人股东
申宏格金	指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沁湾一号	指	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二号	指	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玖菲特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安达	指	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医药	指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卓泰	指	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启源	指	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璞沣	指	宁波璞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卓越	指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超越	指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领航	指	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太格	指	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CM 基金	指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系发行人股东
甄兴伍号	指	南京甄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维龙	指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源聚丰	指	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未来极限	指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泰诺迪	指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已注

		销
金航集团	指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元康	指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康哲致远	指	深圳市康哲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泰诺迪	指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乐纯生物	指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航服务	指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在境内发行、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泰诺有限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合资企业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0284_G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0284_G01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0284_G05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0284_G0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0132号）
《评估复核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0132号）的复核报告》（东洲咨报字【2025】第1555号）
《无违法违规	指	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

报告》		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8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袁月云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自从业以来先后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

袁月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yuanyueyun@grandwaylaw.com。

李总律师，擅长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自从业以来先后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挂牌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李总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lizo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

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9,146.426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

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时间：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83,650.00	83,000.00
2	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137.30	33,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55,787.30**	**150,0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首发注册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根据问询、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根据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情况、并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注册过程等相关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

5．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7．根据证券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8．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9．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3．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信用广东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及泰诺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珠海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

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1]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南屏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天河南派出所、上海公安等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c.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sthjj.zhuhai.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chengdu.gov.cn）、国家药监局（https://www.nmpa.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gd.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广州市市监局（https://scjgj.gz.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sc.gov.cn）、成都市市监局（https://scjg.chengdu.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sh.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yjj.beijing.gov.cn）、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北京市市监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

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146.42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908.192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6,054.619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6,054.61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有一项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另一项核心产品“TNM001注射液”正在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泰诺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泰诺有限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诺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诺有限系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泰诺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312-14 房，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2．2015 年 12 月 8 日，广州泰诺迪作为泰诺有限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7 日前。

3．2015 年 12 月 17 日，泰诺有限获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N8G5L）。

4．2016 年 5 月 16 日，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至晟验字[2016]第 200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广州泰诺迪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5．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东出资凭证，泰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泰诺迪	货币	2,0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	**100.00**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4,350.0518	16.3889
2	康哲创投	货币	1,901.0160	7.1621
3	格金八号	货币	1,880.9883	7.0866
4	新动力	货币	1,504.7906	5.6693
5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1,363.9466	5.1387
6	琴创高新	货币	1,284.2978	4.8386
7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00	4.5210
8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34	4.2820
9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897.3843	3.3809
10	中银投资	货币	877.9925	3.3078
11	金航投资	货币	792.3321	2.9851
12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00	2.8248
13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653	2.5682
14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47	2.2828
15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47	2.2828
16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47	2.2828
17	康君仲元	货币	451.4120	1.7007
18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00	1.6954
19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29	1.4268
20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29	1.4268
21	倚锋投资	货币	376.1977	1.4173
22	无锡启盛	货币	323.8887	1.2203
23	无锡联信泰	货币	300.9581	1.1339
24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00	1.08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华金大道	货币	285.8944	1.0771
26	SPO 基金	货币	270.4696	1.0190
27	申宏格金	货币	263.3383	0.9921
28	沁湾一号	货币	233.2426	0.8787
29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18	0.8561
30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18	0.8561
31	海创安达	货币	225.7186	0.8504
32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255	0.7419
33	中科卓泰	货币	188.0817	0.7086
34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12	0.5707
35	共青城启源	货币	150.4707	0.5669
36	琴创卓越	货币	136.4828	0.5142
37	琴创超越	货币	135.2620	0.5096
38	新太格	货币	112.8593	0.4252
39	SCM 基金	货币	108.2333	0.4078
40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06	0.2854
41	嘉兴维龙	货币	75.2396	0.2835
42	杭州源聚丰	货币	75.2221	0.2834
43	未来极限	货币	15.0469	0.0567
44	紫杏共盈	货币	2.7087	0.0102
合计			**26,542.7165**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泰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文

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3 年 6 月 13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844382_G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泰诺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77,980,839.31 元；

2．2023 年 6 月 13 日，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泰诺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73,474.66 万元。2025 年 6 月 2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发行人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符合准则要求，该《资产评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定估算和披露；

3．2023 年 6 月 13 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977,980,839.31 元为基础按 1：0.36811 的比例折成股本 36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

4．2023 年 6 月 13 日，泰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泰诺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23 年 6 月 21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44382_G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泰诺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77,980,839.31 元进行折股，其中 360,000,000 元折为股本，余额 617,980,839.31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7．2023 年 6 月 25 日，珠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N8G5L）。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约定如下：

1．全体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方式、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认股数量与持股比例、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股份公司筹委会、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泰诺有限经安永华明审计的净资产按约 1：0.368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即泰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77,980,839.31 元中的人民币 360,000,000 元折合为 360,000,000 股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人民币 617,980,839.3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泰诺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份公司设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23 年 6 月 13 日，泰诺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

（3）《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授权办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16）《关于豁免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增加的股本全部来源于股权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根据“财税〔2015〕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结合前述规定，对以股票溢价发行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税函〔1998〕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规定，前述《通知》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结合前述规定，对以股票溢价发行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境内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和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截至承诺出具日，未因公司整体变更纳税事宜被税务主管部门催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或处罚，不存在影响其作为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问题，若未来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或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的，HUAXIN LIAO、郑伟宏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税款及滞纳金，避免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 HUAXIN LIAO、郑伟宏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无条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承诺，同时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844382_G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泰诺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起人协议》，泰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完成工商登记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珠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N8G5L）。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医学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必要职能部门以及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UAXIN LIAO	净资产折股	5,899.9940	16.3889
2	康哲创投	净资产折股	2,578.3562	7.1621
3	格金八号	净资产折股	2,551.1925	7.0866
4	新动力	净资产折股	2,040.9540	5.6693
5	郑伟宏	净资产折股	1,849.9267	5.1387
6	琴创高新	净资产折股	1,741.8986	4.8386
7	琴创未来	净资产折股	1,627.5651	4.5210
8	高瓴辰钧	净资产折股	1,541.5258	4.2820
9	泰诺管理	净资产折股	1,217.1261	3.3809
10	中银投资	净资产折股	1,190.8249	3.3078
11	金航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74.6435	2.9851
12	生科一号	净资产折股	1,016.9434	2.8248
13	甄远叁号	净资产折股	924.5455	2.5682
14	厦门融汇	净资产折股	821.8183	2.2828
15	西安国中	净资产折股	821.8183	2.2828
16	中金启德	净资产折股	821.8183	2.2828
17	康君仲元	净资产折股	612.2520	1.7007
18	琴创世纪	净资产折股	610.3369	1.6954
19	平潭尚信	净资产折股	513.6364	1.4268
20	宜商投资	净资产折股	513.6364	1.4268
21	倚锋投资	净资产折股	510.2385	1.4173
22	无锡启盛	净资产折股	439.2916	1.2203
23	无锡联信泰	净资产折股	408.1907	1.1339
24	安达净化	净资产折股	389.8018	1.0828
25	华金大道	净资产折股	387.7598	1.0771
26	SPO 基金	净资产折股	366.8391	1.0190
27	申宏格金	净资产折股	357.1669	0.9921
28	沁湾一号	净资产折股	316.3479	0.87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生科二号	净资产折股	308.1818	0.8561
30	珠海玖菲特	净资产折股	308.1818	0.8561
31	海创安达	净资产折股	306.1431	0.8504
32	连云港医药	净资产折股	267.0909	0.7419
33	中科卓泰	净资产折股	255.0960	0.7086
34	珠海华金	净资产折股	205.4546	0.5707
35	共青城启源	净资产折股	204.0840	0.5669
36	琴创卓越	净资产折股	185.1122	0.5142
37	琴创超越	净资产折股	183.4564	0.5096
38	新太格	净资产折股	153.0716	0.4252
39	SCM 基金	净资产折股	146.7973	0.4078
40	招银共赢	净资产折股	102.7273	0.2854
41	嘉兴维龙	净资产折股	102.0478	0.2835
42	杭州源聚丰	净资产折股	102.0240	0.2834
43	未来极限	净资产折股	20.4082	0.0567
44	紫杏共盈	净资产折股	3.6738	0.0102
合计		**-**	**36,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以及发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康哲创投、格金八号等 42 名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发起人 HUAXIN LIAO、郑伟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44382_G03 号”《验资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泰诺有限拥有的权益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9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UAXIN LIAO	55,400,933	14.1523
2	康哲创投	25,783,562	6.5864
3	格金八号	25,511,925	6.5171
4	新动力	20,409,540	5.2136
5	郑伟宏	18,499,267	4.7258
6	琴创高新	17,418,986	4.4498
7	琴创未来	16,275,651	4.1576
8	高瓴辰钧	15,415,258	3.9378
9	宁波康凯	14,847,876	3.7929
10	泰诺管理	12,171,261	3.1092
11	中银投资	11,908,249	3.04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金航投资	10,746,435	2.7452
13	康君仲元	10,204,153	2.6067
14	生科一号	10,169,434	2.5978
15	甄远叁号	9,245,455	2.3618
16	康君承季	8,673,469	2.2156
17	厦门融汇	8,218,183	2.0993
18	西安国中	8,218,183	2.0993
19	中金启德	8,218,183	2.0993
20	琴创世纪	6,103,369	1.5591
21	平潭尚信	5,136,364	1.3121
22	宜商投资	5,136,364	1.3121
23	倚锋投资	5,102,385	1.3034
24	无锡启盛	4,392,916	1.1222
25	无锡联信泰	4,081,907	1.0427
26	安达净化	3,898,018	0.9958
27	华金大道	3,877,598	0.9905
28	安达瑞景	3,711,969	0.9482
29	SPO 基金	3,668,391	0.9371
30	申宏格金	3,571,669	0.9124
31	沁湾一号	3,163,479	0.8081
32	生科二号	3,081,818	0.7873
33	珠海玖菲特	3,081,818	0.7873
34	海创安达	3,061,431	0.7820
35	连云港医药	2,670,909	0.6823
36	中科卓泰	2,550,960	0.6516
37	珠海华金	2,054,546	0.5248
38	共青城启源	2,040,840	0.5213
39	宁波璞沣	2,040,816	0.52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琴创卓越	1,851,122	0.4729
41	琴创超越	1,834,564	0.4686
42	琴创领航	1,707,506	0.4362
43	新太格	1,530,716	0.3910
44	SCM 基金	1,467,973	0.3750
45	甄兴伍号	1,027,273	0.2624
46	嘉兴维龙	1,020,478	0.2607
47	杭州源聚丰	1,020,240	0.2606
48	未来极限	204,082	0.0521
49	紫杏共盈	36,738	0.0094
合计		**391,464,262**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以及核对发行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发行人现时共有5名法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一）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时共有42名合伙企业股东，除宁波康凯、康君承季、安达瑞景、宁波璞沣、琴创领航、甄兴伍号之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出资凭证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HUAXIN LIAO，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6679，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40.0933万股，持股比例为14.1523%，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郑伟宏，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30***197310******，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849.9267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8%，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4．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HUAXIN LIAO	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伟宏	
2	HUAXIN LIAO	一致行动关系：HUAXIN LIAO 担任泰诺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泰诺管理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泰诺管理	
3	郑伟宏	一致行动关系：郑伟宏担任琴创高新、琴创未来、琴创世纪、琴创卓越与琴创超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琴创高新、琴创未来、琴创世纪、琴创卓越与琴创超越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琴创高新	
	琴创未来	
	琴创世纪	
	琴创卓越	
	琴创超越	
4	安达净化	关联关系：安达净化为琴创未来的合伙人，持有琴创未来 13.00%的出资份额，存在关联关系
	琴创未来	
5	格金八号	①格金八号与申宏格金的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格金八号超过 50%的出资份额，同时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申宏格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紫杏共盈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申宏格金超过 50%的出资份额，格金八号与申宏格金存在关联关系 ②紫杏共盈系格金八号的跟投平台
6	生科一号	①一致行动关系：生科一号与生科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生科一号与生科二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关联关系：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生科一号、无锡联信泰与生科二号的出资份额均超过 50%，生科一号、无锡联信泰与生科二号存在关联关系
	无锡联信泰	
	生科二号	
7	甄远叁号	甄兴伍号系甄远叁号的跟投平台
	甄兴伍号	
8	安达净化	一致行动关系：安达净化、安达瑞景与海创安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家玉，安达净化、安达瑞景与海创安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安达瑞景	
	海创安达	
9	华金大道	①华金大道与珠海华金的关联关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大道和珠海华金的出资份额均超过 50%，华金大道与珠海华金存在关联关系 ②未来极限系华金大道的跟投平台
	珠海华金	
	未来极限	
10	SPO 基金	一致行动关系：SPO 基金与 SCM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Superstring Capital Fund GP LLC，SPO 基金与 SCM 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SCM 基金	
11	宁波康凯	①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康凯、康君仲元与康君承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者系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关联关系：宁波璞沣的实际控制人楼国强，与宁波康凯、康君仲元与康君承季的实际控制人楼小强系兄弟关系，宁波璞沣与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均存在关联关系
	康君仲元	
	康君承季	
	宁波璞沣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UAXIN LIAO直接持有发行人14.1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泰诺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3.11%的股份；郑伟宏直接持有发行人4.73%的股份，并通过担任琴创高新、琴创未来、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11.11%的股份。

根据2017年1月1日HUAXIN LIAO、郑伟宏及泰诺有限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HUAXIN LIAO应保证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郑伟宏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郑伟宏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如HUAXIN LIAO与郑伟宏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HUAXIN LIAO（董事会中应连同HUAXIN LIAO提名董事）应在该事项相关议案表决中投“弃权”票。

2023年4月19日，HUAXIN LIAO、郑伟宏及泰诺有限签署《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修改上述条款，约定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郑伟宏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与郑伟宏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如HUAXIN LIAO与郑伟宏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此外，最近两年，HUAXIN LIAO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职务，郑伟宏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二人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

HUAXIN LIAO、郑伟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3．发

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泰诺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泰诺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泰诺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泰诺有限实收资本增加

①2017年2月1日，泰诺有限与广州泰诺迪签署《技术发明专利权投资入股合同》，约定广州泰诺迪将其合法持有的“一种抗体人源化改造方法”（ZL201310016799.9）及“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ZL201310007039.1）两项发明专利以经由专业机构评估且双方认可的作价总额共计1,800万元入股泰诺有限。广州泰诺迪将上述专利转让给泰诺有限之后即完成全部出资义务，泰诺有限有权自行处分上述专利。

②2017年2月27日，泰诺有限股东广州泰诺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诺有限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800万元，均以知识产权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2017年2月27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都评报字[2017]0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广州泰诺迪拥有的“一种抗体人源化改造方法”、“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两项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824.56万元，其中，两项专利的评估值均为912.28万元。

2023年9月20日，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朴谷评报字（2023）第0185号”《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专利无形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一种抗体人源化改造方法”、“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两项专利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泰诺有限股东出资所涉及的上述两项出资专利以成本法和收益法分别评估，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值为1,893.30万元，其中，“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评估价值为1,830万元，“一种抗体人源化改造方法”的评估价值为63.30万元。

④广州泰诺迪与泰诺有限签署了《出资专利交接确认函》，确认广州泰诺迪已于2017年2月27日将上述两项出资专利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移交给泰诺有限。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两项出资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17年12月11日变更为广州泰诺迪、泰诺有限，于2018年3月20日变更为泰诺有限。

⑤2017年3月3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7）第A-2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3月3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广州泰诺迪以无形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⑥2017年3月1日，泰诺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泰诺迪	货币、知识产权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HUAXIN LIAO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的公开信息，广州泰诺迪本次用于出资的两项发明专利在出资时，“一种抗体人源化改造方法”的权利人登记为广州泰诺迪，“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的权利人登记为北京泰诺迪、广州泰诺迪。针对前述情况，广州泰诺迪以及北京泰诺迪的原股东HUAXIN LIAO、何有文、张林琦及YAN XUE均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广州泰诺迪以发明专利向泰诺有限出资时，北京泰诺迪与广州泰诺迪的股权结构实质相同，广州泰诺迪单独享有出资专利的完整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所有权、处分权等，出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北京泰诺迪时任股东YAN XUE（HUAXIN LIAO配偶）、何有文及张林琦与HUAXIN LIAO确认对出资专利的权属及广州泰诺迪以发明专利对泰诺有限实缴出资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会就出资专利主张任何权利。本所律师认为，泰诺有限股东本次专利出资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碍。

（2）2017年3月，泰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17年3月2日，泰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1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99万元）、1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99万元）、19%股权（对应出资额380万元）、14.5%股权（对应出资额290万元）分别转让给何有文、张林琦、郑伟宏、泰诺管理；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②广州泰诺迪与何有文、张林琦、郑伟宏、泰诺管理分别签署《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作出约定，同时约定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③2017年3月3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泰诺迪	货币、知识产权	532.00	26.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有文	知识产权	399.00	19.95
3	张林琦	知识产权	399.00	19.95
4	郑伟宏	知识产权	380.00	19.00
5	泰诺管理	知识产权	290.00	14.5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 HUAXIN LIAO 与何有文、张林琦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广州泰诺迪及其股东 HUAXIN LIAO、何有文、张林琦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系何有文、张林琦将持股方式由通过广州泰诺迪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除各自本次对应转让给郑伟宏和泰诺管理的股权外，广州泰诺迪将何有文、张林琦各自通过广州泰诺迪持有的泰诺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二人；结合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测算并根据何有文、张林琦、HUAXIN LIAO 及广州泰诺迪出具的确认文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何有文最终所获得的收益金额非常小、张林琦最终需对外支付的金额非常小，何有文、张林琦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广州泰诺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同时，为维持泰诺有限内资企业性质并简化工商变更程序，广州泰诺迪未就何有文、张林琦本次股权调整后的退出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何有文、张林琦通过代 HUAXIN LIAO 持有广州泰诺迪股权而间接为 HUAXIN LIAO 代持相应泰诺有限股权，产生股权代持。

（3）2018年3月，泰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18年3月1日，泰诺管理与广州泰诺迪、何有文、张林琦、郑伟宏分别签署《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泰诺迪、何有文、张林琦、郑伟宏分别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3.99%股权（对应出资额79.80万元）、2.9925%股权（对应出资额59.85万元）、2.9925%股权（对应出资额59.85万元）、2.85%股权（对应出资额57.00万元）转让给泰诺管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②2018年3月1日，泰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18年3月26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诺管理	知识产权	546.50	27.33
2	广州泰诺迪	货币、知识产权	452.20	22.61
3	何有文	知识产权	339.15	16.96
4	张林琦	知识产权	339.15	16.96
5	郑伟宏	知识产权	323.00	16.15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8年7月，泰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18年4月26日，广州泰诺迪、何有文、张林琦与HUAXIN LIAO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泰诺迪、何有文、张林琦分别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22.61%股权（对应出资额452.20万元）、11.9575%股权（对应出资额239.15万元）、11.9575%股权（对应出资额239.15万元），作价1.44万元、0.78万元、0.78万元转让给HUAXIN LIAO。

②2018年4月26日，泰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意泰诺有限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③2018年6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向泰诺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802995）。

④2018年7月18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泰诺有限的商事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930.50	46.53
2	泰诺管理	知识产权	546.50	27.33
3	郑伟宏	知识产权	323.00	16.15
4	何有文	知识产权	100.00	5.00
5	张林琦	知识产权	1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泰诺迪及此次变更完成后泰诺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广州泰诺迪向HUAXIN LIAO转让泰诺有限股权系为实现HUAXIN LIAO下翻至泰诺有限层面直接持股，主要是考虑泰诺有限融资过程中的外部投资人要求HUAXIN LIAO在泰诺有限层面显名持股并全身心投入泰诺有限的运营。何有文、张林琦向HUAXIN LIAO转让泰诺有限股权系为调整和优化泰诺有限股权结构并对何有文、张林琦及HUAXIN LIAO之间的利益进行重新分配，转让对价由各方基于前述转让背景友好协商确定，各方均认可该等股权转让对价。同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和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HUAXIN LIAO受让广州泰诺迪持有的泰诺有限全部股权后，何有文、张林琦与HUAXIN LIAO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5）2018年8月，泰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2018年7月22日，泰诺管理与郑伟宏、郑伟宏与琴创世纪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泰诺管理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4.50%股权（对应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郑伟宏，郑伟宏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3.75%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万元）转让给琴创世纪；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②2018年7月22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18年8月2日，珠海市商务局向泰诺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803578）。

④2018年8月15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930.50	46.53
2	泰诺管理	知识产权	456.50	22.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伟宏	知识产权	338.00	16.90
4	何有文	知识产权	100.00	5.00
5	张林琦	知识产权	100.00	5.00
6	琴创世纪	知识产权	75.00	3.75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8年9月，泰诺有限第一次增资

①2018年8月8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与泰诺有限签署“珠金投资字〔2018〕第006号”《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授权金航集团向泰诺有限投资2亿元现金，投资后占泰诺有限20%股权。

2018年9月6日，金航集团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航集团向泰诺有限增资2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金航集团持有泰诺有限20%股权；此外，该协议约定金航集团有权在泰诺有限启动IPO之前保留1.5%的股权，剩余18.5%的股权按投资本金加上IRR8%的年化收益转让给泰诺有限其他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

②2018年9月6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金航集团认缴，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18年9月26日，泰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8年9月29日，珠海市商务局向泰诺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804255）。

⑤2018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8]03006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金航集团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930.50	37.22
2	金航集团	货币	500.00	20.00
3	泰诺管理	知识产权	456.50	18.26
4	郑伟宏	知识产权	338.00	13.52
5	何有文	知识产权	100.00	4.00
6	张林琦	知识产权	100.00	4.00
7	琴创世纪	知识产权	75.00	3.00
合计			**2,500.00**	**100.00**

（7）2018年11月，泰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①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按照出资比例认缴，HUAXIN LIAO、金航集团、泰诺管理、郑伟宏、何有文、张林琦、琴创世纪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4,652.50 万元、2,500 万元、2,282.50 万元、1,69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37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②2018年11月1日，泰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8年10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向泰诺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804466）。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37.22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20.00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8.26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13.52
5	何有文	货币、知识产权	600.00	4.00
6	张林琦	货币、知识产权	600.00	4.00
7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9年4月，泰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2019年4月22日，何有文、张林琦分别与泰诺有限及其股东琴创未来签署《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有文、张林琦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泰诺有限4%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琴创未来，转让价格均为2.67元/注册资本。

②2019年4月22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19年4月24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9年4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商务局向泰诺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金外资备2019000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37.22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20.00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8.26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13.52
5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8.00
6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9）2021年1月，泰诺有限第三次增资

①2020年12月11日，泰诺有限与安达净化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安达净化向泰诺有限增资2,300万元，其中287.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安达净化持有泰诺有限1.88%[1]的股权。

[1] 该比例为本次安达净化单独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本轮其他投资方生科一号、无锡元康增资完成后，安达净化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1.72%。

2020年12月15日，生科一号、无锡元康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总协议》，约定生科一号向泰诺有限增资6,000.00万元，其中749.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5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生科一号持有泰诺有限4.5%的股权；约定无锡元康向泰诺有限增资5,000.00万元，其中624.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无锡元康持有泰诺有限3.75%的股权。

②2020年12月22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6,662.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达净化、生科一号、无锡元康分别认缴，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300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安达净化、无锡元康、生科一号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总额为12,000万元，其中1,499.5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00.4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3,999.5765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2021年1月29日，泰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33.51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18.01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6.44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12.18
5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7.20
6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4.50
7	无锡元康	货币	624.83	3.75
8	琴创世纪	货币	450.00	2.70
9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72
合计			**16,662.02**	**100.00**

（10）2021年5月，泰诺有限第四次增资

①2021年4月16日，高瓴辰钧、康哲致远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总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约定高瓴辰钧和康哲致远分别向泰诺有限增资10,000万元，每笔增资款中均有1,136.56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63.4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高瓴辰钧和康哲致远各自持有泰诺有限6.00%的股权。

②2021年4月25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62.02万元增加至18,935.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瓴辰钧、康哲致远分别认缴，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1年5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21]0300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高瓴辰钧、康哲致远以货币缴纳的合计出资额为20,000万元以及安达净化剩余出资额1,300万元，前述出资总额为21,300万元，其中2,435.5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64.4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6,435.1468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2021年5月18日，泰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29.48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15.84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4.47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10.71
5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6.34
6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6.00
7	康哲致远	货币	1,136.56	6.00
8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3.96
9	无锡元康	货币	624.83	3.30
10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2.38
11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935.15**	**100.00**

（11）2021年8月，泰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2021年7月13日，无锡元康与无锡启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元康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3.30%股权（对应出资额624.83万元）作价5,497.50万元转让给无锡启盛。

②2021年7月13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1年8月27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29.48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15.84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4.47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10.71
5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6.34
6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6.00
7	康哲致远	货币	1,136.56	6.00
8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3.96
9	无锡启盛	货币	624.83	3.30
10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2.38
11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52
合计			**18,935.15**	**100.00**

（12）2021年11月，泰诺有限第五次增资

①2021年8月28日，厦门融汇、西安国中、中金启德、青岛华控、平潭尚信、宜商投资、生科二号、SPO基金、SCM基金、甄远叁号、招银共赢、连云港医药12名投资人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之投资总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总协议》），约定前述12名投资人及原股东康哲致远分别向泰诺有限进行增资。

2021年10月13日，除青岛华控外的《A+轮投资总协议》项下各方与珠海华金、珠海玖菲特共同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总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A+轮投资总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解除青岛华控在《A+轮投资总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新增珠海华金、珠海玖菲特作为本轮投资方共同对泰诺有限进行增资。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总价（万元）
1	甄远叁号	681.67	9,000.00
2	厦门融汇	605.92	8,000.00
3	西安国中	605.92	8,000.00
4	中金启德	605.92	8,000.00
5	平潭尚信	378.70	5,000.00
6	宜商投资	378.70	5,000.00
7	康哲致远	280.24	3,700.00
8	SPO 基金	270.47	3,571.00
9	生科二号	227.22	3,000.00
10	珠海玖菲特	227.22	3,000.00
11	连云港医药	196.93	2,600.00
12	珠海华金	151.48	2,000.00
13	SCM 基金	108.23	1,429.00
14	招银共赢	75.74	1,000.00
合计		**4,794.38**	**63,300.00**

②2021年11月22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935.15万元增加至23,729.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厦门融汇、西安国中、中金启德、平潭尚信、宜商投资、生科二号、SPO基金、SCM基金、甄远叁号、招银共赢、连云港医药、珠海华金、珠海玖菲特及原股东康哲致远分别认缴，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1年11月23日，泰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1年12月29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旗验字（2021）0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7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总额为63,300.0914万元，其中4,794.37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505.71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1,229.5260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23.53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12.64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1.54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8.55
5	康哲致远	货币	1,416.80	5.97
6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5.06
7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4.79
8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3.16
9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7	2.87
10	无锡启盛	货币	624.83	2.63
11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	2.55
12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	2.55
13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	2.55
14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1.90
15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	1.60
16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	1.60
17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21
18	SPO 基金	货币	270.47	1.14
19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	0.96
20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	0.96
21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3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	0.64
23	SCM 基金	货币	108.23	0.46
24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	0.32
合计			**23,729.53**	**100.00**

（13）2022年3月，泰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2022年2月14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康哲致远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5.97%股权（对应出资额1,416.80万元）转让给康哲创投，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②2022年3月1日，康哲致远与康哲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同时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706.0019万元。

③2022年3月31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5,583.00	23.53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12.64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1.54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8.55
5	康哲创投	货币	1,416.80	5.97
6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5.06
7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4.79
8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3.16
9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7	2.87
10	无锡启盛	货币	624.83	2.63
11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	2.55
12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	2.55
13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	2.55
14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1.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	1.60
16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	1.60
17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21
18	SPO 基金	货币	270.47	1.14
19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	0.96
20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	0.96
21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3	0.83
22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	0.64
23	SCM 基金	货币	108.23	0.46
24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	0.32
合计			**23,729.53**	**100.00**

（14）2022年6月，泰诺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2020年5月28日及2022年3月10日，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HUAXIN LIAO、泰诺有限先后签署《选择权贷款业务认股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有权指定投资者以5,920万元的价格受让HUAXIN LIAO持有的泰诺有限3.70%的股权。2022年4月2日，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出具了《关于选择权贷款业务认股选择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认股权行权通知》，指定中银投资作为该行在前述协议项下的指定投资者。

2022年4月2日，HUAXIN LIAO与中银投资签署《HUAXIN LIAO（廖化新）与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UAXIN LIAO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3.70%股权（对应877.99万元实缴出资额）作价5,920万元转让给中银投资。

②2022年4月25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2年5月17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旗验字（2022）01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5月13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股东HUAXIN LIAO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8,779,924.61元，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

更为121,075,184.33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④2022年6月20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4,705.01	19.83
2	金航集团	货币	3,000.00	12.64
3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1.54
4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2,028.00	8.55
5	康哲创投	货币	1,416.80	5.97
6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5.06
7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4.79
8	中银投资	货币	877.99	3.70
9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3.16
10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7	2.87
11	无锡启盛	货币	624.83	2.63
12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	2.55
13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	2.55
14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	2.55
15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1.90
16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	1.60
17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	1.60
18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21
19	SPO 基金	货币	270.47	1.14
20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	0.96
21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	0.96
22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3	0.83
23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	0.64
24	SCM 基金	货币	108.23	0.46
25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	0.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729.53	100.00

（15）2023年1月，泰诺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①2022年10月27日，金航集团与HUAXIN LIAO、泰诺管理、琴创世纪、郑伟宏及泰诺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金航集团拟按照相关方先前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之约定，于泰诺有限启动IPO前转让其持有的泰诺有限2,775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275万元，未实缴出资2,500万元），该部分出资额占泰诺有限于协议签署日的注册资本总额的11.69%；拟保留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25万元，对应金航集团2018年9月增资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225万元，占泰诺有限于前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的注册资本总额23,729.5260万元的0.95%。同时，为满足《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增资扩股协议》所约定的金航集团退出时继续持有泰诺有限1.5%股权之约定，郑伟宏同意向金航集团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泰诺有限0.55%股权（对应130.94万元实缴出资额）。

2022年10月29日，格金八号、新动力、金航投资、倚锋投资、申宏格金、无锡联信泰、海创安达、沁湾一号、新太格、嘉兴维龙、紫杏共盈11名投资人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约定前述11名投资人及原股东康哲创投以合计243,510,685.00元的价格受让金航集团持有的泰诺有限11.69%股权（对应出资额2,775万元），并共同向泰诺有限增资474,209,315.00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131,905.66元；同时，该协议约定郑伟宏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1,309,428.90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金航集团。

2022年12月1日，金航集团与上述11名投资人及康哲创投、郑伟宏与金航集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		增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总价（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转让		增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总价（万元）
1	金航集团	格金八号	934.07	8,196.58	946.92	15,961.91
2		新动力	747.25	6,557.27	757.54	12,769.53
3		金航投资	216.70	1,901.61	219.69	3,703.16
4		倚锋投资	186.81	1,639.32	189.38	3,192.38
5		无锡联信泰	149.45	1,311.45	151.51	2,553.91
6		申宏格金	130.77	1,147.52	132.57	2,234.47
7		沁湾一号	115.82	1,016.38	117.42	1,979.28
8		海创安达	112.09	983.59	113.63	1,915.43
9		康哲创投	87.28	765.89	88.48	1,491.48
10		新太格	56.04	491.80	56.82	957.71
11		嘉兴维龙	37.36	327.86	37.88	638.48
12		紫杏共盈	1.35	11.80	1.36	22.99
13	郑伟宏	金航集团	130.9429	0	-	-

②2022年12月1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郑伟宏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0.55%股权（对应出资额1,309,429元）转让给金航集团，同意金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11.69%股权（对应出资额2,775万元）转让给上述11名投资人及原股东康哲创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729.53万元增加至26,542.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11名投资人及原股东康哲创投分别认缴，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3年1月18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2年10月19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郑伟宏向金航集团所转让股权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旗验字（2022）02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8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股东郑伟宏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30.9429万元，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2,238.4613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2023年3月6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44382_G01号”

《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以货币缴纳出资47,420.9315万元，其中2,813.19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607.7409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泰诺有限收到前述股东以货币对受让金航集团未实缴注册资本缴纳的出资2,500万元；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7,551.651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4,705.01	17.73
2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2,739.00	10.32
3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1,897.06	7.15
4	格金八号	货币	1,880.99	7.09
5	康哲创投	货币	1,592.56	6.00
6	新动力	货币	1,504.79	5.67
7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4.52
8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4.28
9	中银投资	货币	877.99	3.31
10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2.82
11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7	2.57
12	无锡启盛	货币	624.83	2.35
13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	2.28
14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	2.28
15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	2.28
16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1.70
17	金航投资	货币	436.39	1.64
18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	1.43
19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	1.43
20	倚锋投资	货币	376.20	1.42
21	金航集团	货币	355.94	1.34
22	无锡联信泰	货币	300.96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08
24	SPO 基金	货币	270.47	1.02
25	申宏格金	货币	263.34	0.99
26	沁湾一号	货币	233.24	0.88
27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	0.86
28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	0.86
29	海创安达	货币	225.72	0.85
30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3	0.74
31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	0.57
32	新太格	货币	112.86	0.43
33	SCM 基金	货币	108.23	0.41
34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	0.29
35	嘉兴维龙	货币	75.24	0.28
36	紫杏共盈	货币	2.71	0.01
合计			**26,542.72**	**100.00**

（16）2023年2月，泰诺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①2023年1月10日，泰诺管理与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诺管理分别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5.47%股权（对应出资额1,452.42万元）、0.51%股权（对应出资额136.48万元）、0.51%股权（对应出资额135.26万元）转让给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鉴于泰诺管理本次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且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公司内部股权激励，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

②2023年1月10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3年2月9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4,705.01	17.73
2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1,897.06	7.15
3	格金八号	货币	1,880.99	7.09
4	康哲创投	货币	1,592.56	6.00
5	新动力	货币	1,504.79	5.67
6	琴创高新	货币	1,452.42	5.47
7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4.52
8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4.28
9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1,014.84	3.82
10	中银投资	货币	877.99	3.31
11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2.82
12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7	2.57
13	无锡启盛	货币	624.83	2.35
14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	2.28
15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	2.28
16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	2.28
17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1.70
18	金航投资	货币	436.39	1.64
19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	1.43
20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	1.43
21	倚锋投资	货币	376.20	1.42
22	金航集团	货币	355.94	1.34
23	无锡联信泰	货币	300.96	1.13
24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08
25	SPO 基金	货币	270.47	1.02
26	申宏格金	货币	263.34	0.99
27	沁湾一号	货币	233.24	0.88
28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	0.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	0.86
30	海创安达	货币	225.72	0.85
31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3	0.74
32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	0.57
33	琴创卓越	货币	136.48	0.51
34	琴创超越	货币	135.26	0.51
35	新太格	货币	112.86	0.43
36	SCM 基金	货币	108.23	0.41
37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	0.29
38	嘉兴维龙	货币	75.24	0.28
39	紫杏共盈	货币	2.71	0.01
合计			**26,542.72**	**100.00**

（17）2023年4月，泰诺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①2023年3月16日，金航集团与金航投资签署《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410%股权及其权益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金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1.34%股权（对应出资额355.94万元）及其权益无偿划转至金航投资。

2023年3月29日，康君仲元、华金大道、中科卓泰、未来极限、杭州源聚丰、共青城启源6名投资人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含本轮受让方康哲创投）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约定泰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1	HUAXIN LIAO	康哲创投	308.45	4,100.00
2		杭州源聚丰	46.50	618.13
3	郑伟宏	康君仲元	194.56	2,586.09
4		中科卓泰	188.08	2,500.00
5		共青城启源	150.47	2,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6	泰诺管理	康君仲元	117.45	1,561.29
7	琴创高新	康君仲元	139.40	1,852.63
8		杭州源聚丰	28.72	381.87
9	无锡启盛	华金大道	285.89	3,800.00
10		未来极限	15.05	200.00

②2023年4月11日，泰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同意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③2023年4月17日，泰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3年4月28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44382_G0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4月12日止，泰诺有限已收到HUAXIN LIAO、郑伟宏、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及琴创高新以货币缴纳的出资8,991.0646万元；泰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26,542.716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UAXIN LIAO	货币、知识产权	4,350.05	16.39
2	康哲创投	货币	1,901.02	7.16
3	格金八号	货币	1,880.99	7.09
4	新动力	货币	1,504.79	5.67
5	郑伟宏	货币、知识产权	1,363.95	5.14
6	琴创高新	货币	1,284.30	4.84
7	琴创未来	货币、知识产权	1,200.00	4.52
8	高瓴辰钧	货币	1,136.56	4.28
9	泰诺管理	货币、知识产权	897.38	3.38
10	中银投资	货币	877.99	3.31
11	金航投资	货币	792.33	2.99
12	生科一号	货币	749.79	2.82
13	甄远叁号	货币	681.67	2.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厦门融汇	货币	605.92	2.28
15	西安国中	货币	605.92	2.28
16	中金启德	货币	605.92	2.28
17	康君仲元	货币	451.41	1.70
18	琴创世纪	货币、知识产权	450.00	1.70
19	平潭尚信	货币	378.70	1.43
20	宜商投资	货币	378.70	1.43
21	倚锋投资	货币	376.20	1.42
22	无锡启盛	货币	323.89	1.22
23	无锡联信泰	货币	300.96	1.13
24	安达净化	货币	287.40	1.08
25	华金大道	货币	285.89	1.08
26	SPO 基金	货币	270.47	1.02
27	申宏格金	货币	263.34	0.99
28	沁湾一号	货币	233.24	0.88
29	生科二号	货币	227.22	0.86
30	珠海玖菲特	货币	227.22	0.86
31	海创安达	货币	225.72	0.85
32	连云港医药	货币	196.93	0.74
33	中科卓泰	货币	188.08	0.71
34	珠海华金	货币	151.48	0.57
35	共青城启源	货币	150.47	0.57
36	琴创卓越	货币	136.48	0.51
37	琴创超越	货币	135.26	0.51
38	新太格	货币	112.86	0.43
39	SCM 基金	货币	108.23	0.41
40	招银共赢	货币	75.74	0.29
41	嘉兴维龙	货币	75.24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杭州源聚丰	货币	75.22	0.28
43	未来极限	货币	15.05	0.06
44	紫杏共盈	货币	2.71	0.01
合计			**26,542.7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泰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历史上股本变动的有关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①2024年9月9日，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和宁波璞沣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B+轮（第二阶段）投资协议》），约定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和宁波璞沣分别以1,389,961元、2,953,668元、694,981元的价格受让HUAXIN LIAO持有的发行人992,830股、2,109,762股、496,415股股份；同时，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和宁波璞沣分别向发行人增资38,610,039元、82,046,332元、19,305,019元，以分别认购发行人3,088,803股、6,563,707股、1,544,401股股份。

②202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4年11月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4]240124400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和宁波璞沣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13,996.1390万元，其中，1,119.69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76.44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37,119.6911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

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UAXIN LIAO	55,400,933	14.9250
2	康哲创投	25,783,562	6.9461
3	格金八号	25,511,925	6.8729
4	新动力	20,409,540	5.4983
5	郑伟宏	18,499,267	4.9837
6	琴创高新	17,418,986	4.6927
7	琴创未来	16,275,651	4.3846
8	高瓴辰钧	15,415,258	4.1529
9	泰诺管理	12,171,261	3.2789
10	中银投资	11,908,249	3.2081
11	金航投资	10,746,435	2.8951
12	康君仲元	10,204,153	2.7490
13	生科一号	10,169,434	2.7396
14	甄远叁号	9,245,455	2.4907
15	康君承季	8,673,469	2.3366
16	厦门融汇	8,218,183	2.2140
17	西安国中	8,218,183	2.2140
18	中金启德	8,218,183	2.2140
19	琴创世纪	6,103,369	1.6442
20	平潭尚信	5,136,364	1.3837
21	宜商投资	5,136,364	1.3837
22	倚锋投资	5,102,385	1.3746
23	无锡启盛	4,392,916	1.1834
24	无锡联信泰	4,081,907	1.0997
25	安达净化	3,898,018	1.0501
26	华金大道	3,877,598	1.0446
27	SPO 基金	3,668,391	0.98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申宏格金	3,571,669	0.9622
29	沁湾一号	3,163,479	0.8522
30	生科二号	3,081,818	0.8302
31	珠海玖菲特	3,081,818	0.8302
32	海创安达	3,061,431	0.8247
33	连云港医药	2,670,909	0.7195
34	中科卓泰	2,550,960	0.6872
35	珠海华金	2,054,546	0.5535
36	共青城启源	2,040,840	0.5498
37	宁波璞沣	2,040,816	0.5498
38	琴创卓越	1,851,122	0.4987
39	琴创超越	1,834,564	0.4942
40	新太格	1,530,716	0.4124
41	SCM 基金	1,467,973	0.3955
42	招银共赢	1,027,273	0.2767
43	嘉兴维龙	1,020,478	0.2749
44	杭州源聚丰	1,020,240	0.2749
45	未来极限	204,082	0.0550
46	紫杏共盈	36,738	0.0099
合计		**371,196,911**	**100.0000**

（2）2025年3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①2025年3月13日，宁波康凯、安达瑞景和琴创领航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C轮投资协议》），约定琴创领航、宁波康凯和安达瑞景分别向发行人增资2,3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以分别认购发行人1,707,506股、14,847,876股、3,711,969股股份。

②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③2025年3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5年5月26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244003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5年4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康凯、安达瑞景和琴创领航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27,300万元，其中，2,026.73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73.2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39,146.4262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UAXIN LIAO	55,400,933	14.1523
2	康哲创投	25,783,562	6.5864
3	格金八号	25,511,925	6.5171
4	新动力	20,409,540	5.2136
5	郑伟宏	18,499,267	4.7258
6	琴创高新	17,418,986	4.4498
7	琴创未来	16,275,651	4.1576
8	高瓴辰钧	15,415,258	3.9378
9	宁波康凯	14,847,876	3.7929
10	泰诺管理	12,171,261	3.1092
11	中银投资	11,908,249	3.0420
12	金航投资	10,746,435	2.7452
13	康君仲元	10,204,153	2.6067
14	生科一号	10,169,434	2.5978
15	甄远叁号	9,245,455	2.3618
16	康君承季	8,673,469	2.2156
17	厦门融汇	8,218,183	2.0993
18	西安国中	8,218,183	2.0993
19	中金启德	8,218,183	2.09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琴创世纪	6,103,369	1.5591
21	平潭尚信	5,136,364	1.3121
22	宜商投资	5,136,364	1.3121
23	倚锋投资	5,102,385	1.3034
24	无锡启盛	4,392,916	1.1222
25	无锡联信泰	4,081,907	1.0427
26	安达净化	3,898,018	0.9958
27	华金大道	3,877,598	0.9905
28	安达瑞景	3,711,969	0.9482
29	SPO 基金	3,668,391	0.9371
30	申宏格金	3,571,669	0.9124
31	沁湾一号	3,163,479	0.8081
32	生科二号	3,081,818	0.7873
33	珠海玖菲特	3,081,818	0.7873
34	海创安达	3,061,431	0.7820
35	连云港医药	2,670,909	0.6823
36	中科卓泰	2,550,960	0.6516
37	珠海华金	2,054,546	0.5248
38	共青城启源	2,040,840	0.5213
39	宁波璞沣	2,040,816	0.5213
40	琴创卓越	1,851,122	0.4729
41	琴创超越	1,834,564	0.4686
42	琴创领航	1,707,506	0.4362
43	新太格	1,530,716	0.3910
44	SCM 基金	1,467,973	0.3750
45	招银共赢	1,027,273	0.2624
46	嘉兴维龙	1,020,478	0.2607
47	杭州源聚丰	1,020,240	0.26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8	未来极限	204,082	0.0521
49	紫杏共盈	36,738	0.0094
合计		**391,464,262**	**100.0000**

（3）2025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①2025年6月9日，招银共赢与甄兴伍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甄兴伍号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招银共赢持有的发行人1,027,273股股份。

②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更新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UAXIN LIAO	55,400,933	14.1523
2	康哲创投	25,783,562	6.5864
3	格金八号	25,511,925	6.5171
4	新动力	20,409,540	5.2136
5	郑伟宏	18,499,267	4.7258
6	琴创高新	17,418,986	4.4498
7	琴创未来	16,275,651	4.1576
8	高瓴辰钧	15,415,258	3.9378
9	宁波康凯	14,847,876	3.7929
10	泰诺管理	12,171,261	3.1092
11	中银投资	11,908,249	3.0420
12	金航投资	10,746,435	2.7452
13	康君仲元	10,204,153	2.6067
14	生科一号	10,169,434	2.5978
15	甄远叁号	9,245,455	2.3618
16	康君承季	8,673,469	2.2156
17	厦门融汇	8,218,183	2.0993
18	西安国中	8,218,183	2.09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中金启德	8,218,183	2.0993
20	琴创世纪	6,103,369	1.5591
21	平潭尚信	5,136,364	1.3121
22	宜商投资	5,136,364	1.3121
23	倚锋投资	5,102,385	1.3034
24	无锡启盛	4,392,916	1.1222
25	无锡联信泰	4,081,907	1.0427
26	安达净化	3,898,018	0.9958
27	华金大道	3,877,598	0.9905
28	安达瑞景	3,711,969	0.9482
29	SPO 基金	3,668,391	0.9371
30	申宏格金	3,571,669	0.9124
31	沁湾一号	3,163,479	0.8081
32	生科二号	3,081,818	0.7873
33	珠海玖菲特	3,081,818	0.7873
34	海创安达	3,061,431	0.7820
35	连云港医药	2,670,909	0.6823
36	中科卓泰	2,550,960	0.6516
37	珠海华金	2,054,546	0.5248
38	共青城启源	2,040,840	0.5213
39	宁波璞沣	2,040,816	0.5213
40	琴创卓越	1,851,122	0.4729
41	琴创超越	1,834,564	0.4686
42	琴创领航	1,707,506	0.4362
43	新太格	1,530,716	0.3910
44	SCM 基金	1,467,973	0.3750
45	甄兴伍号	1,027,273	0.2624
46	嘉兴维龙	1,020,478	0.26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7	杭州源聚丰	1,020,240	0.2606
48	未来极限	204,082	0.0521
49	紫杏共盈	36,738	0.0094
合计		**391,464,262**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2.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曾存在签署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的情形，其基本情况与清理情况如下：

（1）股改前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①股改前历次投资协议中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科一号、无锡元康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总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等内容。

2021 年 4 月 16 日，高瓴辰钧、康哲致远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A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

赎回权、反稀释权等内容。

2021 年 8 月 28 日，厦门融汇、西安国中、中金启德、青岛华控、平潭尚信、宜商投资、生科二号、SPO 基金、SCM 基金、甄远叁号、招银共赢、连云港医药 12 方投资人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A+轮投资总协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除青岛华控外的上述 11 方投资人、珠海华金、珠海玖菲特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A+轮投资总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青岛华控不再履行《A+轮投资总协议》的义务，也不再享有任何《A+轮投资总协议》的权利。《A+轮投资总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新增投资方珠海华金、珠海玖菲特拟基于《A+轮投资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作为同一轮次投资者对泰诺有限进行股权投资。上述《A+轮投资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权等内容。

2022 年 4 月 2 日，HUAXIN LIAO 与中银投资签署了《HUAXIN LIAO（廖化新）与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银投资享有优先清算权等内容。

2022 年 10 月 29 日，格金八号、新动力、金航投资、倚锋投资、申宏格金、无锡联信泰、海创安达、沁湾一号、新太格、嘉兴维龙、紫杏共盈、康哲创投共计 12 方投资人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B 轮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权等内容。

2023 年 3 月 29 日，康君仲元、华金大道、中科卓泰、未来极限、杭州源聚丰、共青城启源 6 方投资人与泰诺有限及其原股东（含本轮受让方康哲创投）签署了《B+轮投资协议》，约定历史上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应自《B+轮投资协议》签署之日立即终止，由《B+轮投资协议》有关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权等）和公司治理的条款取代。

②股改前历次投资协议中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泰诺有限与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日，任何一方与泰诺有限及创始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股东特殊权利分步终止如下：

A.各方享有的回购/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中涉及公司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自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追溯至自各方享有该等权利之日起自始无效；各方作出并配合签署在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取消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回购/赎回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如涉及）和股东会决议；

B.各方享有的除了 A 中涉及公司向相关股东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之外其他由公司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各方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权利、委派董事权利、知情权等），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追溯至自各方享有该等权利之日起自始无效。

③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情形下对相关股东承担的义务

2023 年 6 月 14 日，泰诺有限实际控制人与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约定如下：若泰诺麦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上市申请失效、或者公司未获得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批准，则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前述事项中先发生的日期起承担《B+轮投资协议》项下第 6.2.1 条（优先购买权）、第 6.2.2 条（优先认购权）、第 6.2.3 条至第 6.2.5 条（知情权）、第 6.4 条（赎回权）、第 6.5 条（共同出售权）、第 6.6 条（反稀释权）、第 6.7 条（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6.8 条（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第 6.10 条（康哲优先权利）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股改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签署及清理情况

①股改后新增投资协议中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签署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宁波璞沣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了《B+轮（第二阶段）投资协议》，就所有外部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本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

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宁波康凯、安达瑞景（合称“C 轮投资方”）与琴创领航（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外部投资方）、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了《C 轮投资协议》，就所有外部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并取代了 2024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B+轮（第二阶段）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本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申报前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申报前股东权利终止协议》），约定：

A.各方享有的回购/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中涉及发行人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已自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追溯至自各方享有该等权利之日起自始无效。

B.各方享有的除了 A 中涉及发行人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之外其他由发行人向投资人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各方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包括由实际控制人向股东承担责任和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追溯至自各方享有该等权利之日起自始无效。

C.截至申报前股东权利终止协议生效日，任何一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特殊权利安排。

③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情形下对相关股东承担的义务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其中约定：若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上市申请”）后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上市申请失效、或者公司未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注册的批复/批准，则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前述事项中先发生的日期起承担《C 轮投资协议》项下第 7.2.1 条（优先购买权）、第 7.2.2 条（优先认购权）、第 7.2.3 条至第 7.2.5 条（知情权）、第 7.4 条（赎回权）、第 7.5 条（共同出售权）、第 7.6

条（反稀释权）、第 7.7 条（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第 7.8 条（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第 7.10 条（康哲优先权利）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历史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殊投资条款已自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失败等特定情形下需要承担相应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在审核期间始终保持终止状态，审核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对历史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进行清理，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珠海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中国境内业务资质与许可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泰诺麦博	粤 202300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4-2028.05.23

② 药品注册及注册批文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国药准字 S20250012	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	注射剂	10mg（0.5mL）/瓶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25.02.11	2030.02.10

③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通知书/备案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	泰诺有限	TNM001 注射液	CXSL2101096	国家药监局	2021.07.30
2	泰诺有限	TNM002 注射液	CXSL2100089	国家药监局	2021.05.24
3	致新生物	TNM006 注射液[1]	CXSL2300186	国家药监局	2023.05.24
4	泰诺有限	TNM009 注射液	CXSL2300023	国家药监局	2023.03.27

④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实验室名称	备案机关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效学评价实验室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5.05.26
2	发行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	珠海市卫生	2025.04.25

[1] 经查验，致新生物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将该项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及其涵盖的药物项目相关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实验室名称	备案机关	登记日期
	人	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限公司 QC 实验室	健康局	

⑤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购用许可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管制性化学品及药品，有关该等化学品及药品的购用许可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并对下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行为进行备案：六亚甲基四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硝酸铅、重铬酸钾、硝酸银、高锰酸钾、硝酸钾。

发行人在研发实验中需用到三氯甲烷、盐酸、硫酸、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均为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为购买前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核发的有关《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⑥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经营类别	发证部门	许可期限
泰诺麦博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斗门海关	2099.12.31

（2）境外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业务资质如下：

①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通知书/备案

序号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	泰诺有限	TNM001 注射液	IND156384	美国 FDA	2021.11.02
2	泰诺有限	TNM002 注射液	IND153409	美国 FDA	2021.03.12
3	泰诺有限	TNM005 注射液	IND162823	美国 FDA	2023.04.26
4	泰诺有限	TNM002 注射液	CT-2020-CTN-03376-1	澳大利亚 TGA	2020.1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境外子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业务注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控制的泰诺香港、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公司，上述境外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境外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两年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433.98	33.00	7.60
2023 年度	-	-	-
2024 年度	1,505.59	1,500.00	99.63
2025 年 1-3 月	16.93	16.93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自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867.09 万元、-44,645.87 万元、-51,476.83 万元和-17,671.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尚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02,441.64 万元。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泰诺有限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创新型生物药的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梯度分明的在研管线布局，但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导致发行人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盈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2025年2月于中国获批上市，2025年3月开始产生销售。发行人目前仅有1款产品实现商业化，短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相关收入尚未覆盖发行人整体的成本费用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开发了多个抗体分子作为候选药物，已

覆盖感染性疾病以及疼痛类疾病等疾病领域。随着发行人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的销售实现收入以及未来其他产品实现上市，将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收入和现金流。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HUAXIN LIAO、郑伟宏。HUAXIN LIAO、郑伟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直接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20205年6月30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哲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的股份
2	格金八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的股份
3	新动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的股份
4	宁波康凯	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均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62%的股份
5	康君仲元	
6	康君承季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股东”。

（2）间接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20205年6月30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格金八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格金八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4	Sino Talent Limited（讯凯有限公司）	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6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职务
1	HUAXIN LIAO	*****6679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	郑伟宏	230***197310******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莞梅	*****4720	董事、首席医学官
4	殷远渊	420***198402******	董事
5	李玲	430***198610******	董事
6	苏跃星	210***198106******	董事
7	张福杰	110***196205******	独立董事
8	向松祚	110***196501******	独立董事
9	刘楠	370***197501******	独立董事
10	李刚	222***197208******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职务
11	匡小虎	110***198603******	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荣凤	450***198707******	职工代表监事
13	袁晓辉	230***198001******	董事会秘书
14	池小明	370***197011******	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前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任家毅	231***19800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晓辉之配偶	在发行人处担任营销中心医学部高级专员（经理III），无持股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泰诺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HUAXIN LIAO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琴创高新	员工持股平台	郑伟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琴创未来	持股平台	郑伟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	琴创世纪	持股平台	郑伟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琴创卓越	员工持股平台	郑伟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琴创超越	员工持股平台	郑伟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MP 标准生物原料、实验动物	郑伟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MP 标准生物原料、实验动物	郑伟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康麦生物	推进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	郑伟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除实际控制人及前述间接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哲创投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上海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哲创投通过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哲创投直接持有64.81%股权的企业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格金八号直接持有36.67%股权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格金八号直接持有51%出资份额的企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伟宏之配偶张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69.7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伟宏之配偶张聪间接持有69.7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为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郑伟宏之配偶张聪直接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哈尔滨市富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伟宏之兄弟郑伟东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方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莞梅兄弟的配偶廖文穗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莞梅之兄弟王利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泰智能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董事王莞梅之兄弟王利亚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王莞梅之兄弟王利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莞梅之兄弟王利亚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远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铂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远渊之妹妹殷玉洁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跃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跃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Predicine Holdings Lt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XRad Therapeutics, Inc.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Zentaur Therapeutics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PAQ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Bayland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Zray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Propa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KJ FUND III（HONG KONG）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BLC（Cayman）Company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Bayland Partners（HK）Company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Proglue（BVl）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Propac（BVl）Limited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之兄弟苏耀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博飞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松祚之兄弟向权祚直接持有49%股权的企业；向松祚兄弟之配偶贺桂凤直接持有51%股权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田区全壹壹电脑经营部	独立董事向松祚兄弟之配偶贺桂凤个人独资的企业
深圳万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向松祚直接持有50%出资份额的企业
北京柏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匡小虎担任经理的企业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康麦生物[1]	发行人与康哲致远分别直接持有50%股权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1）泰诺香港

名称	Trinomab（Hong Kong）Biotech Co., Limited（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9155737
董事	HUAXIN LIAO 、郑伟宏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公司住所	Unit631,6/F,Building 16W,Phase Three,Hong Kong Science Park,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创新药研发及全球业务拓展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广东省商务厅于2022年12月13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782号），核准发行人新设泰诺香港，投资总额3,449.6555万元人民币（折合500万美元）。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麦生物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2月22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225号），就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泰诺香港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经中国银行珠海三灶支行向发行人核发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诺香港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泰诺香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泰诺宁波

名称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MRUBA3K
法定代表人	周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泰诺美国

名称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
注册号	6572066
董事	郑伟宏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325 Sentry Parkway, Building 5 West Suite 200, Blue Bell, PA 19422
经营范围	自成立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定位为创新药全球业务拓展
股权结构	泰诺香港持有 100%股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月5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14号），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泰诺美国予以备案。

广东省商务厅于2024年2月6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400139号），核准发行人投资泰诺美国，投资总额6,899.3110万元人民币（折合1,000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向发行人核发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诺美国在美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泰诺美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4）泰诺新加坡

名称	TRINOMAB（SINGAPORE）BIOTECH PTE. LTD.
注册号	202448328D
董事	LINCY LIM BEE HONG （LIN MEIFENG）
注册资本	168 万新元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51 GOLDHILL PLAZA#20-07, SINGAPORE （308900）
经营范围	创新药研发及全球业务拓展
股权结构	泰诺香港持有 100%股权[1]

广东省商务厅于2025年1月8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033号），核准发行人通过泰诺香港投资新设泰诺新加坡，投资总额846.72万元人民币（折合120.96万美元）。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月13日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69号），就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泰诺香港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泰诺新加坡予以备案。

[1] 根据发行人、泰诺香港、泰诺新加坡 2025 年 4 月 24 日与上海昕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Shing Chung Gilbert 及 HONGKONG VISTA INDUSTRIAl LIMITED（合称“种子轮投资人”）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约定种子轮投资人合计认购泰诺新加坡新增发行的 1,120,000 股股份，占泰诺新加坡发行后总股份数量的 40%。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诺香港持有泰诺新加坡 60%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种子轮投资人尚未完成出资，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对泰诺新加坡进行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泰诺香港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泰诺新加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5）北京分公司

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2A7TG87
负责人	匡小虎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 7 层 706 室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总公司	泰诺麦博

（6）成都分公司

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X7M9E06
负责人	袁晓辉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16 号 29 层 2903 号附 29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总公司	泰诺麦博

（7）广州分公司

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E0B5FT93
负责人	袁晓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 1101 之七室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总公司	泰诺麦博

（8）上海分公司

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132QT8R
负责人	袁晓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 18 号 4 层 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公司	泰诺麦博

（9）深圳分公司

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4HFJ8L
负责人	袁晓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0G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

	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公司	泰诺麦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含报告期初前12个月）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Trinomab Biotech Co.,LLC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泰诺澳洲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致新生物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康哲致远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	曾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康哲医药创投有限公司	曾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曾通过康哲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金航集团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悦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宸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市金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动力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华乐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玮科技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澜科技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阳江阳东金航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航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羽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直接持有 52.00%出资份额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航服务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金湾区产业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金湾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市金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注销
珠湾产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注销
珠海市金航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注销
珠海金湾新兴起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曾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注销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格金八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瓴辰钧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广州泰诺迪	董事长 HUAXIN LIAO 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注销
北京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郑伟宏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曾直接持有 90%股权的企业，已注销
深圳金管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殷远渊曾直接持有 99%股权的企业
厦门宁康远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董事苏跃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上海宁数新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苏跃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跃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	董事苏跃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	董事苏跃星配偶之姐妹刘立静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亿米（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松祚曾直接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中物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松祚曾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珠海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池小明之子女池献彬曾直接持有 5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珠海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池小明之子女池献彬曾直接持有 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Chengming Li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倪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JASON LI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李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龙鑫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格创云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三灶城市资源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三灶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金恒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龙鑫曾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陈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历任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Genor Biopharma（HK）Limited	历任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纯生物	历任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	历任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月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王月明之配偶石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王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市顶鑫丰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王迪曾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王迪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王迪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承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黄可直接持有 99.99%出资份额的企业
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直接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乐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黄可通过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英诺维尔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博格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黄可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任董事黄可通过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Zenas Biopharma（Cayman）Limited	历任董事黄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Zenas BioPharma（USA）LLC	历任董事黄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Zenas Biopharma（HK）Limited	历任董事黄可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镭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京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历任董事陈镭文担任理事长的企业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担任副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熙诚金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伊诺瑞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陈镭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金航服务	采购能源	-	781.38	942.85	746.01
	采购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	258.86	243.57	200.10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8.48	8.73	18.22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78.86	2.80	4.66
乐纯生物	采购材料	211.40	476.26	323.01	301.90
	采购设备	-	-	7.96	49.12
	采购检测服务	1.70	2.88	-	-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动物代养服务	8.96	61.34	63.65	13.6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3.97	-	-
	采购检测服务	-	-	-	17.14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	-	34.91	-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	-	-	81.96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75.34	29.38	-	-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7.26	29.04	29.04	29.04
	采购能源	8.99	48.76	59.78	57.27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67.91	-	-	-
	采购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65.8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任意一期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金航服务公司系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金航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水、电等能源用于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能源采购费用系根据每月抄表数用量、结合相关能源的市场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同时，发行人亦向金航服务采购物业服务，发行人与金航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金航服务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系结合租赁面积、园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而定，与金航服务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承租方收取的每平米物业服务单价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发行人向金航服务采购餐食服务以解决员工用餐问题，相关采购费用根据员工实际消费据实结算，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定价公允性。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支付能源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康麦生物	提供研发服务	-	-	-	269.21
王莞梅	支付能源费	0.03	0.19	0.16	0.14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航集团	房屋租赁	184.91	912.55	1,091.73	612.46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37	-	-	-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254.33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	房屋租赁	-	-	-	19.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有限公司					

注：上述租赁房屋以当期支付的租金为列示口径，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金航集团系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航集团租赁房屋用于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金航集团支付的租金系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时间经双方协商而定，与金航集团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承租方收取的每平米租赁单价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266.27	1,390.89	1,217.63	937.78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康麦生物	-	-	-	1,630.93	提供劳务形成
合计	**-**	**-**	**-**	**1,630.9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共计1,630.93万元，系向康麦生物提供研发服务用于研发抗病毒抗体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金航服务	68.17	68.17	68.17	68.46	房屋租赁押金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王莞梅	0.02	0.02	0.01	-	代缴水电费
合计	**68.19**	**68.19**	**68.18**	**68.46**	**-**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金航集团	22.06	22.06	22.06	0.33	押金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142.06**	**142.06**	**142.06**	**120.33**	**-**

④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5	-	-	-	采购商品或劳务形成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9.70	-	-	
合计	**87.45**	**29.7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	1.16	11.03	3.80	采购商品或劳务形成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23.81	-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81	-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2	-	-	
乐纯生物	352.25	190.55	46.56	96.61	
广州泰诺迪	-	-	-	16.00	转让专利形成
合计	**357.85**	**289.73**	**81.40**	**116.40**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金航服务	82.58	201.08	503.16	374.20	房屋租赁、采购物业服务及能源形成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72	3.00	15.64	15.88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1.21	-	-	-	
乐纯生物	4.85	3.05	5.55	9.15	采购商品形成
合计	**278.36**	**207.12**	**524.35**	**399.23**	-

③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金航集团	4,642.48	4,958.66	5,906.62	2,812.38	房屋租赁形成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	-	-	477.13	
合计	**4,642.48**	**4,958.66**	**5,906.62**	**3,289.50**	**-**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同）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因客观情况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常利益或

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6）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立即通知公司，且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 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本人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国有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及境外商标注册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41项，国际商标共9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共37项，境外专利共6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专利使用权”。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2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作品著作权”。

（4）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审核通过日期
trinomab.com	泰诺麦博	粤 ICP 备 19158119 号-1	原始取得	2025.09.07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509.80 万元、净值为 15,487.01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05.12 万元、净值为 395.95 万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66.44 万元、净值为 22.17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66.20 万元、净值为 56.68 万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发行人除附件三披露的专利使用权清单中存在部分专利与第三方共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上述共有专利中“ZL201711192088.1”、“ZL201710801809.8”为诊断相关生物标志物专利；“ZL202410059115.1”系发行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合作研究的马源单抗相关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不同；“ZL201810401688.2”“ZL201810404462.8”为破伤风相关专利，系发行人在开发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候选分子抗体，仅为防御性专利，并非发行人正在或拟进行药物开发的对应抗体分子，其余数项共有专利所对应的抗体非为发行人目前正在推进的研发管线。经查询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网站，确认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

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财产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1	泰诺麦博	金航集团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	5,700.00	2022.01.01-2026.02.2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182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101
2	泰诺麦博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 6 栋 5 层	1,906.37	2025.01.01-2032.10.11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14077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081
3	泰诺麦博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 6 栋 6 层	1,906.37	2025.01.01-2030.12.09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14076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079
4	泰诺麦博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 9 栋	8,061.35	2025.01.01-2030.07.06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22765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088
5	泰诺麦博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 14 栋	10,789.36	2025.01.01-2031.11.08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13940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082
6	泰诺麦博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 11#危险品库（中间仓库 4 号房）	33.00	2025.01.01-2030.07.08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14061 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号：20250000080
7	泰诺	成都汇信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285.00	2025.03.17-	川（2022）	备案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麦博	联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 号 29 层 08 号		2027.03.3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37249 号	ZLCDB20250530068078
8	泰诺麦博	广州市盈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 1101 之七室（中山七路 50 号 1001 单元自编 07 室）	238.87	2024.09.09-2027.09.0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46475 号	穗租备 2024WB40103102462 号
9	泰诺麦博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360 弄万金中心项目 T1N 楼 4 层 401 单元	336.32	2024.09.16-2027.09.15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55614 号	沪（2024）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48744 号
10	泰诺麦博	石家庄麦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18 号东方新世界中心大厦 804 房间	173.47	2024.08.01-2026.07.31	拆迁安置房登记 20240829000042	备案证 ZL2024082988147
11	泰诺麦博	鼎佑（西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大厦 10 层 1002 单元	200.00	2024.10.08-2027.09.30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605 号	租赁证 2410010000297 号
12	泰诺麦博	杭州旭兆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98 号-408 号六层 616 室、617 室、618 室	196.76	2024.08.15-2026.08.31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4-103-8-505-2	杭拱房租证 2024 第 40465 号
13	泰诺麦博	沈阳双鼎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华新国际大厦 11 楼 H 座	157.88	2024.09.01-2027.08.31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2459 号	沈房租证 F20240200020 号
14	泰诺麦博	华创产业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9 号（现房号：161 号）环球贸易中心（一期）/栋 B 塔单元 17 层 01 室	179.00	2024.08.01-2026.09.09	鄂（2020）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2757 号	未备案
15	泰诺麦博	北京益企成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B29 层局部 29C	195.85	2024.09.08-2026.09.07	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044361 号	备案证明编号：ZLFJZ2025 朝 000144 号
16	北京	鼎晟创新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东	280.00	2024.10.16-	京房权证	备案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分公司	（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广场 C1 大厦[7]层[701]单元		2026.10.15	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83 号	编号：ZLFJZ2025 东 000058 号
17	北京分公司	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大厦[7]层[706]单元	181.00	2024.01.22-2026.01.21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83 号	备案证明编号：ZLFJZ2024 东 000006 号
18	北京分公司	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大厦[7]层[707]单元	138.00	2024.05.01-2026.04.30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283 号	备案证明编号：ZLFJZ2024 东 000007 号
19	泰诺香港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技园 16W 座 6 楼 631 室	797 平方尺	2024.05.15-2027.05.14	根据香港土地注册处查册资料，该租赁房产目前被予以合法使用	不适用
20	泰诺麦博	深圳市云盛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广场（工业区）主楼栋 20 层 G 号	157.09	2025.03.21-2027.03.20	深房地字第 3000518628 号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503679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诺香港租赁的上述第 19 项房屋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土地注册处查册资料及租赁合同，泰诺香港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可合法使用该房屋，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途为泰诺香港的日常办公经营，因泰诺香港对办公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若未来需要搬迁可以较快找到替代性房屋，所以，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泰诺香港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泰诺香港系在境外承租房屋不适用境内租赁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未就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但是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相应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报告期内合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交易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	深圳市浩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浩初电子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滤器、滤膜等耗材及原辅料	630.49	2022.01	履行完毕
2	耗材采购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阳离子交换填料、亲和填料	556.37	2022.05	履行完毕
3	年度供货合同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一次性培养袋、细胞补料、一次性流量计、压力传感器	1,217.43	2023.01	正在履行
4	耗材年度采购合同	乐纯生物	泰诺麦博	一次性使用多层共挤袋、一次性投料袋、一次性储液袋等	599.09	2024.01	履行完毕
5	耗材年度采购合同	深圳市浩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	滤器、滤膜等耗材及原辅料	935.69	2024.04	正在履行

（2）研发服务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重大研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交易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TNM001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3,200.00	2019.04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TNM002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579.32	2019.07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TNM009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813.90	2020.04	正在履行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TNM005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940.92	2020.0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交易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5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TNM028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920.79	2020.11	正在履行
6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1]	TNM030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914.39	2021.07	正在履行
7	临床服务协议	富启睿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徕博科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TNM002 单抗临床试验服务	5,311.91	2022.12	正在履行
8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	上海聚领瑞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泰诺麦博	TNM001 IIb/III 期临床 CRO	2,369.96	2023.06	正在履行
9	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	TNM001 IIb 期临床招募	2,301.81	2023.07	履行完毕
10	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泰诺麦博			2023.11	履行完毕
11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	TNM046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200.00	2023.12	未开始履行
12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	TNM047 单抗临床前药学研究	2,200.00	2023.12	未开始履行
13	临床试验招募服务合同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	TNM001 III 期临床招募	2,584.30	2024.09	履行完毕
14	专业服务主协议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泰诺麦博	TNM001-301 IIb/III 期临床 CRO	14,998.40	2023.07	正在履行
15	工作说明书（工作说明书#3）		泰诺麦博			2024.06	正在履行
16	工作说明书变更单（工作说明书#03 变更单号 01）		泰诺麦博			2024.11	正在履行
17	工作说明书变更单（工作说明书#03 变更单号 02）		泰诺麦博			2025.04	正在履行
18	工作说明书（工作说明书#4）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	泰诺麦博	TNM001-302 III 期临床 CRO	3,863.47	2024.10	正在履行

[1] 原合同的签订主体为致新生物，致新生物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致新生物、公司及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已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技术开发合同》项下致新生物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至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交易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9	工作说明书变更单（工作说明书#4 变更单号 1）	限公司	泰诺麦博			2025.03	正在履行

（3）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珠海泰诺麦博抗体生产基地二期总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泰诺有限	珠海泰诺麦博抗体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工程施工	4,072.00	2021.1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1）技术转让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技术转让合同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泰诺有限	两株破伤风毒素单抗及项目相关知识产权	5,000.00 万元以及百克生物相关产品商业化后一定销售比例分成（专利转让费）[1]	2019.11	正在履行
2	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0.09	正在履行

[1] 根据《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如果乙方（泰诺麦博）所开发 TT0069 在“开发权限地域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上市，则该专利转让费不再收取，但此前乙方所收取的专利转让费将不予退还。”由于公司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2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触发上述合同约定条款，故相关销售比例分成即专利转让费将不会收取。

（2）药品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重大药品销售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诺麦博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	2020.08	36 个月，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诺麦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	2025.01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24 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7 年 0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4．合作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资合作协议	泰诺有限	康哲致远	成立合资公司负责进行抗冠状病毒抗体和抗狂犬病毒抗体的产业化及商业化	2021.09	履行完毕
2	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泰诺有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更改至 2.4 亿元	2021.11	履行完毕
3	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泰诺有限		终止抗新冠病毒抗体的合作开发	2022.12	履行完毕
4	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泰诺有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4 亿元更改至 6,000 万元	2023.0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作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5	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泰诺麦博		确认狂犬抗体作价 2200 万元出资到合资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3.12	履行完毕
6	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泰诺麦博		约定康哲致远向合资公司收取的临床研究服务费的成本加成比例为 10%	2024.06	履行完毕
7	终止协议	泰诺麦博		终止狂犬抗体的合作事宜，康哲致远配合合资公司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转让给公司，公司给予康哲致远 680 万元补偿款	2025.05	正在履行
8	SHAREHOLDERS'AGREEMENT relating to TRINOMAB（SINGAPORE）BIOTECH PTE.LTD.	泰诺麦博、泰诺香港	上海昕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i Shing Chung Gilbert、HONGKONG VIST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远景工贸有限公司）	由合作对方认购泰诺新加坡种子轮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 TNM035 的全球临床前开发及 TNM002 在东南亚的研发、审批和临床试验	2025.04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561.2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康凯	应收股东投资款	20,000.00	72.54
安达瑞景	应收股东投资款	5,000.00	18.13
琴创领航	应收股东投资款	2,300.00	8.34
金航服务	押金	68.17	0.25

[1]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401244003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宁波康凯、安达瑞景和琴创领航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 27,3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安永华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述应收股东投资款已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27,368.17	99.26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86.99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费、物业管理及能源费、专业服务费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系因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实缴出资时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 日，泰诺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2022 年 2 月 14 日，泰诺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委派董事变更等

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2022 年 4 月 25 日，泰诺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2022 年 12 月 1 日，泰诺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权转让、部分条款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5.2023 年 1 月 10 日，泰诺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资企业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6.2023 年 4 月 11 日，泰诺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7.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8.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票发行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9.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票发行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珠海市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医学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泰诺麦

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首席医学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南屏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天河南派出所、上海公安等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及泰诺有限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初，泰诺有限董事会成员为HUAXIN LIAO、郑伟宏、袁晓辉、池小

明、王莞梅、殷远渊、陈镭文、CHENGMINGLI、王迪。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HUAXIN LIAO、郑伟宏、王莞梅、殷远渊、李玲、陈镭文、张福杰、向松祚、刘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5年3月30日，原董事陈镭文辞职，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苏跃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成员未发生新的变动。

（2）发行人及泰诺有限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初，泰诺有限监事为王月明。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刚、匡小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倪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原职工监事倪娜离职，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免去倪娜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改选陈荣凤为职工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成员未发生新的变动。

（3）发行人及泰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2023年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初，泰诺有限的经理为郑伟宏。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HUAXIN LIAO为首席技术官，同意聘任郑伟宏为总经理，同意聘任王莞梅为首席医学官，同意聘任池小明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袁晓辉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的变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小，董事变

动系外部投资者委派董事调整、股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泰诺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所述之信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自何时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HUAXIN LIAO	2015.12	是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14.23%股份
王莞梅	2021.07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0.90%股份
CHENGMING LI	2016.06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0.37%股份
李刚	2019.11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0.27%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张福杰、向松祚、刘楠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楠具有会计专业博士学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及其他优惠税率计缴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货物销售收入分别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收入按 13%或 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劳务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印花税	按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计缴	适用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021年12月20日，泰诺有限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028），有效期3年。据此，泰诺有限及发行人在2022年度及2023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学科技部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史子公司致新生物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注销前，2022及2023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满足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的规定，发行人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	泰诺麦博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天然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的产业化	368.69	《2018 年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管理合同书》《关于开展 2018 年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泰诺麦博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TNM002 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	60.60	《关于 2023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1〕66 号）
	泰诺麦博	新设博士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50.00	《关于印发<金湾区深入实施“金英计划”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 年度	泰诺麦博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全人源抗体	70.00	《关于对 2021 年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新药研发平台及其应用		
	泰诺麦博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TNM002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	141.40	《关于2023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1〕66号）
2024年度	泰诺麦博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长效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中和抗体药物的临床研究	62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首期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珠科创函〔2021〕123号）》
	泰诺麦博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56.35	《关于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拟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泰诺麦博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TNM002注射液II期临床研究	62.40	《关于下达2024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的通知》（珠工信〔2024〕93号）
2025年1-3月	泰诺麦博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	8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sw/zhsw_index.shtml）、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施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泰诺麦博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9栋实验室项目	珠环建书〔2021〕24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泰诺麦博出具“通过验收”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泰诺麦博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14栋生产基地项目	珠环建表〔2022〕137号	2022 年 12 月 10 日，泰诺麦博出具“通过验收”的《珠海泰诺麦博抗体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泰诺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	珠金环建	2022年12月24日，泰诺麦博出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施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麦博	大道6366号6号楼东侧第二层实验室项目	〔2018〕1号	“通过验收”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泰诺麦博	珠海市金湾区智造大街（珠海大道6366号）6号楼C座三层实验室项目	珠环建表〔2021〕161号	2022年12月24日，泰诺麦博出具“通过验收”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泰诺麦博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5层和6层办公及实验室项目	珠环建表〔2023〕47号	2023年4月22日，泰诺麦博出具“通过验收”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6栋5层、6层办公及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	泰诺麦博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14栋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珠环建书〔2024〕18号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sthjj.zhuhai.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chengdu.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4224E100031ROM	2024.09.12-2027.09.11	深圳市国通国际认证有限公

				司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440400MA4UKN8G5L002V	珠海市金湾区智造大街（珠海大道 6366 号）6 号楼 C 座 3 层	废气、废水	2022.10.24-2027.10.2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91440400MA4UKN8G5L001Z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9 栋、14 栋、6 栋 5 层和 6 层	废气、废水	2023.06.12-2028.06.1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及使用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排水行为发生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珠金水务排字〔2023〕第 010 号	珠海市金湾区制造大街 6 号 C 区 1-3 层	2023.02.16-2028.02.15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金航集团[1]	珠金水务排字〔2023〕第 008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2023.02.22-2028.02.21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5）废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相关废物进行处置。发行人与处置单位签订的相关委托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收运地址	合同期限	处置内容
1	发行人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国际健康港 9 栋	2024.11.01-2025.10.31	危险废物

[1] 发行人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产生的污水统一由健康港园区集中处理，健康港园区的产权方已统一取得排水许可证，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委托方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收运地址	合同期限	处置内容
2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一楼 110 室	2024.11.01-2025.10.31	危险废物
3	发行人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珠海市医疗物收运处置合同》	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366号6号楼东侧第一到三层	2021 年 7 月 1 日至珠海市政府实施新的医疗废物收费标准之日	收运医疗废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载的初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物化处理）”，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许可证》（证载的初次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国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4224S100027RO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有效期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珠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www.zhuhai.gov.cn/yjgl/gkmlpt/index）、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sz.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chengdu.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gz.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市监局（https://www.zhuhai.gov.cn/zhsscjgj/）、北京市市监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广州市市监局（https://scjgj.gz.gov.cn）、成都市市监局（https://scjg.chengdu.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药研发项目、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余

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同时，“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泰诺麦博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1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修正）》相关规定，其余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创造临床价值”为导向，秉持差异化创新和竞争战略，致力于全人源单抗新药的开发、制造、商业化及全球特异性血液制品的潜在替代，努力开发更安全、高效、可及可控的原创新药，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造福病患。

公司未来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继续发挥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优势，加速产品产业化及市场化的进程，包括在未来实现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放量销售、适应症拓展及海外的上市销售，推动 TNM001 在中国及海外的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将推进 TNM009、TNM005、TNM006、TNM035 等其他主要在研管线的临床试验进展，加快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促进更多自主研发的创

新生物药逐步进入国内外市场并满足相关感染类及疼痛类疾病等的临床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澳洲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结、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关于杜兰馨诉泰诺麦博、琴创未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2024年11月20日，杜兰馨以发行人及琴创未来作为被告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主张其通过安达净化代持泰诺麦博0.409%（当时2020年12月入股时的比例，目前稀释为0.236%）股份，并通过琴创未来间接持有泰诺麦博0.0951%股份，主张其合计持有泰诺麦博0.5041%股权，要求泰诺麦博将安达净化代持的0.409%股份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并确认股东权利。

2025年4月1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粤0404民初304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杜兰馨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4月29日，杜兰馨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杜兰馨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5年6月26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04民终2320号），准许上诉人杜兰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以驳回原告杜兰馨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审结。

2.关于泰诺麦博诉杜兰馨、周宇、秦威名誉权纠纷案

发行人认为被告杜兰馨声称其通过安达净化代持发行人股权，委托被告周宇律师、秦威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送《告知函》，且于《告知函》中捏造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不实言论，导致发行人名誉权严重受损，进而影响发行人IPO进程及估值，发行人提起诉讼主张要求杜兰馨、周宇、秦威赔偿发行人估值损失人民币10,209,681.42元及律师费250,000元，合计10,540,681.42元。

该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杜兰馨提出相应反诉，请求：（1）判令发行人赔偿其名誉权损失及财产损失200万元；（2）判令发行人承担其因反诉产生的律师费支出30万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全部反诉诉讼费用，并请求冻结发行人名下财产230万元为限。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402民初18376号），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名下财产230万元为限。

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和杜兰馨提交撤诉申请，并同时提交解除相应冻结保全措施的申请。同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关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和杜兰馨撤回起诉和反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杜兰馨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根据二审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及一审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最终以驳回原告杜兰馨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审结。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名誉权纠纷案件系发行人为保障自身合法权利通过法律途径向相关侵权主体提起索赔的维权行为，杜兰馨虽提起相应反诉，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被人民法院准予撤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

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2025

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	股东专项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2	相关主体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767	572	386	34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714	547	380	33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53	25	6	11
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3.09	95.63	98.45	96.83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715	547	380	33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52	25	6	11
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3.22	95.63	98.45	96.8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

间、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外籍员工等，但报告期各期末的缴纳比例均在 90%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zhrsj.zhuhai.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eijing.gov.cn/ywsite/jycs/ehome/ehome_sjd/）、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index.html）、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pub.sz.gov.cn/szrsspb2/spblogon/index.html）、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gz.gov.cn/index.html）、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cdhrss.chengdu.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UAXIN LIAO、郑伟宏已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2）因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或（3）因报告期内存在用工不规范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承诺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追偿的权利，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及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发行人的部分员工通过泰诺管理、琴创超越、琴创卓越、琴创高新及琴创领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诺管理持有发行人 3.1092%的股份，琴创超越持有发行人 0.4686%的股份，琴创卓越持有发行人 0.4729%的股份，琴创高新持有发行人 4.4498%的股份，琴创领航持有发行人 0.4362%的股份。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价格公允性

泰诺管理目前的激励对象共有 16 人，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7.泰诺管理”。根据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泰诺管理层面的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就其获授的激励份额支付现金对价，初始授予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 元。

琴创超越目前的激励对象共有 46 人，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34.琴创超越”。根据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书及发行人的陈述，琴创超越层面的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就其获授的激励份额支付现金对价，初始授予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 元。

琴创卓越目前的激励对象共有 42 人，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33.琴创卓越”。根据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书及发行人的陈述，琴创卓越层面上的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就其获授的激励份额支付现金对价，初始授予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 元。

琴创高新目前的激励对象共有 36 人，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3.琴创高新”。根据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协议书及发行人的陈述，琴创高新层面的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就其获授的激励份额支付现金对价，初始授予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 元。

琴创领航目前的员工持股对象共有 24 人，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35.琴创领航”。根据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持股对象签订的协议书及发行人的陈述，琴创领航层面的全体持股员工均已就其获授的持股份额支付现金对价，初始授予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13.47 元。

上述股权激励价格系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激励对象所在岗位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综合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同期可比交易价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中，股权激励的股权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3.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且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泰诺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

在此期间泰诺有限为内资公司，泰诺有限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约定了计划激励份额总量，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2）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股改完成前实施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

在此期间泰诺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泰诺有限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约定了计划激励份额总量，激励对象通过泰诺管理、琴创高新、琴创超越、琴创卓越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3）2023 年 6 月股改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完成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并约定计划授予份额总量，授予对象通过琴创领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泰诺管理、琴创超越、琴创卓越、琴创高新及琴创领航的合伙协议均已对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员工的锁定、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诺管理、琴创超越、琴创卓越、琴创高新和琴创领航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

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以外，其他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对象未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6.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泰诺管理、琴创超越、琴创卓越、琴创高新及琴创领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前述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泰诺管理、琴创超越、琴创卓越、琴创高新及琴创领航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何有文、张林琦代 HUAXIN LIAO 持有股权的情形，目前已依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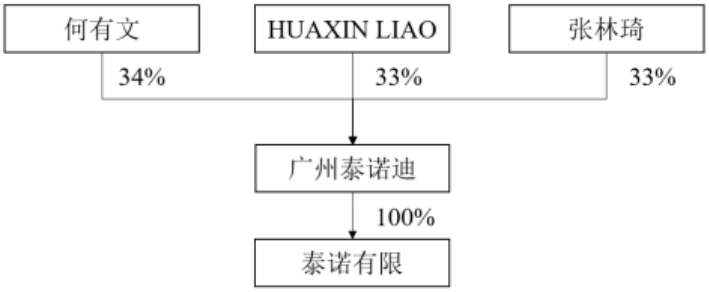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泰诺有限系由广州泰诺迪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广州泰诺迪持有泰诺有限 100%股份，系泰诺有限唯一股东。当时广州泰诺迪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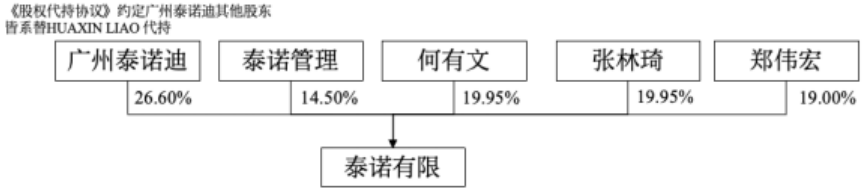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有文	101	34
2	HUAXIN LIAO	99	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林琦	99	33
合计		**299**	**100**

当时，泰诺有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股东的股权结构示意如下：



2017 年 3 月泰诺有限股东作出《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泰诺迪将其持有的泰诺有限 290 万元、399 万元、399 万元、3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泰诺管理、何有文、张林琦、郑伟宏（“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其中广州泰诺迪转予泰诺管理、郑伟宏部分出资额系基于公司团队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广州泰诺迪转予何有文、张林琦部分出资额系为便于股权管理和后续税务筹划。与此同时，2017 年 3 月，HUAXIN LIAO 分别与何有文、张林琦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HUAXIN LIAO 委托何有文代为持有广州泰诺迪 34%股权，委托张林琦代为持有广州泰诺迪 33%股权。本次股权调整及代持形成后，泰诺有限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从简化泰诺有限工商变更程序的角度考虑，希望泰诺有限继续保持内资企业属性，故 HUAXIN LIAO 仍然通过广州泰诺迪间接持有泰诺有限股权而不同步调整为直接持股。而广州泰诺迪未就何有文、张林琦本次股权调整后及时办理股权退出程序，根据 HUAXIN LIAO 与何有文、张林琦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形成 HUAXIN LIAO 通过委托何有文、张林琦持有广州泰诺迪股权间接为其代持泰诺有限股权的情形。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8 年 4 月，考虑到泰诺有限融资过程中的外部投资人要求 HUAXIN LIAO 直接在泰诺有限显名持股并全身心投入泰诺有限的运营，广州泰诺迪与 HUAXIN LIAO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泰诺有限 22.6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HUAXIN LIAO。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泰诺迪不再持有泰诺有限的股权。由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泰诺迪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何有文、张林琦、广州泰诺迪及 HUAXIN LIAO 出具《确认函》，确认泰诺有限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UAXIN LIAO 实际持有广州泰诺迪的全部股权，作为广州泰诺迪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责任；就泰诺有限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泰诺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形已在本次申报前彻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过程、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_____

李 总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股东

（一）法人股东

1．康哲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哲创投持有发行人25,783,56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864%。根据海南省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5XM8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哲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25XM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187 号 1.5 级企业港 D-201-5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康哲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哲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康哲创投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康哲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中银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银投资持有发行人11,908,24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420%。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82005595），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2005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峻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银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银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中银投资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中银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

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金航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航投资持有发行人10,746,4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452%。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TW8Q7A），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金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TW8Q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慧颖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 A座5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金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航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金航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航集团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根据金航投资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金航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安达净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达净化持有发行人3,898,0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958%。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1745050U），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安达净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174505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家玉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生物医药园管理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达净化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安达净化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家玉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根据安达净化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安达净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华金大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金大道持有发行人3,877,59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905%。根据徐汇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UN54B），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华金大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EUN5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华进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92 号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金大道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华金大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根据华金大道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华金大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格金八号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格金八号持有发行人25,511,92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171%。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BN899C12），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格金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BN899C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45 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格金八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格金八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0.00	2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格金八号已于2022年7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Z832），其管理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730）。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格金八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格金八号普通合伙人，持有格金八号0.05%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405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格力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新动力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动力持有发行人20,409,5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1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H49T6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H49T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6 号楼 3 层 6-99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新动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新动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	5,300.00	1.06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理有限公司			
2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8.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700.00	19.994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新动力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046），其管理人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32）。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新动力提供的合伙协议，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新动力普通合伙人，持有新动力1.06%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5P95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4 号 16 层 F2-1（B）1601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北京熙诚正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3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甜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
5	北京熙诚国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琴创高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创高新持有发行人17,418,98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498%。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GFJ893），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6GFJ8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宏
出资额	1,452.41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106 号首层 102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琴创高新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琴创高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郑伟宏	422.906	29.1175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莞梅	294.9166	20.30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首席医学官兼高级副总裁
3	赵文贵	132.7138	9.1374	有限合伙人	营销及销售负责人、大中华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裁
4	匡小虎	120.0795	8.26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海外事务中心总经理
5	李刚	56.6688	3.9107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负责人
6	李国	53.0855	3.6550	有限合伙人	非临床研究与生物分析中心副总裁
7	刘小意	36.7617	2.531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8	丁吉远	32.8068	2.2588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9	刘新宇	30.2322	2.081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0	罗翀	28.0822	1.933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1	张美卓	24.3397	1.6758	有限合伙人	临床中心副总裁
12	周霞	21.7120	1.4949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3	张志华	21.3935	1.4730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4	袁晓辉	19.9071	1.370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15	王煜	17.2528	1.1879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6	肖小亮	15.1028	1.0398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7	池小明	13.2714	0.9137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8	王月明	13.2714	0.913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9	CHENG MING LI	13.2714	0.9137	有限合伙人	化学生产控制副总裁
20	李菁	8.8387	0.6086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1	周信	7.0869	0.4879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22	王娟娟	6.0252	0.4148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	赖良	5.9986	0.413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4	林上炎	5.9721	0.4112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5	谭清清	5.9455	0.409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6	韦剑龙	5.919	0.407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7	胡雪芹	5.8659	0.403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8	吴昌文	4.5919	0.3162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9	王亚玉	4.5919	0.3162	有限合伙人	总监-I
30	刘贝贝	3.9017	0.2686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1	贾振兴	3.3178	0.22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32	赵浩	3.3178	0.22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33	赵巧英	3.3178	0.22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4	李嘉祺	3.3178	0.22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35	梁俊朗	3.3178	0.2284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6	郭晓娜	3.3178	0.2284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合计		**1,452.4194**	**100.0000**	-	-

根据琴创高新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琴创高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琴创未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创未来持有发行人16,275,65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576%。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43391F），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339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宏
出资额	0.1252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52 号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琴创未来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琴创未来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郑伟宏	0.0977	77.80	普通合伙人
2	安达净化	0.0163	13.00	有限合伙人
3	贾亚茹	0.0026	2.10	有限合伙人
4	杜兰馨	0.0026	2.10	有限合伙人
5	司燕霞	0.0026	2.10	有限合伙人
6	金玉	0.0013	1.05	有限合伙人
7	池小明	0.0010	0.80	有限合伙人
8	詹亦良	0.0003	0.28	有限合伙人
9	徐凯	0.0003	0.28	有限合伙人
10	黄登峰	0.0003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1252**	**100.00**	**-**

根据琴创未来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琴创未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高瓴辰钧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瓴辰钧持有发行人15,415,25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9378%。根据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PK9B），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高瓴辰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PK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瓴辰钧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高瓴辰钧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6867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明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00.00	16.313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高瓴品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0	12.0964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银泰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2289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2289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陆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	6.9157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荣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00.00	6.4819	有限合伙人
8	平阳荣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6.4096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高瓴泽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5.3494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陆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3.68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800.00	3.566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00.00	3.5181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高瓴皓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2.4578	有限合伙人
1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5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096	有限合伙人
18	淄博昭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168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0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2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048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高瓴昱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43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高瓴辰钧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A715），其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20）。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高瓴辰钧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高瓴辰钧普通合伙人，持有高瓴辰钧1.6867%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7E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若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5.50	55.00
2	马翠芳	151.50	15.00
3	曹伟	101.00	10.00
4	李良	101.00	10.00
5	王蓓	50.50	5.00
6	戴粤湘	50.50	5.00
合计		**1,010.00**	**100.00**

6．宁波康凯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康凯持有发行人14,847,87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7929%。根据宁波市市监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BC48G0T），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康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BC48G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55 年 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1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康凯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康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9.00	0.4926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前湾新区康君昭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5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99.00**	**100.0000**	**-**

根据宁波康凯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宁波康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宁波康凯提供的合伙协议，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宁波康凯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康凯0.4926%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KUEAX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跃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4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A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泰诺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诺管理持有发行人12,171,26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092%。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9MA5Q），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泰诺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9MA5Q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HUAXIN LIAO
出资额	1,014.83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50 号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诺管理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泰诺管理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HUAXIN LIAO	26.6046	2.621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
2	池小明	185.9315	18.3213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	袁晓辉	172.0530	16.95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4	王月明	167.9007	16.5446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5	CHENGMING LI	107.9166	10.6339	有限合伙人	化学生产控制副总裁
6	郑伟宏	99.1080	9.7659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7	赵浩	59.9841	5.910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8	刘小意	30.1290	2.9689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9	李刚	30.1290	2.9689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负责人
10	贾振兴	29.9017	2.94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1	匡小虎	22.4598	2.2131	有限合伙人	监事、海外事务中心总经理
12	李嘉祺	22.4598	2.2131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13	赵巧英	15.0645	1.4844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4	周霞	15.0645	1.4844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5	梁俊朗	15.0645	1.4844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6	郭晓娜	15.0645	1.4844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合计		**1,014.8358**	**100.0000**	**-**	**-**

根据泰诺管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泰诺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康君仲元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君仲元持有发行人10,204,15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067%。根据宁波市市监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5NJA01），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君仲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5NJA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41 年 3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2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君仲元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君仲元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0.00	0.2394	普通合伙人
2	张家界康泓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8.6170	有限合伙人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	18.6170	有限合伙人
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13.8298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13.297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5.266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2553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仲圆至康管理咨询合伙企	7,650.00	4.06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业（有限合伙）			
9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7234	有限合伙人
10	郁岳江	6,000.00	3.1915	有限合伙人
11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市临轩之曜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5,00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5957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捷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18	王波	1,00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康君仲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999），其管理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30）。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康君仲元提供的合伙协议，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康君仲元普通合伙人，持有康君仲元 0.2394%的出资额。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6.宁波康凯/②普通合伙人”。

9．生科一号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生科一号持有发行人10,169,43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978%。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3QR7Q6C），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生科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3QR7Q6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生科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生科一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00.00	63.333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00**	**-**

根据生科一号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生科一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生科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生科一号普通合伙人，持有生科一号3.3333%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25RY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民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伟民	50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华晓峰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纪文勇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沈广平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10．甄远叁号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甄远叁号持有发行人9,245,45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618%。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2A194XP），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甄远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A194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9 楼 90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甄远叁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甄远叁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旗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甄远叁号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J030），其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87）。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甄远叁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甄远叁号普通合伙人，持有甄远叁号0.02%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NF6FW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国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康君承季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君承季持有发行人8,673,4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156%。根据宁波市市监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8HHXT4F），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康君承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8HHXT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19-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君承季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康君承季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996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8403	有限合伙人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9.96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康君承季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MX58），其管理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30）。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康君承季提供的合伙协议，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康君承季普通合伙人，持有康君承季0.1996%的出资额。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6.宁波康凯/②普通合伙人”。

12．厦门融汇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融汇持有发行人8,218,183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993%。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3M49N1E），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厦门融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M49N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厦门融汇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厦门融汇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融汇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	8.9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3.15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融汇瑞海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融欣汇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育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融汇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厦门融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472），其管理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409）。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厦门融汇提供的合伙协议，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厦门融汇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厦门融汇2%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4488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德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至 203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3 单元 B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西安国中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安国中持有发行人8,218,18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993%。根据西安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W2QC05），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国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4 号楼 1 层 10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国中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西安国中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3,300.00	33.325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0	18.0000	有限合伙人
4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15.32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5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8.350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0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西安国中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S010），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96）。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西安国中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西安国中普通合伙人，持有西安国中1.0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P9P7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安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2	施安平	1,000.00	1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中金启德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金启德持有发行人8,218,18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993%。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39F5R80），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金启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3MA339F5R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3,45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701-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启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金启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00.00	1.0863	普通合伙人
2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01.00	25.552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11.3354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1.00	7.6988	有限合伙人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0846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0846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1.00	6.5889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	15,000.00	3.54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司			
9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9519	有限合伙人
10	韩加荣	10,000.00	2.3615	有限合伙人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3615	有限合伙人
1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2435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7712	有限合伙人
1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6531	有限合伙人
15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204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0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1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1572	有限合伙人
25	佳德致远（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9446	有限合伙人
2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2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723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3,453.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中金启德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656），其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金启德提供的合伙协议，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启德普通合伙人，持有中金启德1.0863%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亮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01-08 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5．琴创世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创世纪持有发行人6,103,3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591%。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0B796X），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世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0B796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宏
出资额	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洋环村 67 号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琴创世纪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世纪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郑伟宏	0.02333	23.33	普通合伙人
2	赵剑	0.0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绍军	0.02334	23.34	有限合伙人
4	王德清	0.00667	6.67	有限合伙人
5	池小明	0.00666	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10000**	**100.00**	-

根据琴创世纪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琴创世纪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

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6．平潭尚信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平潭尚信持有发行人5,136,3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121%。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J85Y1P，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平潭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J85Y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0 年 8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87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潭尚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平潭尚信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金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519	普通合伙人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6.2963	有限合伙人
3	王帆	500.00	9.2593	有限合伙人
4	尹杰	500.00	9.25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5	吴传鸟	500.00	9.2593	有限合伙人
6	李一扬	500.00	9.2593	有限合伙人
7	季晴	3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王士君	1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9	王盛	1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新伦	1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11	于文志	1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尚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平潭尚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844），其管理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717）。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平潭尚信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金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平潭尚信普通合伙人，持有平潭尚信1.8519%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9QY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寅
出资额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金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范寅	5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永久	2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17．宜商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宜商投资持有发行人5,136,3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121%。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4YHP43），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宜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4YHP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信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5,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31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商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宜商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尚信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400.00	6.9930	普通合伙人
2	王帆	1,500.00	26.2238	有限合伙人
3	聂建明	1,200.00	20.97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严张应	1,200.00	20.9790	有限合伙人
5	钱永革	40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6	李可心	300.00	5.2448	有限合伙人
7	陈柏霖	300.00	5.2448	有限合伙人
8	孟广云	20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9	康宁	120.00	2.0979	有限合伙人
10	平潭尚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4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2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宜商投资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H278），其管理人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009）。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宜商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尚信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系宜商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宜商投资6.993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尚信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信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0P9K3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响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47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43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尚信投资

（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浦祥投资发展（平潭）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8．倚锋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倚锋投资持有发行人5,102,38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034%。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D1141），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倚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D11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4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根据倚锋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倚锋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185	普通合伙人
2	烟台伯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83.3025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万盛意壹号创业投资基金	900.00	16.66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周勤勇	1.00	0.0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2.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倚锋投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E029），其管理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24）。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倚锋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倚锋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倚锋投资0.0185%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80731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58 层 5801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1	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倚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别
3	朱晋桥	2,4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格拉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19．无锡启盛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启盛持有发行人4,392,91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222%。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E5NF5Y），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启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E5NF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51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 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启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启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99,9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无锡启盛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无锡启盛不存在以非公

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无锡启盛提供的合伙协议，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启盛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启盛0.1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31GCQ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智胜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7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108 号 1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0．无锡联信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联信泰持有发行人4,081,90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427%。根据无锡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7L0PW2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联信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L0PW2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联信泰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联信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0.2463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2.5000	73.4606	有限合伙人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4.6305	有限合伙人
4	黄少武	67.5000	1.66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6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无锡联信泰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R574），其管理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687）。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无锡联信泰提供的合伙协议，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无锡联信泰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联信泰0.2463%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7MR6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广平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1-202-9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35.00
2	无锡渔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0.00
3	无锡耕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5.00
4	无锡格致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1．安达瑞景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达瑞景持有发行人3,711,9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482%。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BP87L7E），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安达瑞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BP87L7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家玉
出资额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35 年 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81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达瑞景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安达瑞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朱家玉	8.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守廷	8.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毕肖辉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安达瑞景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安达瑞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2．SPO 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SPO 基金持有发行人 3,668,3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371%，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注册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5520982），SPO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
注册号	5520982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SPO基金提供的股东结构表，SPO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Superstring Capital Fund GP LLC	<30.00	<1%	普通合伙人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	66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Offshore Fund I LP	2,340.00	7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 SPO 基金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SPO 基金为境外机构，未在境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3．申宏格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申宏格金持有发行人3,571,66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124%。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X1HGXD），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申宏格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X1HG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06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宏格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申宏格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	44.8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申宏格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K098），其管理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34）。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申宏格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申宏格金普通合伙人，持有申宏格金20.0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9231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5层503-509室（名义楼层6层）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

	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4．沁湾一号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沁湾一号持有发行人3,163,47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081%。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HB6Y0G），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沁湾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B6Y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沁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9 栋 432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根据沁湾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沁湾一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沁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3.387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云标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48.3871	有限合伙人
3	赵剑	700.00	22.5806	有限合伙人
4	庄湧	525.00	16.9355	有限合伙人
5	刘花美	170.00	5.4839	有限合伙人
6	袁媛	100.00	3.22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沁湾一号已于2022年12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P509），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964）。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沁湾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沁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沁湾一号普通合伙人，持有沁湾一号3.3871%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沁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沁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WL0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社区后海大道1041号港湾创业大厦10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沁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杰	60.00	40.00
2	张斌	45.00	30.00
3	深圳市前海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0.00
合计		**150.00**	**100.00**

25．生科二号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生科二号持有发行人3,081,8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873%。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EH623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生科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EH62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10 号 E1-202-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生科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生科二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生科二号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生科二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生科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生科二号普通合伙人，持有生科二号5.00%的出资额。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二）/9.生科一号/②普通合伙人”。

26．珠海玖菲特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玖菲特持有发行人3,081,8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873%。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6R25XD），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玖菲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6R25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75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玖菲特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玖菲特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耿灏	3,000.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刘曜宁	1,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4	陈华娜	1,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刘博文	1,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郑晓东	1,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7	韩燕蕾	1,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8	郑玥	5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9	刘小粤	2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珠海玖菲特已于2020年3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T749），其管理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031）。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珠海玖菲特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珠海玖菲特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玖菲特3.3333%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0453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恒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13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恒聪	900.00	90.00
2	李志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7．海创安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创安达持有发行人3,061,43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820%。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X9AL90E），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海创安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X9AL9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家玉
出资额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52 年 9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81 号 7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创安达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海创安达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朱家玉	6.00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叶忠堂	6.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朱小刚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吴守廷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黄翔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6	毕肖辉	3.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00**	**-**

根据海创安达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海创安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8．连云港医药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连云港医药持有发行人2,670,90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23%。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3D86Q74），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连云港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3D86Q7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天汇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7,272.72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2-4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连云港医药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连云港医药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连云港天汇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73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33.0000	有限合伙人
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药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25.6667	有限合伙人
4	连云港海客瀛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667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1.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3333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72.7273**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连云港医药已于2021年1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S237），其管理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17）。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连云港医药提供的合伙协议，连云港天汇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连云港医药普通合伙人，持有连云港医药1.0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连云港天汇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天汇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21KE0M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2-4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连云港天汇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袁安根	283.50	81.00	有限合伙人
3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9.50	17.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勇	3.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100.00**	**-**

29．中科卓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科卓泰持有发行人2,550,9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516%。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4J9YN58），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中科卓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4J9YN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1821 房-A-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科卓泰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中科卓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4615	普通合伙人
2	许伊琨	40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3	王少宇	350.00	13.4615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横琴成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5385	有限合伙人
5	钟前铿	300.00	11.5385	有限合伙人
6	何永良	165.00	6.3462	有限合伙人
7	林汝强	150.00	5.7692	有限合伙人
8	陈柳花	145.00	5.5769	有限合伙人
9	王勇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0	刘己刚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1	杨康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2	王维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3	杨绍基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4	广东暨南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15	潘翎	100.00	3.84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中科卓泰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G716），其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科卓泰提供的合伙协议，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中科卓泰普通合伙人，持有中科卓泰3.4615%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3 房（部位：5306）504 房（部位：5306-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4976
2	谢勇	761.80	6.0944
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0	1.0000
4	陈柳花	51.00	0.4080
合计		**12,500.00**	**100.0000**

30．珠海华金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华金持有发行人2,054,54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248%。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LUTQ5Y），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华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LUTQ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8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华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华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96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珠海华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E254），其管理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45）。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珠海华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珠海华金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华金0.1996%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4 层 340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1．共青城启源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青城启源持有发行人2,040,8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213%。根据共青城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7MEB89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7MEB89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53 年 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启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启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	2.5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7273	有限合伙人
3	陈永杰	3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4	付红娜	2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付振勇	2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6	敖芳	115.00	5.2273	有限合伙人
7	刘斌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8	王威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9	王罡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昂昂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1	赵亚东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2	周明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3	李砚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4	朱继红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丁一	2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16	尹渤涛	10.00	0.45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共青城启源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K142），其管理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773）。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共青城启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共青城启源普通合伙人，持有共青城启源2.5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K9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渤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45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15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宁波璞沣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璞沣持有发行人2,040,81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213%。根据宁波市市监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9AYK38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

截至查询日，宁波璞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璞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9AYK3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璞沣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璞沣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甬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璞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汇昌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元博顺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徐伟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宁波璞沣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HQ53），其管理人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54）。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宁波璞沣提供的合伙协议，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璞沣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璞沣1.6667%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UF1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楼国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3 号楼 2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宏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昌健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郁岳江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3．琴创卓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创卓越持有发行人1,851,12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729%。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09U70R），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卓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Y09U7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宏

出资额	136.48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 69 号第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琴创卓越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琴创卓越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郑伟宏	64.8705	47.5307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宇	2.7339	2.0031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3	厉妍昱	2.6808	1.9642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4	龚惠珍	2.6277	1.9253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5	熊付玲	2.4419	1.7892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6	卢艳丽	2.4154	1.769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	张鹏	2.4154	1.769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8	宋文童	2.4154	1.769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罗琴	2.4154	1.769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0	王帅	2.3888	1.7503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11	朱惠华	2.3623	1.730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刘彤	2.3623	1.730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张雯	2.3092	1.6919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14	谭超群	2.2296	1.6336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5	黄立斌	2.2296	1.6336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16	李兰	2.2296	1.6336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7	冯家欢	2.2296	1.633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8	胡莹莹	2.1234	1.5558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9	刘春庭	2.0703	1.51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20	刘妙凤	2.0703	1.51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21	姜海红	2.0703	1.516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陈青平	1.9111	1.4002	有限合伙人	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	王东海	1.8845	1.380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4	赵惠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5	黄倩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陈荣凤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高级经理
27	许景花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28	熊江燕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9	马思羽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研制员
30	翁静燕	1.7784	1.303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31	金中正	1.1679	0.8557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32	黄建芳	1.1679	0.8557	有限合伙人	文员
33	李丽欣	1.1148	0.8168	有限合伙人	助理研究员
34	侯贵波	0.9555	0.7001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5	黄贡	0.8759	0.6418	有限合伙人	专员
36	王莹	0.5839	0.4278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7	周飞	0.5839	0.4278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究员
38	温晓艳	0.5839	0.4278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9	刘岩	0.5839	0.4278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0	王胜义	0.3451	0.252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1	潘岚	0.2920	0.213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2	徐高慧	0.2920	0.2139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合计		**136.4828**	**100.0000**	**-**	**-**

根据琴创卓越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琴创卓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4．琴创超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创超越持有发行人1,834,5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686%。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09M10H），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超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Y09M10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宏
出资额	135.2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24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琴创超越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超越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郑伟宏	57.1731	42.2681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思阳	2.5481	1.8838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	梁倩瑜	2.4685	1.825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严小红	2.3623	1.746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5	陈艺愉	2.3623	1.74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6	褚建利	2.3623	1.746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7	何军军	2.3623	1.7465	有限合伙人	助理研究员
8	俞万平	2.2561	1.667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辛燕萍	2.2561	1.667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0	梁叶儿	2.2296	1.6484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11	吴伟	2.2296	1.648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范伟	2.2296	1.6484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3	秦勤	2.2296	1.6484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14	杨华焕	2.1765	1.609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5	孙再良	2.1234	1.569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6	龚平	2.1234	1.5698	有限合伙人	助理研究员
17	李敏	2.0703	1.5306	有限合伙人	助理研究员
18	陈振林	2.0703	1.530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9	张嘉雯	2.0703	1.5306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20	李兴妹	2.0703	1.5306	有限合伙人	研制员
21	雷凯礼	1.9376	1.4325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2	陈星星	1.9376	1.4325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3	徐金超	1.9376	1.4325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4	韩心田	1.8845	1.393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雷乔安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6	何晨枫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7	许妙珊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8	江钊成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9	何玉波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梁剑凤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1	马梦蝶	1.7784	1.3148	有限合伙人	助理研究员
32	马银璇	1.6457	1.2167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3	潘红霞	1.4864	1.0989	有限合伙人	专员
34	薛天琪	1.4864	1.0989	有限合伙人	专员
35	郭丽环	1.3537	1.0008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6	黄清文	1.3006	0.9615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37	陈妙燕	1.3006	0.961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8	尹代杰	1.3006	0.9615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程师
39	潘秀婷	1.2741	0.9419	有限合伙人	助理研究员
40	吴晓君	1.2475	0.9223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1	杨海珠	1.1944	0.883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2	安海燕	0.5839	0.4317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3	陶玲	0.2920	0.215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4	赵军芳	0.2920	0.215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5	杨欢	0.2920	0.215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46	李嘉裕	0.2920	0.215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合计		**135.262**	**100.0000**	**-**	**-**

根据琴创超越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琴创超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5．琴创领航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琴创领航持有发行人1,707,50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362%。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3QQ569H），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琴创领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3QQ56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贵
出资额	170.75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下村 38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琴创领航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琴创领航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赵文贵	15.5902	9.1304	普通合伙人	营销及销售负责人，大中华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裁
2	游世端	14.8478	8.6956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	杨伟	14.8478	8.6956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4	曾春勇	14.8478	8.6956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	张立建	11.8783	6.956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陈瑞星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7	沈军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8	郭良晶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刘亚南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孙宇嘉	7.4239	4.3478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1	雷磊	5.1968	3.043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2	孙石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吴育芳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4	高建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	孟琛	3.712	2.173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6	于斯彤	3.712	2.173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7	王燕	3.712	2.173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8	袁志鹏	3.712	2.173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9	黎盼	2.9696	1.739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0	王晓辉	2.2272	1.304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1	卫海妮	2.2272	1.304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贺健	2.2272	1.304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廖俊成	2.2272	1.304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4	秦丹妮	1.4848	0.8696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合计		**170.7506**	**100.0000**	**-**	

根据琴创领航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琴创领航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6．新太格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太格持有发行人1,530,71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910%。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KRWBTXX），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太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KRWBT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太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42 年 3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1-8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太格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新太格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太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623	普通合伙人
2	郭志奎	400.00	26.4901	有限合伙人
3	谭笑桐	250.00	16.5563	有限合伙人
4	常依然	200.00	13.24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5	李小溪	200.00	13.2450	有限合伙人
6	唐建国	150.00	9.9338	有限合伙人
7	刘薇薇	100.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8	唐琴芬	100.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9	吴延苗	100.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新太格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Z238），其管理人新太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510）。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新太格提供的合伙协议，新太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新太格普通合伙人，持有新太格0.6623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太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太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424509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笑桐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4 层 A 座 407-23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新太格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笑桐	4,000.00	50.00
2	杨鹏	2,640.00	33.00
3	沈益明	1,200.00	15.00
4	王子松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37．SCM 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SCM 基金持有发行人 1,467,9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50%，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102661），SCM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
注册号	102661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SCM基金提供的股权结构表，SCM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Superstring Capital Fund GP LLC	464.00	4.00	普通合伙人
Superstring Capital Onshore Fund LP	4,06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Superstring Capital Offshore Fund Ltd	5,452.00	47.00	有限合伙人
Strategic Investor	1,624.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	**100.00**	**-**

根据SCM基金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SCM基金为境外机构，未在境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8．甄兴伍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甄兴伍号持有发行人1,027,27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624%。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EMK82D29），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甄兴伍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甄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EMK82D2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扬龚
出资额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5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6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甄兴伍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甄兴伍号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扬龚	146.45	14.50	普通合伙人
2	连素萍	404.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沈刚	151.5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毛娜娜	101.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杜威	50.5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徐博卷	20.20	2.00	有限合伙人
7	余国铮	20.2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张浩	20.20	2.00	有限合伙人
9	皮恩浩	18.18	1.80	有限合伙人
10	李伟瑜	11.11	1.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一钦	11.11	1.10	有限合伙人
12	郑小伶	10.1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魏霞	10.1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4	黄伊星	9.09	0.90	有限合伙人
15	孙紫葳	6.06	0.60	有限合伙人
16	赵思迪	5.05	0.5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振华	5.05	0.50	有限合伙人
18	郑羽希	3.03	0.30	有限合伙人
19	向永涛	3.03	0.30	有限合伙人
20	胡婷	2.02	0.20	有限合伙人
21	徐婧兆	1.01	0.10	有限合伙人
22	郭皓	1.01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

根据甄兴伍号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甄兴伍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9．嘉兴维龙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维龙持有发行人1,020,47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607%。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XH6DK2A），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维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XH6DK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2 室-80（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维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嘉兴维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冯魏	424.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觉华	21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蔡连全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倪水林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郑雅丹	10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嘉兴维龙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L301），其管理人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709）。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嘉兴维龙提供的合伙协议，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嘉兴维龙普通合伙人，持有嘉兴维龙10.0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9613988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 2008、2010 号 2 幢 418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婧	900.00	90.00
2	上海上哲钦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0．杭州源聚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源聚丰持有发行人1,020,2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606%。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X7D44），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源聚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1X7D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969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源聚丰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源聚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吕鑫尧	2,1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7	罗蓓	1,800.00	6.00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柯润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金涛	1,400.00	4.6667	有限合伙人
10	王芳华	1,100.00	3.6667	有限合伙人
11	韩爱琴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德全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军	1,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成中	5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黄文聪	3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杭州源聚丰已于2021年1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N720），其管理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82）。

②普通合伙人

根据杭州源聚丰提供的合伙协议，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源聚丰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源聚丰1.00%的出资额。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18RF8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中星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3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沣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35.00
2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76.00	32.00
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00
4	罗蓓	108.00	6.00
5	吕鑫尧	72.00	4.00
6	浙江中明华咨询有限公司	54.00	3.00
合计		**1,800.00**	**100.00**

41．未来极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来极限持有发行人204,08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52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TW73J），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未来极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TW7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博宇
出资额	1,361.506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4）层 D5087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未来极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未来极限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博宇	29.5831	2.1728	普通合伙人
2	高铁军	351.6351	25.8269	有限合伙人
3	邓华进	316.0000	23.2096	有限合伙人
4	武助慧	236.8551	17.3966	有限合伙人
5	杨淳	218.0000	16.0117	有限合伙人
6	朱建华	61.0000	4.4803	有限合伙人
7	王娇慧	42.4606	3.1187	有限合伙人
8	崔珏	22.1171	1.6245	有限合伙人
9	张绍依	15.0947	1.1087	有限合伙人
10	李格非	15.0000	1.1017	有限合伙人
11	王墨	13.0781	0.9606	有限合伙人
12	梁嫣琪	11.5000	0.8447	有限合伙人
13	全峻骁	6.5000	0.4774	有限合伙人
14	姜雷	6.0101	0.4414	有限合伙人
15	李经	6.0000	0.4407	有限合伙人
16	马蓓	3.5000	0.2571	有限合伙人
17	牟霏	3.0303	0.2226	有限合伙人
18	尹昱力	3.0303	0.2226	有限合伙人
19	李越翔	1.1111	0.08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1.5061**	**100.0000**	**-**

根据未来极限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未来极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2．紫杏共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紫杏共盈持有发行人36,73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94%。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QUCP5T），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紫杏共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UCP5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淑元
出资额	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868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紫杏共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紫杏共盈的出资人及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宋淑元	3.00	9.0909	普通合伙人
2	杨涛	20.00	60.6061	有限合伙人
3	王迪	10.00	30.3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	**100.0000**	**-**

根据紫杏共盈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紫杏共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附件二：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rinomab	泰诺麦博	5	21061011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2	Trinomab	泰诺麦博	35	2106110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3	Trinomab	泰诺麦博	42	2106123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4	HitmAb	泰诺麦博	5	2170739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5	HitmAb	泰诺麦博	35	21707367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6	HitmAb	泰诺麦博	42	2170732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7	Trinomab	泰诺麦博	5	2828741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8	Trinomab	泰诺麦博	35	2828741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9	Trinomab	泰诺麦博	42	2828741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CeneBehring	泰诺麦博	35	2976882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CeneBehring	泰诺麦博	42	29757646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ShinBehring	泰诺麦博	35	2976271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ShinBehring	泰诺麦博	42	2975515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新贝灵	泰诺麦博	35	2976656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新贝灵	泰诺麦博	42	35882639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6	Sintetol	泰诺麦博	35	66894403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7	Sintetol	泰诺麦博	5	66887144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8	Trinomab	泰诺麦博	44	63594530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19	泰诺贝	泰诺麦博	35、42、44	57850747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20	泰诺生物	泰诺麦博	42	5388674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1	泰诺麦博	泰诺麦博	35、42、44	5388723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新多妥	泰诺麦博	5	69279489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3	新多妥	泰诺麦博	35	69274338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4	新替妥	泰诺麦博	5	69276349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25	新替妥	泰诺麦博	35	69280750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6	Cinpinety	泰诺麦博	5	6927388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7	Cinpinety	泰诺麦博	35	69279504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新斯妥	泰诺麦博	5	69271314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新斯妥	泰诺麦博	35	69275201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30	新派替	泰诺麦博	5	69275168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新派替	泰诺麦博	35	69280754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32	新妥通	泰诺麦博	5	69274646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3	新妥通	泰诺麦博	35	6927955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4	Sduotual	泰诺麦博	5	7167740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35	Sduotual	泰诺麦博	35	7166681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Xinsitol	泰诺麦博	5	7168785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37	Xinsitol	泰诺麦博	35	7168051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38	Trinomab 泰诺麦博	泰诺麦博	35	74174559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39	Trinomab 泰诺麦博	泰诺麦博	42	74172736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40	新替妥	泰诺麦博	5	74174546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41	新替妥	泰诺麦博	35	74172724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rinomab	泰诺麦博	5、35、42、44	305686336	香港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2	HitmAb	泰诺麦博	5、35、42	1603221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盟、英国、美国、日本、古巴）			
3	Trinomab	泰诺麦博	35、42、44	1683959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盟、日本、俄罗斯、瑞士、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	2022.07.12-2032.07.12	原始取得	无
4	Sintetol	泰诺麦博	5、35	1693056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盟、美国、日本、巴西）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5	New Telly	泰诺麦博	5、35	1694264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盟、日本、巴西、美国）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6	Cinpinety	泰诺	5、35	1723934	马德里	2023.02.01-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麦博			国际注册（巴西、日本、美国）	2033.02.01	取得	
7	Cinpinety	泰诺麦博	5、35	018824079	欧盟	2023.01.19-2033.01.19	原始取得	无
8	Sduotual	泰诺麦博	5、35	1741250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盟、日本、巴西、美国）	2023.05.30-2033.05.30	原始取得	无
9	Xinsitol	泰诺麦博	5、35	1741249	马德里国际注册（欧盟、日本、巴西、美国）	2023.05.30-2033.05.3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专利使用权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抗体人源化改造方法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310016799.9	2013.01.17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高通量全人源抗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711013251.3	2017.10.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抗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中和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711482969.7	2017.12.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711486693.X	2017.12.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的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910240891.0	2019.03.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310442989.7	2013.09.26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全人源抗 HCV 的中和抗体 -TRN1001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611001112.4	2016.11.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抗 HCV 广谱中和抗体的制备、检测以及应用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710668070.8	2017.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一种全人源抗丙型肝炎病毒的中和抗体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611029673.5	2016.11.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补体因子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61120131	2016.12.22	原始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H 抑制剂及与之相关的用途	暨南大学		6.2		取得		
11	一种全人源抗补体因子 H 的抗体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710340213.2	2017.05.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获取以及应用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710668058.7	2017.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治疗丙型肝炎病毒药物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710668064.2	2017.08.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食管癌的生物标志物及其应用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711192088.1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810401688.2	2018.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810404462.8	2018.04.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CDC42BPA 作为结直肠癌转移诊断与预测预后的生物标志物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710801809.8	2017.09.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一种与旁路途径相关的 CFH 抗体	泰诺麦博、暨南大学	发明	ZL201611214887.X	2016.12.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一种抗金黄色葡萄球菌 α-溶血素的抗体及其应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811349827.8	2018.11.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用							
20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111532094.3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010305924.8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911095151.9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010313548.7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的用途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0679996.2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088952.9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0784154.3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1911226892.6	2019.12.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089024.4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089088.4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211326236.5	2022.10.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0784104.5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2	特异性结合金黄色葡萄球菌 Hla 毒素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0477489.0	2023.04.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33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088955.2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4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089485.1	2019.11.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5	特异性结合金黄色葡萄球菌 Hla 毒素的全人源抗体与抗生素的组合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393003.1	2023.10.2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抗志贺毒素抗体及其应用	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311643830.1	2023.12.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7	一种能够中和马流感病毒的全马源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泰诺麦博	发明	ZL202410059115.1	2024.01.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HUMAN NEUTRALIZING ANTI-TETANUS TOXIN MONOCLONAL ANTIBODY AND ITS APPLICATIONS	泰诺麦博	发明	US16958213	2018.12.28	原始取得	20 年 138 天	无
2	破傷風毒素に対する完全天然型ヒト中和モノクロナル抗体及びその応用	泰诺麦博	发明	JP2020-555284	2018.1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抗ヒトサイトメガロウイルス抗体及びその用途	泰诺麦博	发明	JP2022-534426	2020.12.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АНТИТЕЛО К ЦИТОМЕГАЛОВИРУСУ ЧЕЛОВЕКА И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Е	泰诺麦博	发明	RU2022118040	2020.12.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ヒト神経成長因子に対する抗体	泰诺麦博	发明	JP2022-562916	2021.04.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ANTICORPO ISOLADO OU SEU FRAGMENTO DE LIGAÇÃO AO ANTÍGENO ESPECÍFICO DO VÍRUS SINCICIAL RESPIRATÓRIO, MÉTODO IN VITRO DE PRODUÇÃO E USO DOS MESMOS, CÉLULA HOSPEDEIRA, COMPOSIÇÃO FARMACÊUTICA E MÉTODO IN VITRO PARA DETECTAR PRESENÇA DE VÍRUS	泰诺麦博	发明	BR112023012064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附件四：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rinomab	泰诺麦博	国作登字-2020-F-01057603	2020.06.22	原始取得	无
2	Trinomab 泰诺麦博	泰诺麦博	国作登字-2023-F-00267648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珠　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KN8G5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Trinomab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一楼 110 室；邮政编码：519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医学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造临床价值”为使命，致力于研发以全人源单克隆抗体为核心的生物新药，为全球病患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36,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HUAXIN LIAO	58,999,940	58,999,940	16.388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83,562	25,783,562	7.162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1,925	25,511,925	7.086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4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409,540	20,409,540	5.669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5	郑伟宏	18,499,267	18,499,267	5.138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6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8,986	17,418,986	4.838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7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5,651	16,275,651	4.521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8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5,258	15,415,258	4.282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9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71,261	12,171,261	3.380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08,249	11,908,249	3.307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1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46,435	10,746,435	2.985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2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9,434	10,169,434	2.824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3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5,455	9,245,455	2.568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4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	8,218,183	8,218,183	2.2828%	净资产	2023年6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折股	16日
15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8,183	8,218,183	2.282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6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8,183	8,218,183	2.282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7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520	6,122,520	1.700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8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369	6,103,369	1.695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19	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364	5,136,364	1.426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0	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	5,136,364	5,136,364	1.426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1	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385	5,102,385	1.417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2	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2,916	4,392,916	1.2203%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3	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907	4,081,907	1.133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4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898,018	3,898,018	1.082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5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3,877,598	3,877,598	1.077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6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	3,668,391	3,668,391	1.0190%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7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669	3,571,669	0.992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8	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3,479	3,163,479	0.878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29	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818	3,081,818	0.856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0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818	3,081,818	0.8561%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1	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1,431	3,061,431	0.850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2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0,909	2,670,909	0.741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3	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960	2,550,960	0.708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4	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546	2,054,546	0.570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5	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40	2,040,840	0.5669%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6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122	1,851,122	0.514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7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564	1,834,564	0.5096%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8	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716	1,530,716	0.425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39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	1,467,973	1,467,973	0.4078%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4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73	1,027,273	0.285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41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78	1,020,478	0.2835%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42	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240	1,020,240	0.2834%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43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4,082	204,082	0.0567%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44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738	36,738	0.0102%	净资产折股	2023年6月16日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程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关于保守公司秘密的忠实义务期限应当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审议。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交易，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审批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予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以不受前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均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医学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3.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需同时满足）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外）；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或其他交易事项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或其他交易事项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30%。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①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请股东会审议。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③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调整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脑或传真机上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接通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修订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307号

关于同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2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6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高　京　　共印15份